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七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朵莎女士、杨志先生。

朵莎女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曾参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辅导工作，协办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及保荐工作。

杨志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瑞银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曾担任亚太科技、加
加食品、洪汇新材等三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主持
汇源果汁香港联交所 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参与中国中铁先 A 后 H 首发上市
项目、招商证券 A 股首发上市项目、中海集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深发展
08 年次级债券发行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蒋文。

蒋文，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通过保荐代
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8 年加入东兴证券，曾参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具备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徐奕、陈建树、徐志坚。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1、名 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 3、注册号码：330322000001788
- 4、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2 日
- 5、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6,390 万元
- 7、邮政编码：325700
- 8、联系人：柯泽慧
- 9、联系电话：0577-63484842
- 10、传真：0577-63484842
- 11、公司网址：[http:// www.chengyipharma.com](http://www.chengyipharma.com)
- 12、公司信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 13、经营范围：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钾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 14、主营业务：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5、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

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保荐制度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委派内部核查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项目组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组织相关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对该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初审，并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向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2014 年 11 月 13 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在听取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小组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内核小组提出了内核意见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其中 1 人回避表决。除回避表决委员外，全部同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符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更新、修订后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小组成员

保荐机构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高健、刘亮、徐奕、李民、马乐、张艳英、徐峰、徐继凯、张韶华。

（三）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委托出席 2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委托出席 1 人。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委托出席 3 人。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

发出，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6,39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2,13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1,06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3）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6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在可转让

额度范围内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确定各自所转让的股份数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需求为 25,083 万元。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股份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6,39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6,39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意”），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220000017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依法设立，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相关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并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5,107,135.75 元为基准，扣除利润分配金额 13,227,900.00 元，剩余净资产 211,879,235.75 元，按 3.3158: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39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资产权属证明，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事务所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证资金
2001.6.20	有限公司成立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师验[2001]40 号	3,000	足额缴纳
2007.12.27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	洞信泰会验[2007]83 号	3,150	足额缴纳

		师事务所			
2009.3.17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会验[2009]19号	3,300	足额缴纳
2011.7.18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会验[2011]86号	4,200	足额缴纳
2011.12.23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会验[2011]117号	5,250	足额缴纳
2012.12.26	增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2]2858号	6,390	足额缴纳
2013.3.24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3]0707号	6,390	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9 名董事（其中原董事 1 人未当选，1 名董事病故后 2013 年 1 月增选 1 名董事，2013 年 9 月增选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更前为 6 人，整体变更后增加了一名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增加一名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一名副总经理被免职，2015 年 12 月，一名副总经理辞职，董事会重新聘任了一名副总经理，同时聘请董事会秘书担任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或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或因公司治理要求而

进行，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优化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结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持有发行人 39.20%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各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持有发行人 39.20% 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东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五只在境内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并由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五只出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为：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述五家参与出资的基金及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制度，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和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同时，保荐机构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往来款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议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4、2015 年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06.48 万元、5,428.56 万元和 6,495.72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7,130.7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10.87 万元、8,194.26 万元和 9,507.96 万元，累计为 26,113.0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23.20 万元、31,695.39 万元和 32,122.31 万元，累计为 95,840.90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487.0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不高于 20%，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6,879.93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相关开户银行、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保荐机构查阅了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109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拥有发行人 39.20% 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为保证发行人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核

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相关议案中涉及的预测财务指标、假设前提、计算过程等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药品降价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因此降低；发行人未来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等因素的考虑，可能也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逐渐推行、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发行人部分药品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22,472 万元。按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83.85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发行人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为建设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9,000 万支/年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2.1 亿片/年片剂、9.5 亿粒/年胶囊剂、1.2 亿包/年颗粒剂的生产线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上述生产设施

建成后，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后方能进行批准及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由于项目工程建设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发行人存在因未能按计划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而延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时间的风险。

3、新增产能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制剂将增加 1,500 万支/年针剂、2.1 亿片/年片剂、6.0 亿粒/年胶囊剂和 1.2 亿包/年颗粒剂产能。项目建成后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发行人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发行人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或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发行人仍然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艺不完善、生产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505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0%，本次发行完成后颜贻意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30%以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如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遭遇敌意收购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和推广风险

由于新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新药研发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成本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另外，发行人研发药品的生产需要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研究和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等环节，任何环节研发失败将造成发行人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风险。同时药品规模化生产后可能存在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也是严格监管的产业。我国近年来对医药行业结构正在进行逐步调整。2010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药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同时，我国正逐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9 年 3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医改方案是我国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具有重要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 1 月，卫生部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未来如果医药产业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国家监管部门出台更严格的监管要求，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两次复审，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10.23%和 11.48%。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执行国家关于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率为 9%、13%和 15%。2016 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19.01%和 18.40%。

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2016 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分别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229.17 万元、282.05 万元和 452.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1.90%和 2.90%。另外，公司“免、抵、退”增值税额分别为 550.44 万元、609.20 万元和 411.90 万元，合计 1,571.54 万元。如果未来该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八）未能通过国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审计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美国、欧洲等地区医药厂商的原料药供应商，需定期接受美国 FDA、欧盟 EMEA 等国家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药品生产工艺及其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的 GMP 审计。

随着国外 GMP 审计标准的日趋严格，如果发行人项目组织管理不力，未能通过相关机构的审计，导致相应产品无法进入欧美市场，从而失去国外客户和订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新版 GMP 的推行，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部分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制剂产品委托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发行人面临委托生产所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72.90 万元、5,386.86 万元和 5,896.4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5%、32.12% 和 32.58%。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因某类或者某几类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一）财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发行人抵押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分别为 23,369.57 平方米和 101,826.63 平方米，占期末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6.86%和 43.17%。如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使管理任务加重、管理难度加大。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素质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管理能力制约企业发展及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地处浙江东南部沿海的岛屿，属于台风高发区，在台风经过本地区时，将可能给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样，如果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也会使发行人面临潜在的风险，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十四）子公司连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诚意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92.79 万元、-1,016.69 万元和 -1,457.44 万元，如江苏诚意未来盈利能力仍未有改善，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两票制”政策推广范围扩大的风险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未来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制药企业的销售模式相应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化相应调整，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理性投资。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

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及异常交易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根据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存货盘点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利润操纵的重点事项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生产商、也是硫唑嘌呤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商，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较为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评价

经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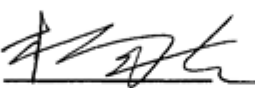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朵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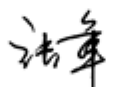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6日
(杨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2017年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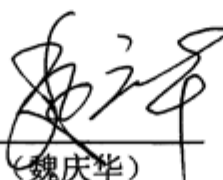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2017年2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7年2月1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重要事项尽职调查的问核情况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立项审议情况	16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18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
五、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3
第三节 其他需要补充披露说明的事项	28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核查工作	28
二、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28
（一）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28
（二）成本准确性与完整性的核查	33
（三）期间费用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36
（四）净利润核查	39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40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0

六、关于发行人部分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对其是否完成备案登记的核查意见	41
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41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42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诚意药业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诚意	指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	指	江苏省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温三药	指	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FDA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食药监局的直属机构，拥有多个专业医药信息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
海南生命元	指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中原九鼎	指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保荐机构制定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及立项小组共同完成。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投行业务部门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项目选择标准，建议承做的项目，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接到立项申请后，在 2 日内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牵头组成立项小组并将立项申请材料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至立项小组成员。立项小组审核采取立项小组会议或通讯方式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立项小组成员同意，方可立项。立项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及主管投资银行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完成立项。对于可能导致公司重大业务资源占用或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上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

（二）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项目初审、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等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核查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须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包括：检查项目工

作底稿；审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实地参观、考察；与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就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等。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现场核查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

3、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二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做出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组修改后重新上报。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别就法律、财务和发行等有关问题进行初审，认为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如认为有关材料存在问题的，质量控制部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项目组书面解释并修正后，质量控制部认为无重大异议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内核小组成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5、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审核申请文件采取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的形式，内核小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内核小组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及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项目申请文件。

6、内核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审查修改及补充说明情况，内核意见已得到落实，符合申报要求的，方能由项目组

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按照保荐机构内部制度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先按改制财务顾问项目立项；待经过尽职调查初步确定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再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项目立项。

2010年3月20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财务顾问立项；2014年10月24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IPO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次财务顾问项目立项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刘韬、李民、马乐、邓旭林和赵寨红。本次IPO项目立项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张艳英、陈颖慕、李刚安、陈锦旗和王秀峰。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10年3月26日，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之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立项小组一致同意立项；2014年10月28日，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对本次IPO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立项小组一致同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朵莎、杨志
项目协办人	蒋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奕、陈建树、徐志坚

2、项目执行成员分工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朵莎和杨志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要求，参与了本项目的辅导、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等主要执行工作。

保荐代表人朵莎自2013年10月起开始参与项目主要执行工作，保荐代表人杨志自2014年6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相关执行工作。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制定尽职调查方案，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全面审阅尽职调查底稿；

②制定辅导计划，根据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③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④组织并参与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进行实地访谈，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⑤组织申报材料的讨论和制作，全面审查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⑥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确保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⑦参加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组织项目组对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提出的核查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⑧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反复进行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其他项目执行成员参与项目执行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项目协办人蒋文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蒋文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侧重于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详见本条“（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徐奕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沟通，协调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工作，参与申报文件的讨论和制作，参与尽职调查并审阅尽职调查底稿。

陈建树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侧重于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详见本条“（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徐志坚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侧重于财务会计信息、关联交易、诉讼仲裁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详见本条“（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执行成员分工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协同完成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的制作等工作。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财务顾问项目立项	2010 年 3 月
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	1、2010 年 3 月—2011 年 4 月 2、2012 年 10 月 3、2013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
质量控制部现场检查	2014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
补充 2014 年年报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补充 2015 年中报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回复第一次反馈意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3 日
补充 2015 年年报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补充 2016 年中报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
补充反馈核查	2016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补充 2016 年年报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检查、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放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并进行审阅分析

先后向发行人及其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对发行人的销售部门（内销、外销）、质量控制部、研究所、物流部、财务部、生产车间、安保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访谈、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基层员工进行访谈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管理情况、具体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和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3) 组织召开重大事项专项讨论会议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观察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公用工程使用情况、环保安全设施和/或设备运转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等。

(5) 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多种形式的核查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内销客户、主要外销客户；调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主要销售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

(6) 列席发行人“三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管理层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行。

(7) 通过走访及其他形式取得政府部门及外部机构证明文件

通过实地走访及其他形式对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药监、安监、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专利等主要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或权属证明文件。

(8) 持续、补充尽职调查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前期发行人未提供完全的尽职调查材料，随着尽职调查截止时点的变化，项目组陆续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该补充尽职调查贯穿于全面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

2015年11月11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 号），即开始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对发行人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工作。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申报后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对发行人补充 2015 年报和 2016 年年报涉及的主要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

2016 年 9 月，保荐机构收到发行人相关问题的补充反馈意见，及开始针对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对发行人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核查内容	核查方式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或个人信息，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对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变化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声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资料、经营资质证书、工商档案等，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场所、生产场地，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业务部门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企业经营运作中的独立性、规范性情况。 （3）查阅员工工资、保险缴费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资料、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了解当地社会保险政策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具体情况，查证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证相关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取得资产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注册文件等。 （5）查阅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海关、药监、质监、安监、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利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的贷款还款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业务与技术	（1）查询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2）查证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药品 GMP 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3）查阅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与业务部门人员访谈，了解产品用途、生产工艺和流程、质量控制、生产能力、经营模式等信息；结合具体项目资料，了解研发投入、环保投入、安全措施情况，实地查看环保设施、安全消防设施。 （4）查阅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准入许可文件、准入制度，在出口国家监管部门网站上查询相应的公示信息。 （5）查阅主要厂房、生产设备清单及其使用情况。

核查内容	核查方式
	(6) 查阅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无形产权属文件。 (7)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证及复审资料。 (8) 查阅合作研发有关文件。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 收集相关人员户籍信息;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和采购客户明细资料、组织结构图, 对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法人、自然人履行调阅工商资料、访谈等调查程序, 确认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2)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对关联方进行访谈; 查阅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对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信息; 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和定价依据, 并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性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提名、选举等相关三会文件资料,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各年度的工作报告、薪酬情况, “三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记录文件, 了解其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情况; 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走访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法院, 取得其无涉及重大诉讼的证明; 取得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 取得调查表、书面声明, 核查其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持股变动、个人负债及是否涉及诉讼等情况。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 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对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访谈; 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财务与会计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总账和明细账、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表和余额表、重要交易事项的会计记录和相关业务文件; 查阅重大合同、银行账户资料, 对主要合同方函证; 监盘存货; 走访重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银行; 查询海关进出口数据记录; 查阅纳税申报表、缴款凭证、纳税鉴证报告; 分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化原因, 并作出评价; 对收入、成本进行结构分析; 计算财务比率; 实地考察经营场所。
业务发展目标	查阅与发展战略决策相关的“三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

核查内容	核查方式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文件，相关备案、环评文件；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说明；查阅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股利分配情况	查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和决策文件。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委派陈颖慕、王瀛、陈平等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质量审核。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该次现场核查主要是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搜集整理的完备性及对发行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了解，并对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高健、刘亮、徐奕、李民、马乐、张艳英、徐峰、徐继凯、张韶华。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表决通过：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与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除徐奕回避表决外，全部同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本项目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关于重要事项尽职调查的问核情况

（一）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2014年11月13日，保荐机构召开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问核会议。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高健，保荐代表人朵莎、杨志及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陈颖慕参加了本次问核。保荐代表人结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向保荐业务负责人汇报了该项目的重点事项尽职调查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搜集的工作底稿、主要结论情况。问核程序履行结束后，保荐代表人朵莎、杨志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也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经问核，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障碍。

（三）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件。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立项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8 日，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主要意见如下：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2013 年 3 月发行人由前身浙江诚意整体变更设立时，董事会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尚需完善。

解决情况：针对发行人未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协助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三会”运作机制、拟定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并强化了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问题 2：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由原集体企业温三药改制设立，其改制设立过程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确认。

解决情况：项目组详细梳理了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在 2001 年由温三药改制设立的过程，重点关注了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温三药的国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过程、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改制设立浙江诚意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来源等方面的问题，确认浙江诚意为在处理完温三药原有国有和集体资产后由管理层和职工出资设立的企业。针对此情况，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就

上述情况提请洞头县人民政府予以确认。2012 年 8 月，洞头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1 年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改制设立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批复》（洞政函[2012]52 号），对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解决情况：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以前存在未按实际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在 2013 年 12 月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项目组向发行人提出了规范性建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得到逐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已就上述欠缴事项和存在被追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将承担补缴费用或因未足额缴纳而导致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问题 4：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不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最新监管要求。

解决情况：项目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建议发行人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制定相应股利分配政策。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5：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和 1,050 万元，出具验资报告的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

解决情况：2014 年 8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119 号《关于原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洞信泰会验[2011]86 号”《验资报告》及“洞信泰会验[2011]11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对浙江诚意 2011 年 7 月及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发表了复核意见，确认相关股东已及时履行了新增出资的缴纳义务，出资已到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质量控制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进行项目现场核查及内核申请材料初审后，提出了以下需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执行成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 2001 年温三药改制完成后，原企业剩余国有资本金 7,210,313.80 元作为改制后企业的借款，请项目组核查该项借款的归还情况。

解决情况：

2007 年 2 月 4 日，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下发洞委发[2007]24 号《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支持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发展优惠政策的意见》，同意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时占用的国有资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从 2007 年起分四年归还，具体为 2007-2009 年每年各归还 200 万元，剩余的在 2010 年一次性还清。还款期间仍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国有资本金借款自 2007 年起被分批归还，期间产生占款利息费用 607,334.00 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2011 年 10 月 26 日，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改制有关政策确认的复函》，确认国有资本金余额 7,210,313.80 元及借款期间形成的占款利息 607,334.00 元已归还完毕。

问题 2： 2001 年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其中技术股出资 750 万元，技术股持有股东后续进行了转让和置换，请项目组核查技术股股东转让的原因？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有潜在纠纷，并请项目组核查技术股置换资金的来源情况。

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的技术股转让协议，并对后续转让技术股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转让原因。其中陈炎泉、马启明、邱贵森因工作变动从浙江诚意离职，按照当时公司章程要求需将持有的技术股进行转让，故三人分别转让了其

持有的全部技术股。转让部分技术股的姚其正,是因为当时家庭资金有重大用途,而在可预期的将来无足够资金置换技术股故选择了部分转让技术股。

上述技术股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技术股股东及后续受让技术股的持有人其置换技术股的资金来源于股份分红及自身积累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问题 3: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达产后,其新增产能是否能得到有效消化。^{1注}

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CFDA 南方所出具的行业研究分析报告,根据 CFDA 南方所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6.89%左右,到 2018 年市场需求将超过 670 吨左右,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该项目达产后,上述新增产能将主要被自身生产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所消化,而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销量在报告期内呈现爆发式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40%以上,预计未来三到五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因而上述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可以被有效的消化,能保证募投项目测算收益的实现。

问题 4: 发行人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中规划生产 21 个产品,其中多个产品规格目前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申请相关药品批准文号的工作准备和进展情况。

解决情况:

根据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内外药品注册和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则,熟悉相关流程,有丰富的药品文号注册经验,募投项目药品注册准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药品注册文号	备注
1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2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1396	
3	利巴韦林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20033737	
4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9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9999550	
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4	

¹ 注: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国药准字 H33021519	
8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33021541	
9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片	—	申请资料已准备完毕待申请
10	替比培南酯片	100mg/片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1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5mg: 10mg/片	—	申请资料已准备完毕待申请
12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750mg/片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3	托拉塞米胶囊	10mg/粒	国药准字 H20050526	
14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0mg/粒	国药准字 H20060748	
15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480mg/粒	国药准字 H20143352	
16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750mg/粒	国药准字 H20143326	
17	乙酰半胱氨酸胶囊	0.2g/粒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8	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	480m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9	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	750m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20	替比培南酯颗粒	0.5g: 0.05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21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3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第 17 项注册未获批准但公司准备继续研究申报，第 12、18-21 项已获临床批件，第 9、11 项中试已完成并预申报，第 10 项未获批准，准备重新研究，第 21 项已获临床批件。

药品批准文号审核周期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项目生产线可通用生产，因此发行人可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要及拓展情况，并考虑药品批准文号审核进展情况，灵活调配产能，以获取最优经济效益。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产品的主要经销商，请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对海南生命元交易情况的核查过程。

解决情况：

项目组调阅了海南生命元的工商登记信息，出资人信息等相关文件，取得了海南生命元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对海南生命元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股及退出的原因。经核查，确认海南生命元为自然人夏延开及唐治国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夏延开为海南生命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夏延开曾于 201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持股比例为 4.57%，但其股权在 2012 年 1 月已全部转让。海南生命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南生命元的交易价格和数量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海南生命元办公经营场地和库存情况，取得了其报告期内相关的交易合同，查阅了相关交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收发货记录、运输单据、货款往来情况等），对海南生命元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其公司整体业务进行了了解。项目组还对海南生命元下游销量较大的三家二级经销商进行了现场核查，查看了二级经销商库存情况并对部分终端药店进行了现场走访，确认海南生命元与下游二级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数量真实。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海南生命元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价格符合市场规律和双方约定的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2：请说明对境外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境外经销商、客户的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对部分境外经销商、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或函证，核查其公司基本信息，并取得了境外经销商、客户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经核查，确认境外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出口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客户的交易明细情况，查阅了出口产品的发货单、报关单、运输单据及货款往来情况，并取得了境外经销商、客户对销售数据的确认函件。经核查，确认境外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真实。

问题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支付占用关联方资金所付利息的利率是否公允? 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关联自然人借入部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和占用股东历年现金股利情形。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明细表和应付股利明细表; 收集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等, 对相关合同条款信息及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核查; 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中对于有关费用的约定及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的凭证。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支付占用关联方资金所付利息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除银行委托贷款以外全部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银行委托贷款的利息由发行人支付给委托银行, 相关税费由委托银行代扣代缴。

问题 4: 请说明公司新版 GMP 认证风险及应对措施, 是否对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解决情况:

项目组查阅比较了新版 GMP (2010 年版) 与老版 GMP (1998 年版) 认证标准, 其最大区别在于对无菌制剂硬件要求有较大提高; 同时在机构与人员、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厂房与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方面进行了细化。

发行人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在 2013 年 6 月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 托拉塞米原料药车间在 2011 年 12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发行人其它 GMP 证书按国家政策要求已申请延期到 2015 年底, 并将在 2015 年 6 月前陆续完成其余车间的新版 GMP 改造。^注

发行人严格按照 GMP 要求开展日常生产、运行和管理工作的, 新版 GMP 认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5: 请分类说明和分析公司存货库龄及保质期, 是否存在重大跌价情况?

解决情况:

注: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5,957.08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1,428.59 万元，占比 23.98%，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639.80 万元，占比 61.10%。原材料中库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237.32 万元，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91.27 万元；库存商品中库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427.20 万元，1 年以上的金额为 212.60 万元。经核查，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的中间体产品。

根据发行人药品批准文号对有效期的规定，制剂产品的有效期主要为 24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维生素 C 注射液为 18 个月，氯霉素注射液为 12 个月；原料药有效期主要为 24 个月至 60 个月；中间体产品没有有效期。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对于原材料和中间体，未考虑有效期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主要系原材料和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不像药品具有有效期限制，如果存放时间较长，则可以通过重精制等方式使其达到生产要求，不影响后续生产和销售，因此直接按照期末结存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跌价测试。

对于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执行双重测试，首先检查是否超出有效期，若超出有效期，则进行单项跌价测试，重点测试超出有效期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未超出有效期的，再按照期末结存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跌价测试。跌价测试检查结果表明，发行人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不存在过期现象。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存货的实际状况，足额地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一贯性原则，计提结果准确、完整，期末账面价值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并确保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天源评估。上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重点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下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 （1）《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945号）；
- （2）《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6号）；
- （3）《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7号）；
- （4）《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8号）；
- （5）《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9号）；
- （6）《关于原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4]3119号）。
- （7）《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138号）；
- （8）《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41号）；
- （9）《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39号）；
- （10）《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42号）；
- （11）《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140号）。
- （12）《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77号）；
- （13）《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2979号）；
- （14）《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2978号）；
- （15）《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2980号）；

（16）《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2981号）。

（17）《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号)>的反馈回复》（中汇会专[2016]0144号）

（18）《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146号）；

（19）《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48号）；

（20）《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50号）；

（21）《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49号）；

（22）《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147号）。

（23）《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号)>的反馈补充回复》（中汇会专[2016]0935号）

（2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838号）；

（25）《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40号）；

（26）《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9号）；

（27）《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41号）；

（28）《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42号）。

（29）《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号)>的反馈补充回复》（中汇会专[2016]4058号）

（30）《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6]4450号）

(31)《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109号)

(32)《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3号)

(33)《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2号)

(34)《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1号);

(35)《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0号)。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保荐机构对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律师进行了沟通,并对锦天城出具的以下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1 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2 号;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3 号;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4 号。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5

号。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6 号。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7 号。

(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8 号。

(1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9 号。

(1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10 号。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锦天城出具的上述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保荐机构对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3]第 0012 号)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天源评估出具的上述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其他需要补充披露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核查工作

2014 年 7-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充分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业绩造成的影响和潜在风险，认真核查发行人业绩变化情况，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继续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继续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继续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继续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继续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财务信息披露失真及人为调节、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二、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要求进行检查的情况

（一）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

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等资料，整理并分析发行人按客户、地区、产品、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明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取得 CFDA 南方所提供的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监控数据、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销量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有关销售情形是否存在异常。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整理并分析发行人按客户、地区、产品、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明细，整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数据，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因素，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行业，其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

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程序：

（1）针对收入确认，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3）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会计处理与合同交易条款是否一致；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境内/境外、直销/经销/、客户交易期限等进行分类统计；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并核查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6）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核查了 28 家境内客户和 11 家境外客户，其中境内经销商 15 家，境外经销商 3 家。对经销商询问其存货最终销售情况；实地查看了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托拉塞米针剂、托拉塞米胶囊全国总经销商的仓库，取得其销售流向明细，走访了盐酸氨基葡萄糖全国总经销商下游销量较大的 30 家二级经销商，走访了托拉塞米针剂全国总经销商下游销量较大的 4 家二级经销商，并对销售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 91 家终端药店和 16 家医院，托拉塞米针剂的 30 家医院，托拉塞米胶囊的 18 家医院进行了走访，核查经销模式下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抽查销售合同，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8）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分析比较同行业收入确认所采取的一般原则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9）抽查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与对应的入账凭证、发货单据等凭证，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收入确

认政策进行穿行测试，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0）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重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入账凭证、发货单据，核查经销商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对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1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重点关注了收入的性质、金额、原始凭证的来源、入账时间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最终销售去向真实，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客户档案，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函证，确认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对其收入确认情况及往来款项余额等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其股权结构、董事高管任职等信息，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由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记录和银行交易流水，核

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和银行对账单，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5）查阅大额收入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运输单据等）、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6）查阅发行人赊销政策文件及重要合同的付款条款，取得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资料，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测试，核查期后回款是否正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新增客户有合理商业理由，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特别是其它应收款和其它应付款科目明细表，并查阅明细表中涉及的单位工商基本信息；

（2）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针对该等访谈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全体被访谈对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个人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如涉及对外投资的，进一步收集了该对外投资的企业工商基本信息、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信息；特别针对 PE 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和/或工商信息、合伙协议、对外投资进行了全面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记录，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收集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合同、借款凭证、还款凭证，担保协议、担保主债权合同等；

（4）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客户背景及其股东结构等信息，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函证；了解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由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银行交易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或其他缺乏商业理由的大额资金往来，评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可能性；

（6）查阅销售合同、采购订单中对于有关费用的约定及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的凭证，核查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准确性与完整性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变化进行比对分析；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量、消耗量与产量、销量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投入产出是否匹配；

(3) 对发行人财务部、物流部负责人就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访谈;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函证,就发行人采购价格、采购金额进行确认并与账面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对成本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消耗量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生产成本及人工、费用结转制度,分析公司成本结转情况,抽查公司成本结转凭证,检查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结转和分摊是否准确;

(2) 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料、工、费)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采购管理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物流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各环节涉及的主要部门及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模式;

(2)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

(3)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采购交易和异常大额资金流动；

(4) 按月份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仓库台账等资料，对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5) 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档案，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6) 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其基本情况，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函证，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取得由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 查阅外协加工合同、相关会计凭证，核查外协加工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规格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对其营业成本和独立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程序：

(1) 查阅并收集了公司存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检查存货清

单、存货盘点工作计划、存货盘点记录、存货盘点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的监盘报告，核查公司存货盘点程序是否执行到位，以及对异常情况是否已经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2）查看存货进仓验收单、送货单、仓库台账，并实地查看罐区及仓库，分析库存情况；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存货盘点进行监盘；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存货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异地存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等情形；

（4）查阅发行人成本费用结转制度，分析公司成本结转情况，抽查公司成本结转凭证，检查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结转和分摊是否准确；

（5）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料、工、费）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

（6）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转和成本核算的匹配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在存货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期间费用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各科目的主要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

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费用数据，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分析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的原因；

（2）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的销售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协议签订情况、经销商营销方案的审批情况、销售费用发票报销情况及现金流转情况进行分析，对销售费用的金额进行了匡算，并与发行人实际发生金额进行了比较分析，核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3）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稍高，主要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和客户特点等因素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

（3）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以及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情况；

（4）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账、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函证，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利息支出的计算表，复核其利息支出计提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3）获取关联自然人的委托贷款协议，核查相关利率是否合理，利息计提和利息支付是否正常；

（4）获取发行人占用股东历年现金股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查阅现金股利分配及支付的原始凭证、银行单据，并核查利率是否合理，利息的计提和支付是否正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且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用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访谈薪酬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管理方面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2）随机选择发行人各类别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的执行情况、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个人所得税申报明细表、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统计不同类别员工薪酬变动情况,抽查上述员工的薪酬发放记录;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洞头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的有关文件和温州市洞头区统计局、淮安市统计局的有关资料,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水平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 净利润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 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 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提示了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政策明确、合理，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部分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对其是否完成备案登记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原九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原九鼎工商登记文档、合伙人出资协议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和相关备案证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原九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和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中原九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年5月，中原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00487。

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浙江省制定的《浙江省医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决议等；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相关议案中涉及的预测财务指标、假设前提、计算过程等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以下简称“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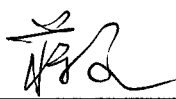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查阅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品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订单、采购价格、原材料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

在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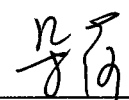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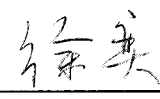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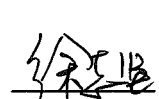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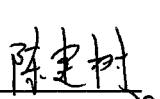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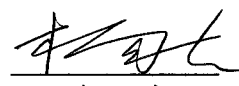

(朵 莎)

 2017年2月16日
(杨 志)

其他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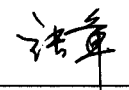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6日
(徐 奕) (徐志坚) (陈建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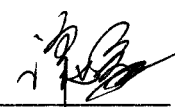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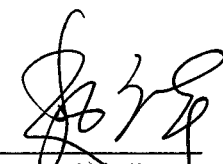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2017年2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7年2月16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93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0109号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诚意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意药业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



报告日期：2017年1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8,215,570.59	64,112,206.42	37,813,04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0,226,969.87	5,137,442.00	4,821,018.44
应收账款	(三)	34,160,344.72	40,484,337.76	45,075,064.41
预付款项	(四)	4,854,238.58	9,914,650.97	5,520,935.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37,511.26	607,471.56	1,146,094.77
存货	(六)	52,993,262.26	47,455,326.57	53,580,36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8,437.22		
流动资产合计		180,996,334.50	167,711,435.28	147,956,52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5,522,647.17	24,912,381.54	26,669,507.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18,218,283.23	124,895,076.78	124,169,242.66
在建工程	(十一)	7,968,652.26	3,201,557.84	2,126,721.42
工程物资	(十二)	43,553.05	52,540.13	44,344.0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22,084,247.89	23,276,151.12	24,423,57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084,822.63	1,226,359.75	863,69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8,354,978.99	857,099.50	3,462,7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277,185.22	178,421,166.66	181,759,853.41
资产总计		364,273,519.72	346,132,601.94	329,716,37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2,000,000.00	25,000,000.00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3,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八)	25,660,064.46	18,835,412.11	19,945,737.21
预收款项	(十九)	4,990,057.45	2,635,802.08	5,431,377.2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9,865,044.29	6,755,792.60	7,887,772.54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1,056,500.87	7,008,241.77	11,521,303.27
应付利息	(二十二)	15,993.70	53,224.93	51,563.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8,161,399.20	21,165,696.58	15,270,25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749,059.97	84,454,170.07	81,108,00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2,358,517.56	1,756,728.34	1,661,74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8,517.56	1,756,728.34	1,661,748.34
负债合计		84,107,577.53	86,210,898.41	82,769,75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63,9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22,870,134.68	122,870,134.68	122,870,134.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24,596,527.13	17,617,683.02	10,900,466.38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68,799,280.38	55,533,885.83	49,276,02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65,942.19	259,921,703.53	246,946,622.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65,942.19	259,921,703.53	246,946,62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273,519.72	346,132,601.94	329,716,37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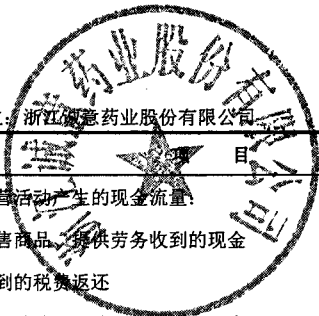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321,223,084.21	316,953,907.22	320,232,009.08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157,056,252.07	148,597,607.72	156,095,772.00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424,086.13	3,217,750.37	3,022,533.02
销售费用	(三十一)	35,119,068.50	45,138,403.04	45,140,304.05
管理费用	(三十二)	48,666,277.24	49,527,390.33	46,481,192.15
财务费用	(三十三)	-60,618.42	286,038.51	2,950,228.4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2,370,959.18	7,187,514.58	6,887,01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14,825.14	64,542,076.95	63,226,071.4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4,229,414.87	4,633,399.07	2,692,39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三十六)	308,545.30	67,564.00	53,062.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723,236.44	1,012,619.66	859,54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十七)	293,202.32	694,647.22	315,98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21,003.57	68,162,856.36	65,058,921.6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11,051,764.91	10,457,774.91	11,205,13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90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90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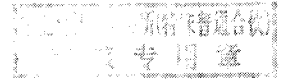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16,220.18	305,114,718.22	279,703,08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714.39	701,526.10	1,275,22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7,780,528.39	9,836,398.49	5,149,2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47,462.96	315,652,642.81	286,127,51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46,210.97	85,474,904.00	69,992,64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16,537.44	44,327,498.47	39,544,9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94,858.33	45,339,369.21	38,873,42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58,110,275.22	58,568,233.48	53,607,8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67,881.96	233,710,005.16	202,018,8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581.00	81,942,637.65	84,108,70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7,500.00	3,300,000.00	1,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29.82	93,013.39	260,93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849,971.60	299,800.00	1,33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601.42	3,692,813.39	3,494,3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32,928.17	16,788,037.62	25,012,8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2,928.17	16,788,037.62	25,012,8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3,326.75	-13,095,224.23	-21,518,54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00,000.00	177,800,000.00	7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00,000.00	177,800,000.00	7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0,000.00	173,800,000.00	1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94,415.91	46,548,251.34	19,620,85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94,415.91	221,848,251.34	143,820,8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4,415.91	-44,048,251.34	-70,120,85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7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3,364.17	24,799,162.08	-7,530,68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12,206.42	37,813,044.34	45,343,72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5,570.59	62,612,206.42	37,813,04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贻

第6页 共93页


印 办


印 海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战台 第七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解代提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专 用 章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3,900,000.00				122,870,134.68				10,900,466.38	49,276,021.02		246,946,62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3,900,000.00				122,870,134.68				10,900,466.38	49,276,021.02		246,946,62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7,216.64	6,257,864.81		12,975,08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705,081.45		57,705,08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7,216.64	-51,447,216.64		-44,7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7,216.64	-6,717,216.6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730,000.00		-44,73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900,000.00				122,870,134.68				17,617,683.02	55,533,885.83		259,921,703.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合04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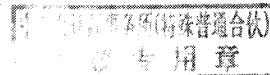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3,900,000.00						122,870,134.68					3,995,724.23	10,633,974.23	201,399,83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3,900,000.00						122,870,134.68					3,995,724.23	10,633,974.23	201,399,83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6,904,742.15	38,642,046.79	45,546,78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53,853,788.94		53,853,78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6,904,742.15	-15,211,742.15	-8,307,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6,904,742.15	-6,904,742.15	
4. 其他	13													-8,307,000.00	-8,307,000.00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3,900,000.00						122,870,134.68					10,900,466.38	49,276,021.02	246,946,622.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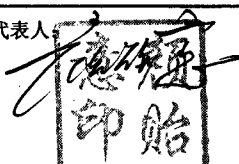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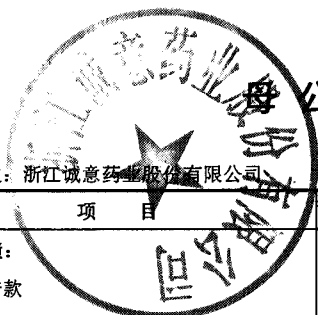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册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28,131.06	62,214,978.89	36,690,4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26,969.87	4,117,442.00	4,251,018.44
应收账款	(一)	24,898,709.76	30,448,849.20	33,204,782.90
预付款项		4,665,496.75	9,876,289.81	5,420,202.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24,932,129.70	116,546,181.46	115,058,053.97
存货		30,089,780.88	40,250,966.87	40,484,72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141,218.02	263,454,708.23	235,109,20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5,522,647.17	44,912,381.54	46,669,507.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66,650.11	86,890,521.63	86,027,135.84
在建工程		5,807,994.07	1,650,006.00	1,532,004.45
工程物资		43,553.05	52,540.13	44,344.0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9,468.10	10,783,152.76	11,592,36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822.63	1,226,359.75	863,69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1,183.00	625,221.00	3,412,83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66,318.13	146,140,182.81	150,141,880.67
资产总计		423,607,536.15	409,594,891.04	385,251,08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5,000,000.00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5,245,854.43	14,394,667.12	16,957,624.71
预收款项		4,888,057.45	2,269,069.70	5,326,177.21
应付职工薪酬		8,302,509.93	6,207,401.16	7,475,117.51
应交税费		10,860,483.91	6,686,144.33	10,378,761.40
应付利息		15,993.70	53,224.93	51,563.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44,762.46	20,251,239.81	14,917,34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57,661.88	77,861,747.05	76,106,58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2,809.22	1,149,520.00	1,003,0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809.22	1,149,520.00	1,003,040.00
负债合计		71,160,471.10	79,011,267.05	77,109,62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9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543,793.68	143,543,793.68	143,543,793.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96,527.13	17,617,683.02	10,900,466.38
未分配利润		120,406,744.24	105,522,147.29	89,797,19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447,065.05	330,583,623.99	308,141,45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607,536.15	409,594,891.04	385,251,083.8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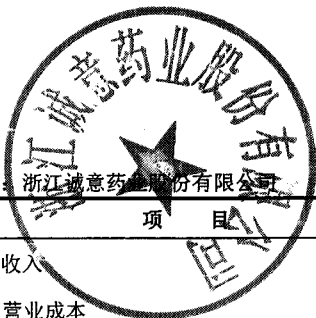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意
印

陈意
印

陈意
印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88,611,327.61	294,993,595.98	293,161,269.59
减：营业成本	(四)	132,398,132.21	132,843,959.77	133,293,776.76
税金及附加		3,877,150.36	2,964,654.40	2,710,039.82
销售费用		33,998,975.89	44,645,358.72	44,215,988.17
管理费用		41,128,957.03	38,130,531.99	35,080,551.90
财务费用		-91,792.78	328,613.93	1,852,443.92
资产减值损失		1,640,339.04	2,991,179.86	2,566,00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067,765.63	1,542,874.28	5,154,41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27,331.49	74,632,171.59	78,596,885.73
加：营业外收入		3,783,191.01	3,685,717.07	2,423,05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7,210.35		6,962.00
减：营业外支出		670,316.53	687,947.31	767,38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6,831.44	391,631.79	279,12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40,205.97	77,629,941.35	80,252,554.22
减：所得税费用		11,051,764.91	10,457,774.91	11,205,13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88,441.06	67,172,166.44	69,047,42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88,441.06	67,172,166.44	69,047,42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48,663.03	279,027,464.64	262,112,03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154.13	648,514.90	974,45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996.19	8,274,810.24	6,226,5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72,813.35	287,950,789.78	269,313,02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0,206.23	80,503,349.02	66,408,15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5,380.52	35,844,194.48	32,368,36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16,896.47	41,490,932.24	36,377,61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0,412.77	56,261,089.42	56,679,84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2,895.99	214,099,565.16	191,833,9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9,917.36	73,851,224.62	77,479,03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7,500.00	3,300,000.00	1,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35		243,8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3,309.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71.60	299,800.00	1,23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798.95	3,599,800.00	5,960,50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1,674.06	9,378,217.90	21,246,75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1,674.06	9,378,217.90	21,246,75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3,875.11	-5,778,417.90	-15,286,24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00,000.00	177,800,000.00	7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00,000.00	177,800,000.00	7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0,000.00	173,800,000.00	1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94,415.91	46,548,251.34	19,620,85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94,415.91	221,848,251.34	143,820,8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4,415.91	-44,048,251.34	-70,120,85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7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3,152.17	24,024,555.38	-7,928,05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14,978.89	36,690,423.51	44,618,48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8,131.06	60,714,978.89	36,690,42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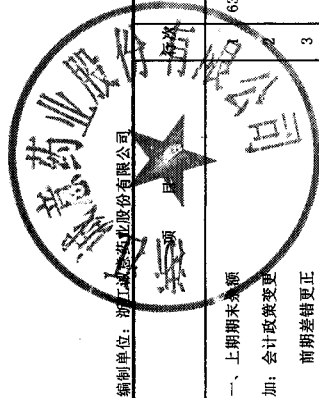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意
印

战昌
印

印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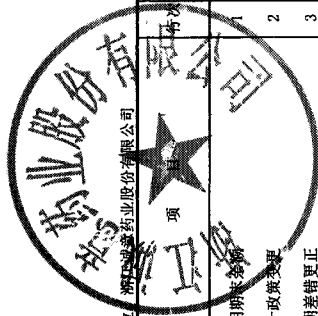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63,900,000.00			143,543,793.68				17,617,683.02	105,522,147.29	330,583,62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3,900,000.00			143,543,793.68				17,617,683.02	105,522,147.29	330,583,62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8,844.11	-54,903,844.11	-47,925,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978,844.11	-6,978,844.11	
3. 其他									-47,925,000.00	-47,925,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900,000.00			143,543,793.68				24,596,527.13	120,406,744.24	352,447,065.05

法定代表人：  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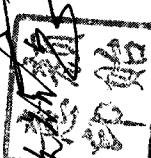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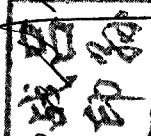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康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金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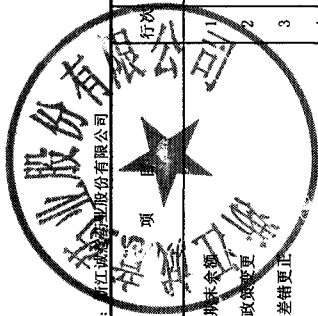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3,900,000.00				143,543,793.68				10,900,466.38	89,797,197.49	308,141,45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63,900,000.00				143,543,793.68				10,900,466.38	89,797,197.49	308,141,45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7,216.64	15,724,949.80	22,442,16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72,166.44	67,172,16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7,216.64	-51,447,216.64	-44,7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7,216.64	-6,717,216.6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730,000.00	-44,73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900,000.00				143,543,793.68				17,617,683.02	105,522,147.29	330,583,62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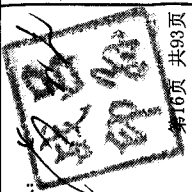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3,900,000.00				143,543,793.68				3,995,724.23	35,961,518.10	247,401,03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3,900,000.00				143,543,793.68				3,995,724.23	35,961,518.10	247,401,03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904,742.15	53,835,679.39	60,740,42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69,047,421.54	69,047,421.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6,904,742.15	-15,211,742.15	-8,30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6,904,742.15	-6,904,742.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8,307,000.00	-8,307,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63,900,000.00				143,543,793.68				10,900,466.38	89,797,197.49	308,141,457.5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有限),诚意有限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322000001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2016年4月22日变更为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30073032496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0.00万元,总股本为6,3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生产车间以及温州供销处、上海分公司等主要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拥有1家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诚意)。

本公司属制药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疏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K1、维生素K4、亚硫酸氢钠钾萘醌、维生素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及易制毒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公司历史沿革

诚意有限系在温州市第三制药厂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6月22日在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32210002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颜贻意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28%;颜孙传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岑均达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7%;沈爱兰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

4.5%；邱克荣、邱贵森、马启明、陈炎泉分别出资12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4%；张孚甫、林明流、林子津、庄小萍分别出资9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3%；陈海燕、陈后强、林昕晨、谢旭一、张向荣、姚其正分别出资6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2%；杨亦锋、颜怡怡、林宝贵、江丕坚、曾焕群、吕孙战、张高桥分别出资4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1.5%。本次出资业经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01)40号验资报告。

经诚意有限2002年2月3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林明流将30万元股权和60万元股权分别以1:1价格转让给庄小萍和沈爱兰；股东颜贻意将60万元股权以1:1价格转让给厉市生；根据诚意有限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陈炎泉原配置的技术股股权120万元由颜贻意收回。

根据2003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马启明将其持有的技术股股权12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姚其正将其持有的技术股股权3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

经诚意有限2005年7月13日股东会决议，邱贵森将其享有尚未置换的技术股股权80.8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将其持有的已置换的技术股股权39.20万元按1:1价格转让给颜贻意；颜贻意将其持有的技术股股权80.8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庄小萍，将已置换的39.20万元技术股股权按1:1价格转让给庄小萍。

经诚意有限2007年10月15日股东会决议，茆利平增资1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07)83号验资报告。

经诚意有限2009年1月11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颜贻意增资1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09)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末，股东对其拥有的技术股股权均已通过现金或分配给个人的红利进行了置换，诚意有限并于2011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关于追溯确认技术股置换的报告》，同意将诚意有限成立时的技术股750万元，除350.80万元技术股已先行转让后再置换(已经历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余399.20万元技术股由最初持有股东直接置换。

经诚意有限2011年1月15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颜贻意增资9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因股东颜孙传病故，颜孙传生前持有的股权由其子颜茂林继承。本次增资业经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11)86号验资报告。

经诚意有限2011年12月10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颜贻意新增出资630万元，其中31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1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夏延开新增出资480万元，其中24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任秉钧新增出资3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曹华杰新增出资186万元，其中9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3万元作

为资本公积；张志宏新增出资120万元，其中6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柯泽慧新增出资384万元，其中192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因杨亦锋去世，杨亦锋生前持有的股权由其女杨楚楚继承。本次增资业经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11)117号验资报告。

经诚意有限2012年1月31日股东会决议，夏延开将其持有的240万股权以480万元价格转让给庄小萍；庄小萍将其持有的90万股权以180万元价格转让给颜贻意，将其持有的60万股权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任秉钧，将其持有的30万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颜茂林。

经诚意有限2012年11月10日股东会决议，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金额4,995万元，其中1,1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3,85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39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2)2858号验资报告。

经2013年3月24日股东会决议，诚意有限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070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颜贻意	2,505.00	39.2019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	17.8404
颜茂林	330.00	5.1643
庄小萍	300.00	4.6948
岑均达	210.00	3.2864
任秉钧	210.00	3.2864
沈爱兰	195.00	3.0516
柯泽慧	192.00	3.0047
茆利平	150.00	2.3474
邱克荣	120.00	1.8779
曹华杰	93.00	1.4554
张孚甫	90.00	1.4085
林子津	90.00	1.4085
厉市生	60.00	0.9390
陈海燕	60.00	0.9390
陈后强	60.00	0.9390

林昕晨	60.00	0.9390
谢旭一	60.00	0.9390
张向荣	60.00	0.9390
张志宏	60.00	0.9390
杨楚楚	45.00	0.7042
颜怡怡	45.00	0.7042
林宝贵	45.00	0.7042
江丕坚	45.00	0.7042
曾焕群	45.00	0.7042
吕孙战	45.00	0.7042
张高桥	45.00	0.7042
姚其正	30.00	0.4694
合 计	<u>6,390.00</u>	<u>100.00</u>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

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

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

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

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

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

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

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	4.8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

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 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药品生产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药品商标	3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际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同时完成内部出库程序,并依约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达目的地口岸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且该管理辦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

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公司5%、江苏诚意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5年1月19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经过复审、公示,并完成报备,通过了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含2014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3]6号《关于认定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江苏诚意经过审核、公示,并完成报备,通过了201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有效期为三年。江苏诚意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后三年内(含2012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江苏诚意2012年10月2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10月到期,江苏诚意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从2015年开始,江苏诚意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9%(其中利巴韦林原料药、硫唑嘌呤原料药、次黄嘌呤、硝化物、6-氧苄基鸟嘌呤、2, 6-二氨基嘌呤、2, 6-二氯嘌呤、雷沙吉兰盐酸盐、雷沙吉兰酒石酸盐、腺苷、2-氨基-6-氯嘌呤和 2-氯腺嘌呤等产品 2012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为 13%)、13%和 15%。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9,141.72			39,382.74
美 元	299.89	6.9370	2,080.34	2,025.89	6.4936	13,155.32
欧 元	2,683.48	7.3068	19,607.65	480.06	7.0952	3,406.12
英 镑	1,371.00	8.5094	11,666.39	1,371.00	9.6154	13,182.71
瑞士法郎	189.25	6.7989	1,286.69	189.25	6.4018	1,211.54
小 计			<u>73,782.79</u>			<u>70,338.4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4,267,753.25			58,378,935.00
美 元	2,000,004.98	6.9370	13,874,034.55	641,082.45	6.4936	4,162,932.99
小 计			<u>78,141,787.80</u>			<u>62,541,867.99</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00,000.00
合 计			<u>78,215,570.59</u>			<u>64,112,206.42</u>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226,969.87	5,137,442.00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 33,572,310.84 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3.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49,044.63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68,658.50	100.00	3,008,313.78	8.09	43,752,827.79	100.00	3,268,490.03	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37,168,658.50</u>	<u>100.00</u>	<u>3,008,313.78</u>	<u>8.09</u>	<u>43,752,827.79</u>	<u>100.00</u>	<u>3,268,490.03</u>	<u>7.47</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701,496.97	93.36	1,735,074.85	39,946,675.19	91.30	1,997,333.76
1-2 年	1,074,178.78	2.89	107,417.88	2,163,042.47	4.94	216,304.25
2-3 年	83,150.91	0.22	16,630.19	581,107.63	1.33	116,221.53
3-4 年	311,258.04	0.84	155,629.02	61,063.00	0.14	30,531.50
4-5 年	25,059.80	0.07	20,047.84	464,202.55	1.06	371,362.04
5 年以上	973,514.00	2.62	973,514.00	536,736.95	1.23	536,736.95
小 计	<u>37,168,658.50</u>	<u>100.00</u>	<u>3,008,313.78</u>	<u>43,752,827.79</u>	<u>100.00</u>	<u>3,268,490.03</u>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东成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肥莱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217.70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u>13,717.70</u>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7,800.00	2 年以内	11.70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非关联方	4,174,836.30	1 年以内	11.23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700.00	1 年以内	7.08
福建顺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144.00	1 年以内	5.9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813.72	1 年以内	5.36
小 计		<u>15,348,294.02</u>		<u>41.30</u>

[注]应收客户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款项4,347,800.00元，其中一年以内为3,750,000.00元，1-2年为597,800.00元。

(四)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35,033.78	99.60	9,914,650.97	100.00
1-2 年	19,204.80	0.40		
合 计	<u>4,854,238.58</u>	<u>100.00</u>	<u>9,914,650.97</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阜阳神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49,488.15	一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市洞头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供气款
小 计		<u>3,749,088.15</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832.91	100.00	32,321.65	6.88	666,538.48	100.00	59,066.92	8.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69,832.91</u>	<u>100.00</u>	<u>32,321.65</u>	<u>6.88</u>	<u>666,538.48</u>	<u>100.00</u>	<u>59,066.92</u>	<u>8.86</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7,632.91	86.76	20,381.65	151,738.48	22.77	7,586.92
1-2年	5,000.00	1.06	500.00	514,800.00	77.23	51,480.00
2-3年	57,200.00	12.17	11,440.00			
小 计	<u>469,832.91</u>	<u>100.00</u>	<u>32,321.65</u>	<u>666,538.48</u>	<u>100.00</u>	<u>59,066.92</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52,390.19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32.43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21.2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洞头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52,400.00	2-3 年	押金	11.15
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9.58
齐维猛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13
小 计		<u>359,790.19</u>			<u>76.58</u>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78,850.59	1,027,587.42	10,551,263.17	14,272,719.95	1,283,460.89	12,989,259.06
周转材料	3,213,818.38	37,865.70	3,175,952.68	3,108,170.04	5,094.08	3,103,075.96
库存商品	38,022,587.83	4,905,882.16	33,116,705.67	31,370,136.02	5,124,681.89	26,245,454.13
在制品	4,620,844.38		4,620,844.38	4,056,779.11		4,056,779.11
委托加工物资	1,351,912.46		1,351,912.46	1,060,758.31		1,060,758.31
发出商品	98,738.40		98,738.40			
在途物资	77,845.50		77,845.50			
合 计	<u>58,964,597.54</u>	<u>5,971,335.28</u>	<u>52,993,262.26</u>	<u>53,868,563.43</u>	<u>6,413,236.86</u>	<u>47,455,326.57</u>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 回	转 销	
原材料	1,283,460.89	154,515.98		410,389.45	1,027,587.42
周转材料	5,094.08	32,771.62			37,865.70
库存商品	5,124,681.89	2,456,875.40		2,675,675.13	4,905,882.16
合 计	<u>6,413,236.86</u>	<u>2,644,163.00</u>		<u>3,086,064.58</u>	<u>5,971,335.28</u>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08,437.22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18.78	18.78		700,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说明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系为其股东单位无偿提供产品检验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公司产品检验基本转由内部完成，预计该中心未来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较低，故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	25,522,647.17		25,522,647.17	24,912,381.54		24,912,38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25,522,647.17		25,522,647.17	24,912,381.54		24,912,381.5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 资成本	期初数	追加投资	本期增加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其他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4,912,381.54		2,067,765.6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本期减少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 他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57,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522,647.17	27.50	27.5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654,047.16	182,525.00	259,210.00				99,095,782.16
机器设备	136,101,328.14	6,806,224.72	1,403,151.92		5,204,177.77		139,106,527.01
运输工具	2,220,069.75	656,167.19			428,053.25		2,448,183.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32,170.10	181,458.71			84,822.45		3,928,806.36
合 计	<u>240,807,615.15</u>	<u>7,826,375.62</u>	<u>1,662,361.92</u>		<u>5,717,053.47</u>		<u>244,579,299.22</u>
(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计提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8,851,730.49	4,501,201.68					43,352,932.17
机器设备	68,032,215.03	9,332,178.69			3,357,071.75		74,007,321.97
运输工具	1,955,060.80	142,282.40			415,211.65		1,682,131.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94,439.29	333,081.48			79,856.43		2,747,664.34
合 计	<u>111,333,445.61</u>	<u>14,308,744.25</u>			<u>3,852,139.83</u>		<u>121,790,050.03</u>
(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计 提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11,474.39						1,011,474.39
机器设备	3,566,762.41				8,126.80		3,558,635.61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5.96						855.96
合 计	<u>4,579,092.76</u>				<u>8,126.80</u>		<u>4,570,965.96</u>
(4)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8,790,842.28						54,731,375.60
机器设备	64,502,350.70						61,540,569.43
运输工具	265,008.95						766,052.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6,874.85						1,180,286.06
合 计	<u>124,895,076.78</u>						<u>118,218,283.23</u>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3,433,393.17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子公司江苏诚意原淮安和平化工厂的房屋，由于处于闲置濒临报废状态，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子公司江苏诚意发酵车间部分设备以前年度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2,757.10		1,011,474.39	31,282.71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制剂大楼	1,612,493.69		1,612,493.69	1,365,718.22	
煤改汽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260,762.26		2,260,762.26	49,056.60	
待安装设备	1,420,550.00		1,420,550.00		
多层立体合成车间	845,582.60		845,582.60	826,235.04	
三层合成车间	655,778.21		655,778.21	638,879.27	
发酵车间连消系统改造	231,302.89		231,302.89		
仓库新建液体库	100,712.17		100,712.17		
其他零星工程	841,470.44		841,470.44	309,009.40	
303 二线多品种生产线改造				12,268.87	
冷冻站改造				390.44	
合 计	<u>7,968,652.26</u>		<u>7,968,652.26</u>	<u>3,201,557.84</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制剂大楼	1,365,718.22	246,775.47			1,612,493.69
煤改汽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49,056.60	2,211,705.66			2,260,762.26
待安装设备		1,420,550.00			1,420,550.00
多层立体合成车间	826,235.04	19,347.56			845,582.60

三层合成车间	638,879.27	16,898.94		655,778.21
发酵车间连消系统改造		231,302.89		231,302.89
仓库新建液体库		100,712.17		100,712.17
303 二线多品种生产线改造	12,268.87	916,958.78	929,227.65	
冷冻站改造	390.44	333,533.83	333,924.27	
其他零星工程	309,009.40	931,671.04	399,210.00	841,470.44
小 计	<u>3,201,557.84</u>	<u>6,429,456.34</u>	<u>1,662,361.92</u>	<u>7,968,652.26</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52,540.13	254,183.68	263,170.76	43,553.05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988,022.67					22,988,022.67
用友软件	247,780.00					247,780.00
寿灵牌商标[注]	150,000.00					150,000.00
药品生产技术[注]	6,580,000.00					6,580,000.00
合 计	<u>29,965,802.67</u>					<u>29,965,802.67</u>
(2)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305,891.55	468,343.45				5,774,235.00
用友软件	177,760.00	15,559.86				193,319.86
寿灵牌商标[注]	100,000.04	49,999.96				150,000.00
药品生产技术[注]	1,105,999.96	657,999.96				1,763,999.92
合 计	<u>6,689,651.55</u>	<u>1,191,903.23</u>				<u>7,881,554.78</u>
(3)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用友软件

寿灵牌商标[注]

药品生产技术[注]

合 计

(4)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682,131.12	17,213,787.67
用友软件	70,020.00	54,460.14
寿灵牌商标[注]	49,999.96	
药品生产技术[注]	5,474,000.04	4,816,000.08
合 计	<u>23,276,151.12</u>	<u>22,084,247.89</u>

[注]根据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温拍成字[2014]第 0003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拍得温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存货、设备、寿灵牌商标及应收债权等处置资产一批,支付对价 5,870,000.00 元,公司按存货及设备公允价值 790,964.27 元、应收债权公允价值 1,149,035.73 元、寿灵牌商标公允价值 150,000.00 元分别入账,溢价部分 3,780,000.00 元系购入药品生产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并根据预计使用年限按 10 年摊销。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60,165.01	2,401,100.06	389,611.87	2,597,412.4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19,657.62	4,131,050.83	731,747.88	4,878,31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5,000.00	700,000.00	105,000.00	700,000.00
合 计	<u>1,084,822.63</u>	<u>7,232,150.89</u>	<u>1,226,359.75</u>	<u>8,175,731.71</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32,962.53	6,844,154.86
可抵扣亏损	24,816,434.74	23,701,500.43
合 计	<u>31,849,397.27</u>	<u>30,545,655.2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7		3,568,198.97
2018	3,568,198.97	2,342,678.44
2019	2,342,678.44	8,686,761.59
2020	8,686,761.59	9,103,861.43
2021	10,218,795.74	
小 计	<u>24,816,434.74</u>	<u>23,701,500.43</u>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34,978.99	857,099.50
预付购买土地款	6,720,000.00	
合 计	<u>8,354,978.99</u>	<u>857,099.50</u>

(十六)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u>	<u>25,000,000.00</u>

2. 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538,832.04	16,785,599.48
1-2 年	3,140,023.14	1,256,752.48
2-3 年	263,199.25	366,361.03
3 年以上	718,010.03	426,699.12
合 计	<u>25,660,064.46</u>	<u>18,835,412.11</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722,329.71	2,355,838.95
1-2 年	24,855.09	59,552.40
2-3 年	22,552.40	174,115.70
3 年以上	220,320.25	46,295.03
合 计	<u>4,990,057.45</u>	<u>2,635,802.08</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6,755,792.60	47,963,181.67	44,853,929.98	9,865,044.2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3,728.75	2,263,728.75	
合 计	<u>6,755,792.60</u>	<u>50,226,910.42</u>	<u>47,117,658.73</u>	<u>9,865,044.29</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9,692.42	41,179,581.93	38,325,348.21	9,493,926.14
(2) 职工福利费		2,069,906.49	2,069,906.49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5,467.48	2,005,467.48	
工伤保险费		247,638.32	247,638.32	
生育保险费		121,213.22	121,213.22	
(4) 住房公积金		1,569,450.00	1,569,4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100.18	769,924.23	514,906.26	371,118.15
小 计	<u>6,755,792.60</u>	<u>48,025,734.42</u>	<u>44,916,482.73</u>	<u>9,865,044.29</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056,995.09	2,056,995.0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2) 失业保险费		206,733.66	206,733.66	
小 计		<u>2,263,728.75</u>	<u>2,263,728.75</u>	

4.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公司根据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148,838.87	3,419,904.63
增值税	5,104,689.82	3,017,08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322.46	167,447.71
房产税	60,081.14	60,081.15
印花税	1,469.60	950.20
土地使用税	119,563.20	119,563.20
教育费附加	168,793.48	99,070.83
地方教育附加	112,528.98	66,047.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213.32	58,092.03
合 计	<u>11,056,500.87</u>	<u>7,008,241.77</u>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	15,993.70	53,224.93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0,996,420.00	10,031,420.00
制剂市场费用	5,515,712.73	9,701,799.26
其 他	1,649,266.47	1,432,477.32
合 计	<u>18,161,399.20</u>	<u>21,165,696.58</u>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三)之说明。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温州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广东拓达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u>5,000,000.00</u>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56,728.34	849,971.60	248,182.38	2,358,517.56	收到财政拨款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扩改建、COD 减排补助	421,791.67		26,500.00	395,291.67	与资产相关
缬氨酸提取线改造补助	98,750.00		15,000.00	83,7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86,666.67		10,000.00	76,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罐区及甲醇回收装置技改补助	130,560.00		16,320.00	114,240.00	与资产相关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技改补助	749,140.00		107,020.00	642,120.00	与资产相关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技改补助	269,820.00	500,000.00	48,565.64	721,254.36	与资产相关
盐酸浓缩系统项目		349,971.60	24,776.74	325,194.8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u>1,756,728.34</u>	<u>849,971.60</u>	<u>248,182.38</u>	<u>2,358,517.56</u>	

3. 其他说明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09]2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申报的污水处理设施扩改建、COD 减排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09]45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专项补助 30,000.00 元。上述专项补助合计 530,000.00 元在 2010 年作为与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26,500.00 元。

(2)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年产 240 吨缬氨酸生产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作为与公司缬氨酸生产线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改造后的缬氨酸生产线已投入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15,000.00 元。

(3) 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中小企业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科创[2013]337 号、淮财工贸[2013]3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因新增空气过滤系统、储罐、进料罐、种子配料罐发酵控制系统、UASB 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 107 台套设备对应的专项补助 100,000.00 元。该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投入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10,000.00 元。

(4) 根据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财企[2014]166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申报的新罐区及乙醇回收装置技改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163,200.00 元。该专项资金作为与公司新罐区及乙醇回收装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改造后的新罐区及乙醇回收装置已投入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16,320.00 元。

(5) 根据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财企[2014]166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申报的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70,200.00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3]25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申报的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上述专项补助合计 1,070,200.00 元与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改造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改造后的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已投入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107,020.00 元。

(6) 根据洞头区财政局及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财企[2015]280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洞头技改项目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和洞财企〔2016〕225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洞头技改项目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公司申报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299,800.00 元和 500,000.00 元。该两笔专项资金作为与公司口服固体制剂车间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改造后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已投入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48,565.64 元。

(7)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及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洞财企[2016]92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

司获得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49,971.60 元。该项资金作为公司盐酸浓缩系统项目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 根据相关规定, 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24,776.74 元。

(二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颜贻意	25,050,000.00	25,050,000.00	25,050,000.00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400,000.00	11,400,000.00	11,400,000.00
颜茂林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庄小萍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岑均达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任秉钧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沈爱兰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柯泽慧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茆利平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邱克荣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曹华杰	93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张孚甫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林子津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张志宏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张向荣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谢旭一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林昕晨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厉市生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陈后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陈海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张高桥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曾焕群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杨楚楚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颜怡怡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吕孙战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林宝贵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江丕坚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姚其正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u>63,900,000.00</u>	<u>63,900,000.00</u>	<u>63,900,000.00</u>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溢价	122,870,134.68	122,870,134.68	122,870,134.68

(二十七)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4,596,527.13	17,617,683.02	10,900,466.38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904,742.15 元。

(2)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717,216.64 元。

(3)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978,844.11 元。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55,533,885.83	49,276,021.02	10,633,974.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u>55,533,885.83</u>	<u>49,276,021.02</u>	<u>10,633,974.23</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8,844.11	6,717,216.64	6,904,742.15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47,925,000.00	44,730,000.00	8,30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8,799,280.38</u>	<u>55,533,885.83</u>	<u>49,276,021.02</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14 年度

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904,742.15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合计分配股利 8,307,000 元。

(2)2015 年度

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717,216.64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7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合计分配股利 44,730,000.00 元。

(3)2016 年度

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978,844.11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合计分配股利 47,925,000.00 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99,775,177.03	139,253,018.94	303,505,506.09	138,705,328.57	298,952,841.88	140,409,851.49
其他业务	21,447,907.18	17,803,233.13	13,448,401.13	9,892,279.15	21,279,167.20	15,685,920.51
合 计	<u>321,223,084.21</u>	<u>157,056,252.07</u>	<u>316,953,907.22</u>	<u>148,597,607.72</u>	<u>320,232,009.08</u>	<u>156,095,772.00</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制 剂	165,670,351.12	61,965,098.30	156,771,538.91	53,751,854.27	140,284,469.60	46,212,926.14
原料药	111,473,074.18	60,950,791.67	124,283,167.91	66,033,623.33	126,452,453.40	66,019,167.83
中间体	22,631,751.73	16,337,128.97	22,450,799.27	18,919,850.97	32,215,918.88	28,177,757.52
小 计	<u>299,775,177.03</u>	<u>139,253,018.94</u>	<u>303,505,506.09</u>	<u>138,705,328.57</u>	<u>298,952,841.88</u>	<u>140,409,851.49</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260,862,730.08	123,474,485.44	250,740,013.78	114,632,227.13	246,455,490.90	109,302,065.67
境 外	38,912,446.95	15,778,533.51	52,765,492.31	24,073,101.44	52,497,350.98	31,107,785.82
合 计	<u>299,775,177.03</u>	<u>139,253,018.94</u>	<u>303,505,506.09</u>	<u>138,705,328.57</u>	<u>298,952,841.88</u>	<u>140,409,851.49</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3,635,845.43	22.92

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	26,938,380.86	8.39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12,762,803.41	3.97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58,040.16	3.97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1,216,068.42	3.49
小 计	<u>137,311,138.28</u>	<u>42.75</u>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9,113,014.70	24.96
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	27,857,974.36	8.79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23,685,318.99	7.47
MSD International GmbH(Puerto Rico Branch) LLC	10,448,792.57	3.3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0,435,042.75	3.29
小 计	<u>151,540,143.37</u>	<u>47.81</u>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80,003,675.91	24.98
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	12,700,122.31	3.97
MSD International GmbH(Puerto Rico Branch) LLC	11,985,727.00	3.74
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	10,851,555.56	3.39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828,393.17	3.38
小 计	<u>126,369,473.95</u>	<u>39.46</u>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0,000.00	2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273.23	1,619,966.54	1,527,307.59
房产税	484,338.48		
土地使用税	599,136.02		
教育费附加	945,178.85	946,670.31	885,135.27
地方教育附加	630,119.25	631,113.52	590,090.16

其 他	182,040.30		
合 计	<u>4,424,086.13</u>	<u>3,217,750.37</u>	<u>3,022,533.02</u>

[注]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三十一）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制剂产品市场费用	18,984,114.51	27,693,569.92	24,211,623.81
人工费用	6,865,643.85	7,709,777.26	8,428,812.06
差旅交通费	3,923,618.02	3,552,948.36	3,899,120.33
运输费	2,211,730.64	2,861,997.95	2,920,221.03
出口业务佣金	279,597.07	617,187.31	1,167,001.93
广告宣传费	755,441.90	642,576.52	1,368,438.78
办公费	706,183.87	563,473.50	1,012,748.30
租赁费	489,870.60	477,280.00	354,679.00
业务招待费	230,748.37	361,667.40	446,649.92
其 他	672,119.67	657,924.82	1,331,008.89
合 计	<u>35,119,068.50</u>	<u>45,138,403.04</u>	<u>45,140,304.05</u>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5,172,132.20	15,908,805.23	10,830,577.61
人工费用	15,998,980.81	14,365,648.84	13,474,007.55
折 旧	2,941,872.13	2,750,688.64	2,997,157.81
修理费	1,285,854.60	1,912,680.10	1,177,445.00
办公费	1,326,121.91	883,932.87	901,165.10
税 金	641,970.74	1,742,173.62	1,802,897.29
差旅费	842,987.42	736,478.50	1,339,141.94
财产保险费	703,031.90	679,241.19	458,024.86
中介服务费	925,414.26	641,796.41	2,858,423.15
业务招待费	606,442.59	613,359.80	636,732.44
汽车费用	428,761.12	447,022.47	660,109.14

停工损失	1,504,180.86	4,573,564.99	4,724,252.36
厂庆费用	2,575,187.88		
其 他	3,713,338.82	4,271,997.67	4,621,257.90
合 计	<u>48,666,277.24</u>	<u>49,527,390.33</u>	<u>46,481,192.15</u>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00,715.58	1,819,912.44	3,025,834.54
减：利息收入	145,704.28	100,879.79	228,577.79
汇兑损益	-751,961.25	-1,472,240.32	-59,088.20
手续费支出	5,036.27		48,874.02
其 他	31,295.26	39,246.18	163,185.91
合 计	<u>-60,618.42</u>	<u>286,038.51</u>	<u>2,950,228.48</u>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73,203.82	-112,821.47	735,699.52
存货跌价损失	2,644,163.00	3,732,717.68	6,151,318.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67,618.37	
合 计	<u>2,370,959.18</u>	<u>7,187,514.58</u>	<u>6,887,017.88</u>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8,545.30	67,564.00	53,06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8,545.30	67,564.00	53,062.00
政府补助	3,255,730.65	4,154,306.51	2,228,297.54
接受捐赠	109,200.00		
其 他	555,938.92	411,528.56	411,032.31
合 计	<u>4,229,414.87</u>	<u>4,633,399.07</u>	<u>2,692,391.85</u>

2. 政府补助说明

(1)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255,730.65。其中：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23,34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4]166 号
2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3]250 号
3	2014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29,98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5]280 号
4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补助	24,776.74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头区发改局	洞财企[2016]92 号
5	2015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18,585.64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6）225 号
6	2015 年度房产税优惠减免款	482,157.97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地税局	洞地税政[2016]11 号
7	201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商务厅	浙财企[2016]38 号
8	2015 年度区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科技局	洞财企[2016]152 号
9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176,996.16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地税局	洞地税规费[2016]18 号
10	2015 年度区工业优惠政策项目资金补助	776,7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6]176 号
11	2016 年度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6]18 号
12	2014 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省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 农林水利局	洞财农（2014）262 号
13	2016 年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1,294.14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就业管 理服务 处	
14	2016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 护局	洞财预（2016）149 号
15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出口奖励补 助	143,7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 务和信息化局	洞财企（2016）330 号
16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国内参展补 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 务和信息化局	洞财企（2016）330 号
17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商务厅	浙财企（2016）103 号

18	2016 年度污染治理（排污费）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 护局	洞财预（2016）283 号
19	2016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 科学技术局	温财教（2016）588 号
20	2016 年洞头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 术局、温州市洞头区 财政局	洞科（2016）19 号
21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 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环保厅	苏财建[2009]221 号
22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 护局	浦环发[2009]45 号
23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 项资金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 中小企业局	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 中小科技[2011]11 号
24	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淮安市中小企 业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经信科创[2013]337 号 淮财工贸[2013]31 号
25	2015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引导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浦环发[2016]4 号
26	2014 年度淮安市社会引才奖励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淮人才办[2015]4 号
27	2015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等	苏人才办[2015]3 号
28	2014 年度江苏省“博士计划”奖励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等 江苏 省科技厅 江苏省人 社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厅	苏人才办[2014]4 号
29	2015 年江苏省“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 业领军人才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淮人才办[2014]9 号
	小 计	3,255,730.65			

(2)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4,154,306.51 元。其中：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23,34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4]166 号
2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3]250 号
3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科技厅	浙财教[2014]78 号
4	2014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市区) 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 科技局	温财教[2015]152 号
5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生产技术集成与成果 转化专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科技局	洞财预[2013]246 号
6	2014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29,98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5]280 号

7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8,234.02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人社局 财政局	洞人社[2013]86号
8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87,137.59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人社局 财政局	洞人社[2013]86号
9	免征房产税	472,782.62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征[2015]23号
10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5,732.28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规费[2015]27号
11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 科技局	温财教[2015]446号
12	助推实体做优做强补助	1,078,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号
13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号
14	新“小上规”、“企转股”的奖励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号
15	市级安全标准化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号
16	扶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103,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号
17	对外参展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号
18	2015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预[2015]227号
19	2014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	97,9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头区发改局	洞财企[2015]257号
20	洞头区重点科技人才创新团队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科技局	洞科[2015]15号
21	2015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5]35号
22	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整治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预[2015]296号
23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关键技术 研发与提升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科技局 财政局	洞科[2015]17号
24	2015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环保局	洞环字[2015]58号
25	2015年浙江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安监局	洞财预[2015]315号
26	2015年度污染治理(排污费)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预[2015]305号
27	2014年江苏省“博士计划”专项经费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技厅 人社厅 江苏省教育厅 卫生厅	苏人才办[2014]4号
28	2014年度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 代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	浦环发[2014]49号
29	2013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 军人才资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 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发[2013]7号 淮人才办[2013]12号

30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环保厅	苏财建[2009]221 号
31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浦环发[2009]45 号
32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财工贸[2011]75 号 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33	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经信委 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经信科创[2013]337 号 淮财工贸[2013]31 号
34	2014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人才办[2014]9 号 淮人才办[2014]14 号
35	2014 年度重点企业引才引智竞赛活动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浦人才[2014]5 号
	小 计	4,154,306.51			

(3)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28,297.54 元。其中: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2013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科技局	温市科发[2013]127 号
2	2013 年度县企业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补助	93,5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头县发改局	洞财企[2014]78 号
3	2013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2013]1 号
4	羊栖菜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科技局	洞财预[2013]246 号
5	2013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	209,4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4]147 号
6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30,36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4]166 号
7	2013 年度稳定就业社保补贴及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2,949.02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人社局办公室	洞人社发[2013]86 号
8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商务厅	浙财企[2014]90 号
9	2013 年房产税优惠减免款	407,532.05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政[2014]21 号
10	2013 年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款	410,923.14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政[2014]21 号
11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3]250 号
12	2014 年温州专利示范企业资助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 科技局	温财教[2014]461 号
13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规费[2014]29 号
14	县环保局 2014 年度在线监控运行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行[2014]249 号
15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环保厅	苏财建[2009]221 号
16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财工贸[2011]75 号 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17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浦环发[2009]45 号

18	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3,333.33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经信委 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经信科创[2013]337号 淮财工贸[2013]31号
	小 计	2,228,297.54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202.32	694,647.22	315,983.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202.32	694,647.22	315,983.07
对外捐赠	180,000.00	3,000.00	176,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03,285.09	292,405.52	280,908.23
其 他	46,749.03	22,566.92	86,650.34
合 计	<u>723,236.44</u>	<u>1,012,619.66</u>	<u>859,541.64</u>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10,227.79	10,820,438.94	11,431,68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537.12	-362,664.03	-226,555.77
合 计	<u>11,051,764.91</u>	<u>10,457,774.91</u>	<u>11,205,132.6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9,221,003.57	68,162,856.36	65,058,92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83,150.54	10,224,428.45	9,758,838.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410.43	-946,708.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5,312.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0,164.84	-231,431.14	-773,162.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505.52	190,334.41	363,892.9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08,057.89	-1,154,352.10	-752,237.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742.01	2,375,503.79	2,052,489.12
所得税费用	<u>11,051,764.91</u>	<u>10,457,774.91</u>	<u>11,205,132.68</u>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348,394.14	3,300,971.61	978,649.02
收到的往来款		291,316.53	3,937,454.13
押金及保证金	5,175,000.00	6,107,020.00	
利息收入	145,704.28	100,879.79	228,577.79
其 他	111,429.97	36,210.56	4,525.51
合 计	<u>7,780,528.39</u>	<u>9,836,398.49</u>	<u>5,149,206.4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400,000.00	2,038,493.45	1,908,893.72
付现的销售费用	32,994,059.68	36,369,437.18	32,751,523.86
付现的管理费用	21,195,618.41	20,099,713.81	18,458,839.12
捐赠支出	180,200.00	3,000.00	177,050.00
其 他	340,397.13	57,589.04	311,524.13
合 计	<u>58,110,275.22</u>	<u>58,568,233.48</u>	<u>53,607,830.83</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49,971.60	299,800.00	1,333,4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70,959.18	7,187,514.58	6,887,01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08,744.25	14,561,272.08	14,472,849.98
无形资产摊销	1,191,903.23	1,225,226.81	1,185,16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2.98	627,083.22	262,921.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9,189.75	1,819,912.44	3,025,83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537.12	-362,664.03	-226,55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2,098.69	2,392,320.59	9,493,76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625.89	-94,163.49	-7,080,63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06,842.00	-1,576,071.72	5,805,672.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581.00	81,942,637.65	84,108,709.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15,570.59	62,612,206.42	37,813,04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612,206.42	37,813,044.34	45,343,728.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3,364.17	24,799,162.08	-7,530,683.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78,215,570.59	62,612,206.42	37,813,044.34
其中：库存现金	73,782.79	70,338.43	176,21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141,787.80	62,541,867.99	37,636,83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5,570.59	62,612,206.42	37,813,044.34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2,612,206.4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4,112,206.42 元，差额 1,5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元。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205,409.45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351,917.50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u>5,557,326.95</u>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908,675.62
其中：美元	2,000,304.87	6.9370	13,876,114.88
欧元	2,683.48	7.3068	19,607.65
英镑	1,371.00	8.5094	11,666.39
瑞士法郎	189.25	6.7989	1,286.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0,272.46	6.9370	5,967,710.0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鉴于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具体从事业务，已无存续的必要，根据 2013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决议，决定予以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诚意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有限责任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江苏诚意	2,000.00	2,000.00		是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洞头	温州洞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27.5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2015. 12. 31/2015 年度	2014. 12. 31/2014 年度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287,830.60	95,984,666.25	103,405,631.87
非流动资产	98,698,999.60	449,105.38	606,839.43
资产合计	98,698,999.60	96,433,771.63	104,012,471.30
流动负债	5,152,311.49	5,106,231.26	6,295,382.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152,311.49	5,106,231.26	6,295,382.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546,688.11	91,327,540.37	97,717,088.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725,339.23	25,115,073.60	26,872,199.32
调整事项			
--商誉	-202,692.06	-202,692.06	-202,692.0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522,647.17	24,912,381.54	26,669,507.26
营业收入	13,379,403.03	15,882,005.55	17,914,814.17
净利润	7,519,147.74	5,610,451.92	12,985,854.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19,147.74	5,610,451.92	12,985,854.2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57,500.00	3,300,000.00	1,900,000.00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按权益法核算。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颜贻意。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先生担任其董事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群先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其董事
苏州祥瑞九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颜茂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原料药销售经理
厉市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庄小萍	本公司董事
任秉钧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孙战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茆利平	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宏	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昕晨	本公司副总经理

冀文宏	本公司董事
沈爱兰	本公司董事
马士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群	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爱娟	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克荣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孚甫	本公司监事
苏丽萍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林阿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颜丽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本公司原副总经理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 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的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银行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颜贻意 吕孙战	本公司	270.00	2013-8-5	2014-8-4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颜贻意 吕孙战	本公司	370.00	2013-7-31	2014-7-30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颜贻意 吕孙战	本公司	480.00	2013-7-31	2014-7-30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颜贻意 吕孙战	本公司	1,000.00	2013-4-17	2014-4-16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颜贻意 吕孙战	本公司	1,730.00	2013-4-8	2014-4-7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颜贻意 吕孙战	本公司	900.00	2013-1-15	2014-1-14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本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5-20	2014-5-19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1,000.00	2013-6-14	2014-6-13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1,000.00	2013-7-15	2014-7-14	农行洞头县支行	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颜茂林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7	1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7	17	18
报酬总额(万元)	560.33	398.35	588.8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 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房产[注 1] 土地[注 2]	2,203.54 86.96	520.54 35.19	200.00	2017/2/16

[注 1]房屋所有权证为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044303、044305 号。

[注 2]土地使用权证为洞国用(2014)第 003-02232、003-02234、003-02235 号。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5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封卷工作,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取得准予发行的批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及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99,809.82	100.00	2,401,100.06	8.80	33,046,261.68	100.00	2,597,412.48	7.86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u>27,299,809.82</u>	<u>100.00</u>	<u>2,401,100.06</u>	<u>8.80</u>	<u>33,046,261.68</u>	<u>100.00</u>	<u>2,597,412.48</u>	<u>7.86</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25,688,673.50	94.10	1,284,433.68	31,516,808.49	95.38	1,575,840.42
1-2 年	401,578.78	1.47	40,157.88	105,485.76	0.32	10,548.58
2-3 年	75,150.70	0.28	15,030.14	361,964.93	1.10	72,392.99
3-4 年	135,833.04	0.50	67,916.52	61,063.00	0.18	30,531.50
4-5 年	25,059.80	0.09	20,047.84	464,202.55	1.40	371,362.04
5 年 以 上	973,514.00	3.57	973,514.00	536,736.95	1.62	536,736.95
小 计	<u>27,299,809.82</u>	<u>100.00</u>	<u>2,401,100.06</u>	<u>33,046,261.68</u>	<u>100.00</u>	<u>2,597,412.48</u>

2) 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非关联方	4,174,836.30	1年以内	15.29
福建顺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144.00	1年以内	8.08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813.72	1年以内	7.2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128.00	1年以内	6.78
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940.00	1年以内	5.52
小 计		<u>11,728,862.02</u>		<u>42.96</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49,952.95	100.00	17,823.25	0.01	116,604,398.38	100.00	58,216.92	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24,949,952.95</u>	<u>100.00</u>	<u>17,823.25</u>	<u>0.01</u>	<u>116,604,398.38</u>	<u>100.00</u>	<u>58,216.92</u>	<u>0.0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664.97	65.42	5,883.25	134,738.48	20.74	6,736.92
1-2年	5,000.00	2.78	500.00	514,800.00	79.26	51,480.00
2-3年	57,200.00	31.80	11,440.00			
小 计	<u>179,864.97</u>	<u>100.00</u>	<u>17,823.25</u>	<u>649,538.48</u>	<u>100.00</u>	<u>58,216.92</u>

2) 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4,770,087.98			115,954,859.90		

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522,647.17		25,522,647.17	24,912,381.54		24,912,381.54
合 计	<u>45,522,647.17</u>		<u>45,522,647.17</u>	<u>44,912,381.54</u>		<u>44,912,381.54</u>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912,381.54			2,067,765.63	

续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	其他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57,500.00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79,130,577.91	124,901,057.45	286,913,226.53	127,390,978.93	276,985,717.23	120,332,837.42
其他业务	9,480,749.70	7,497,074.76	8,080,369.45	5,452,980.84	16,175,552.36	12,960,939.34
合 计	<u>288,611,327.61</u>	<u>132,398,132.21</u>	<u>294,993,595.98</u>	<u>132,843,959.77</u>	<u>293,161,269.59</u>	<u>133,293,776.76</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制剂	165,706,928.04	62,066,414.77	156,775,641.47	53,752,824.51	140,287,204.64	46,214,499.49
原料药	111,473,074.18	62,319,133.87	124,283,167.91	68,634,662.81	126,452,453.41	66,019,167.84
中间体	1,950,575.69	515,508.81	5,854,417.15	5,003,491.61	10,246,059.18	8,099,170.09
小 计	<u>279,130,577.91</u>	<u>124,901,057.45</u>	<u>286,913,226.53</u>	<u>127,390,978.93</u>	<u>276,985,717.23</u>	<u>120,332,837.42</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 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245,227,909.76	110,338,509.59	234,639,793.71	100,958,056.84	230,569,375.62	95,167,657.49
境 外	33,902,668.15	14,562,547.86	52,273,432.82	26,432,922.09	46,416,341.61	25,165,179.93
小 计	<u>279,130,577.91</u>	<u>124,901,057.45</u>	<u>286,913,226.53</u>	<u>127,390,978.93</u>	<u>276,985,717.23</u>	<u>120,332,837.42</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3,635,845.43	25.51
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	26,938,380.86	9.33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12,762,803.41	4.42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58,040.16	4.4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1,216,068.42	3.89
小 计	<u>137,311,138.28</u>	<u>47.58</u>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9,113,014.70	26.82
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	27,857,974.36	9.44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23,685,318.99	8.03
MSD International GmbH(Puerto Rico Branch) LLC	10,448,792.57	3.54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0,435,042.75	3.54
小 计	<u>151,540,143.37</u>	<u>51.37</u>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80,003,675.91	27.29
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	12,700,122.31	4.33
MSD International GmbH(Puerto Rico Branch) LLC	11,985,727.00	4.09
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	10,851,555.56	3.70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828,393.17	3.69
小 计	<u>126,369,473.95</u>	<u>43.10</u>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3,309.15
合 计	<u>2,067,765.63</u>	<u>1,542,874.28</u>	<u>5,154,419.06</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67,765.63	1,542,874.28	3,571,109.91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88,441.06	67,172,166.44	69,047,421.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40,339.04	2,991,179.86	2,566,00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04,164.34	9,573,459.75	8,561,727.18
无形资产摊销	853,684.66	887,008.22	634,90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1.09	391,631.79	272,16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3,961.67	1,819,912.44	3,025,83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7,765.63	-1,542,874.28	-5,154,41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537.12	-362,664.03	-226,55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4,140.86	-2,818,517.86	1,388,14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1,516.49	-1,713,777.38	-9,699,14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3,309.64	-2,546,300.33	7,062,956.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9,917.36	73,851,224.62	77,479,039.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328,131.06	60,714,978.89	36,690,423.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714,978.89	36,690,423.51	44,618,482.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3,152.17	24,024,555.38	-7,928,059.35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0,714,978.89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2,214,978.89元,差额1,50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0,000.00元。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42.98	-627,083.22	-262,92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5,730.65	4,154,306.51	2,228,2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8,389.89	385,961.64	148,38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709,463.52	3,913,184.93	2,113,758.4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7,453.94	493,662.79	324,803.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2,009.58	3,419,522.14	1,788,954.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2,009.58	3,419,522.14	1,788,95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23.82	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7	22.41	23.37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非经常性损益	2	3,212,009.58	3,419,522.14	1,788,95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4,957,229.08	54,285,559.31	52,064,834.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59,921,703.53	246,946,622.08	201,399,833.1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47,925,000.00	44,730,000.00	8,307,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9	9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58,062,572.86	242,251,662.81	222,788,72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6.42	23.82	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5.17	22.41	23.37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90	0.84	1.08	0.90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85	0.81	1.03	0.85	0.8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8,169,238.66	57,705,081.45	53,853,788.94
非经常性损益	2	3,212,009.58	3,419,522.14	1,788,954.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4,957,229.08	54,285,559.31	52,064,834.32
期初股份总数	4	63,9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63,9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07	0.90	0.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02	0.85	0.81

[注]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增加 22%，主要系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9.55%，主要系本期投资及筹资支付的货币资金较上年下降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99.07%，主要系票据结算方式

增加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31.61%，主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5.62%，主要系 2016 年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4) 预付款项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51.04%，主要系预付的委托加工费减少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14.03%，主要系新增了较多的委外加工费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42.83%，主要系新增了较多的预付外部单位技术开发费用。

(5) 存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1.67%，主要系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48.90%，主要系煤改汽工程及配套设施和其他零星改造工程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0.54%，主要系子公司江苏诚意新建多层立体合成车间及三层合成车间等工程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74.67%，主要系新罐区等工程及江苏诚意车间技改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7) 短期借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9.05%，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6.23%，主要系期末存货增加采购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6.02%，主要系 2016 年销售业绩增加导致期末绩效考核奖增加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71.7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业绩取得跨越式发展，公司据此对高管计提了绩效考核奖金并于 2015 年度支付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4.19%，主要系支付保证金所致；2015 年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38.61%，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43.60%，主要系期末预提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7.49%，主要系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所致。

(2)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22.20%，主要系制剂市场费用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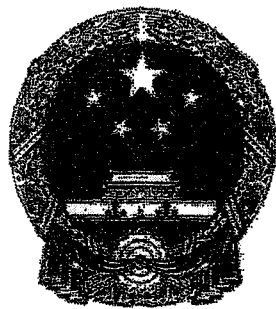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67.01%，主要系 2015 年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4.02%，主要系 2016 年联营企业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58.11%，主要系 2014 年

联营企业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0.23%，主要系 2014 年联营企业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增长及公司持股比例上升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72.09%，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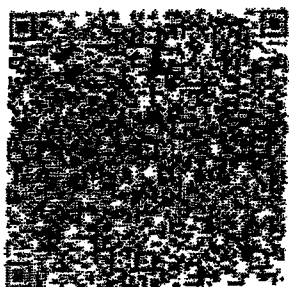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申[2017]第810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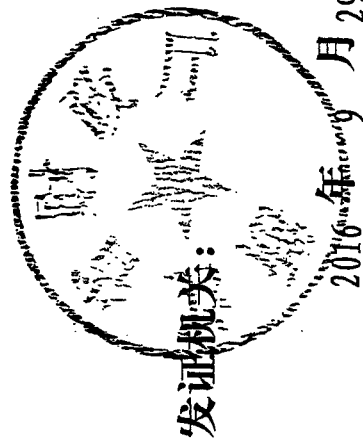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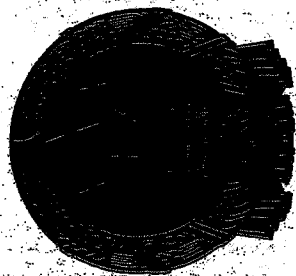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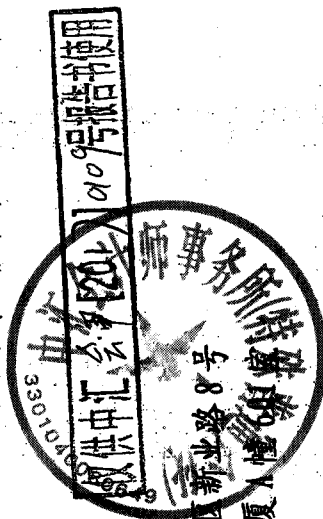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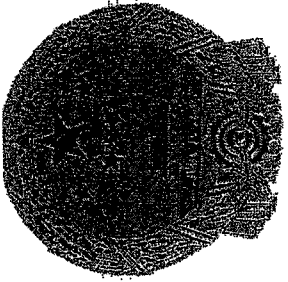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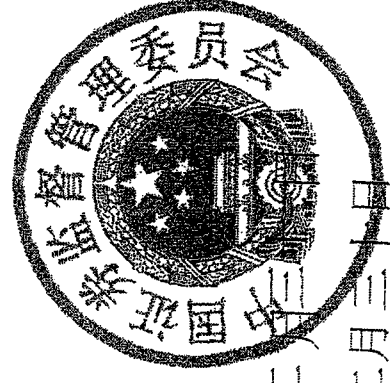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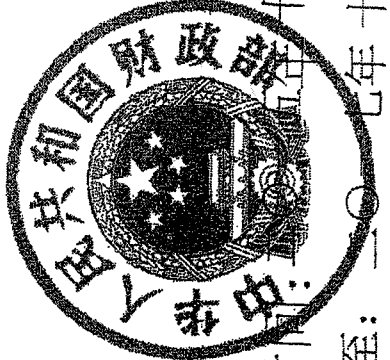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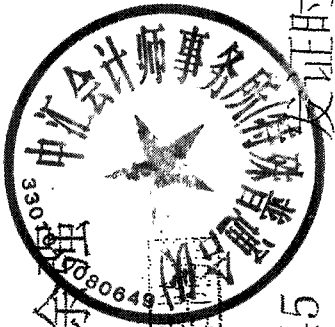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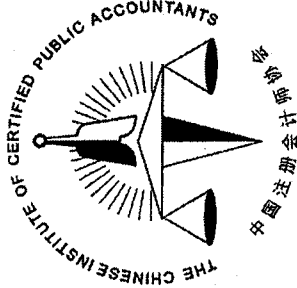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7] 0107



证书号: 45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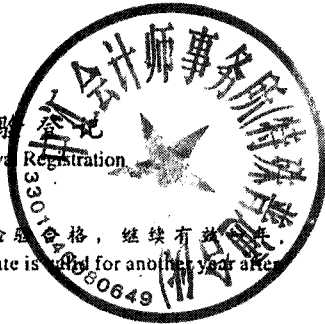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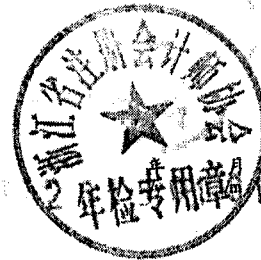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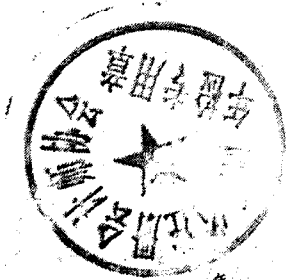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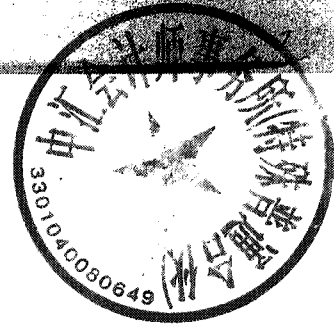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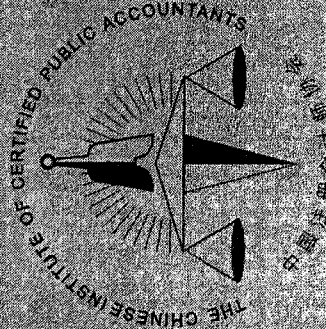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女

1982-01-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41042619820118256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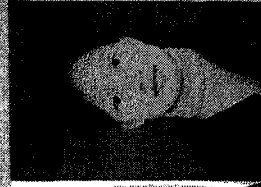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第 一 次 检 验 合 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释义	9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5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总体性结论意见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锦律非(证)字第 258-1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执业 14 年，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与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务及经济诉讼业务。

2、李波律师，法学学士，执业 11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李波等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

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4 年 10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40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温三药	指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铜山制药厂	指	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前身浙江洞头县铜山制药厂
诚意房地产	指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温三药进出口	指	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诚意小贷	指	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研究所	指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欧普康视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格	指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宁波人健药业	指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金达钛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	指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49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4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948 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A	指	质量保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名，代表股份 6,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下设分议案：（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3）《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4）《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5）《关于上市地的议案》、（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诚意有限，诚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注册于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3221000217，住所为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搽剂、原料药（三氮唑核苷、阿昔洛韦、硫唑嘌呤、巯嘌呤、维生素 K1、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3、天麻素、诺氟沙星、维生素 K4、维生素 B4）制造，海麦舒冲剂、即食羊栖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2、2013 年 2 月 22 日，诚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诚意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诚意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5,107,135.75 元（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第 0129 号《审计报告》），向股东分配利润 13,227,900 元，剩余净资产 211,879,235.75 元按 3.315793987:1 的比例折合 6,3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63,900,000 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2000001788，住所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6,39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诚意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处罚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中汇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3]0707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规范运作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11,963,055.23 元、27,654,254.38 元、34,834,570.95 元、21,676,985.40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36,770,153.6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6,186,344.88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3,760,493.34 元，占净资产的 1.75%，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01 年 4 月 20 日，诚意有限（筹）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省）名称变核内字 [2001]第 123 号），核准设立企业名称为“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诚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第 0129 号）及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3]第 0012 号）；同意以诚意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所审计的净资产 225,107,135.75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13,227,900 元，剩余净资产 211,879,235.75 元按 3.315793987:1

的比例折合 6,3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63,900,000 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诚意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70679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24 日，诚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诚意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24 日，颜贻意、岑均达等 28 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2013 年 3 月 24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2013 年 3 月 18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苏丽萍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3 月 24 日，中汇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3]070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将诚意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5,107,135.75 元扣除利润分配金额 13,227,9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211,879,235.75 元按 3.315793987:1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6,39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2000001788，住所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6,39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

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颜贻意	2,505	39.2019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	17.8404
颜茂林	330	5.1643
庄小萍	300	4.6948
岑均达	210	3.2864
任秉钧	210	3.2864
沈爱兰	195	3.0516
柯泽慧	192	3.0047
茆利平	150	2.3474
邱克荣	120	1.8779
曹华杰	93	1.4554
张孚甫	90	1.4085
林子津	90	1.4085
谢旭一	60	0.9390
林昕晨	60	0.9390
陈后强	60	0.9390
陈海燕	60	0.9390
张向荣	60	0.9390
厉市生	60	0.9390
张志宏	60	0.9390
颜怡怡	45	0.7042

江丕坚	45	0.7042
吕孙战	45	0.7042
张高桥	45	0.7042
曾焕群	45	0.7042
林宝贵	45	0.7042
杨楚楚	45	0.7042
姚其正	30	0.4694
合 计	6,390	100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诚意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诚意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诚意有限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诚意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导致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和九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三）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材料。

（四）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五）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凭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与其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

税款。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生产车间。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诚意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 28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07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发行人的资产中，其中房地产已办理了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房地产权证

书，其余资产如车辆等凡以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为所有权转移条件的，其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致。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3.0047%股份的股东柯泽慧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的妻妹之女，持有发行人 1.4085%股份的股东林子津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的妻弟，柯泽慧为林子津妹妹之女。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颜贻意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的 39.20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股份比例分散，股东之间没有一致行动关系，任意其他两名股东所持股份之和均未超过颜贻意先生所持股份比例。2001 年 6 月 22 日诚意有限设立至今，颜贻意先生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颜贻意先生均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同时，颜贻意先生创建了发行人管理团队，并在团队保持高度稳定方面起决定性作用，颜贻意先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提名上，通常由颜贻意先生提出人选，然后依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先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诚意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收集了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温三药改制设立为诚意有限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权益归属明确，并经当地政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5、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2000001788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利巴韦林、疏唑嘌呤、疏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K1、维生素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000339），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硬胶囊剂的生产；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片剂的生产；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颗粒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苏诚意《公司章程》及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0000318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诚意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限销售本公司产品）。医药中间体（经营时须标明具体产品名称；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或品种）回收、提纯、销售；化学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检测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10320），发行人获批在淮安市西安南路 328 号，从事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记载，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所《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19,662.80 元，221,565,075.35、238,191,771.40 元、139,296,717.8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84.50%、86.74%、89.53%及 95.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颜贻意

颜贻意目前持有发行人 2,50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019%。颜贻意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

（2）颜茂林

颜茂林目前持有发行人 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1643%。颜茂林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

（3）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8404%。九鼎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住所为淮安市西安南路 3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限销售本公司产品）。医药中间体（经营时须标明具体产品名称：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或品种）回收、提纯、销售；化学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检测所需的原

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4 年 7 月 14 日。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三药进出口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住所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现温三药进出口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1）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诚意房地产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7 日，住所为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海滨大道文瑶轩别墅，法定代表人赵海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5 月 6 日。诚意房地产已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2）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住所为洞头县北岙镇车站路 65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7.5%股权。

（3）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动物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为温州

市里垟新路 28 号，注册资金为 372.76 万元，业务范围为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目前，发行人持有该中心 18.78% 的出资额。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康视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悦群，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三类医用光电仪器类、医用检验类、人工脏器类，二类医用装备类，角膜塑型镜，三类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及产品，农业生物技术，电子计算机产品及工程，环保工程及产品；工程、科技与项目咨询；项目管理。	发行人董事冀文宏同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上海博格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18 日，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书平，注册资本为 3,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制品、各类除尘器布袋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人健药业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2 日，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池路 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岑尧云，注册资本为 8,1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绒促性素、尿促性素、肝素钠、垂体后叶粉、缩宫素溶液、糜胰蛋白酶、帕米膦酸二钠）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医药中间体（绒促性素、尿促性素、肝素钠）的制造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金达钛业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28 日，住所为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春雷，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绵钛、钛材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经营的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资质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18 日，住所为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华，注册资本为 8,958 万元，经营范围为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证经营）、研究开发与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汽车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住所为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注册资本为 91,5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颜贻意、颜茂林。

（2）发行人的董监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

人的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有：林阿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颜孙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颜茂林的父亲，现已去世，颜茂林继承其父的股份）、林子津（实际控制人的妻弟）、柯海军（发行人董事柯泽慧的父亲）。

（二）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借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拆入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拆借金额	应付利息	拆借金额	应付利息	拆借金额	应付利息
颜贻意	1,300,000.00	119,253.33	3,900,000.00	115,466.66	8,111,577.21	147,032.93
张孚甫	150,000.00	13,760.00	300,000.00	13,560	700,000.00	17,962.5
林阿花	800,000.00	73,386.67	1,600,000.00	72,320	2,600,000.00	66,453.33
颜孙传	--	--	--	--	2,092,500	37,567.88
林子津	--	--	--	--	70,000.00	1,629.83
沈爱兰	--	--	--	--	1,100,000.00	17,462.50
茆利平	--	--	--	--	100,000.00	2,32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间所发生的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均系关

联自然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前述资金往来系为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短期需求所发生的偶然性行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拆入资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间未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股东间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资金占用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64.23 万元，并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予以兑现，超过上述期限，将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向股东支付了其中的 220.09 万元股利，剩余未支付的股利 2,144.14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支付完毕。

（3）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柯海军	--	--	--	95,240.00
曹华杰	--	--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颜茂林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颜丽娜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为江苏诚意对柯海军、曹华杰的应收款，性质为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为颜茂林、颜丽娜作为销售人员向发行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

2、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

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起 始日	担保对应债务 到期日
颜贻意	发行人	15,000,000.00	2009.05.12	2012.05.12
颜贻意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1.08.31	2012.08.20
颜贻意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0.07.28	2011.07.20
颜贻意	发行人	6,300,000.00	2012.11.08	2013.08.10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1,07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2,53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2,16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1,04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1,400,000.00	2010.09.23	2011.09.06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900,000.00	2010.09.23	2011.09.06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900,000.00	2010.09.23	2011.09.06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2,700,000.00	2013.08.05	2014.08.04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3,700,000.00	2013.07.31	2014.07.30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4,800,000.00	2013.07.31	2014.07.30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3.04.17	2014.04.16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17,300,000.00	2013.04.08	2014.04.07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9,000,000.00	2013.01.15	2014.01.14
颜贻意、颜孙传、邱克荣	发行人	5,000,000	2010.07.30	2011.07.05
颜贻意	发行人	10,000,000	2010.11.22	2011.10.25
颜贻意	发行人	3,000,000	2012.05.25	2012.08.25
颜贻意	发行人	3,000,000	2012.09.05	2012.11.07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前述关联担保的受益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均已到期归还，未因前述关联担保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

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起止期间	担保期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20,000,000.00	2011.06.28-2012.06.27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1.08.23-2012.08.22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1.09.02-2012.09.01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2.05.14-2013.05.13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2.08.31-2013.08.30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2.09.14-2013.09.13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3.05.20-2014.05.19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3.06.14-2014.06.13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3.07.15-2014.07.14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对应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诚意小贷均已到期归还，发行人毋须再承担担保义务，亦未因该关联担保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2年8月6日，诚意有限与诚意房地产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诚意房地产将用途为商业的三套商品房（洞头县碧海云天6幢104室、7幢109室、7幢110室）转让给诚意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652,250.00元、1,201,003.00元、549,783.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市场价格为依据，现均已过户

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合同、协议的订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士可、金爱娟、周群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避免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承诺：A、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B、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C、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调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B、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C、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D、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E、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F、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直接或间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G、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B、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C、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D、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E、本人（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人（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人（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F、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B、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C、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D、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五）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诚意有限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备案文件及有关三会决议；

（3）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等；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询了其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1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244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 路105弄12、14、16、18号	146.45	商业	无
2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245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 路105弄42、44号	83.09	商业	无
3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246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 路105弄20号	67.87	商业	无
4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号	13,276.89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3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号	2,951.27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4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5,034.64 235.42	工业	无
7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5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34.3 205.92	工业	抵押
8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409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379.11	工业	无
9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7374号	洞头县化工路118号	1,052.02	工业	无
10	江苏诚意	淮房权证农开字第200506002号	淮安市西安南路328号	15,104.07	工业	抵押
11	江苏诚意	浦房集字第04004号	清浦区和平镇集镇	2,152.32	工业	无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1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洞国用（2014）第003-00116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城南A-23-2地块）	17,747	2054.11.1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4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933	2051.12.5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3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350	2050.7.19	出让	抵押
4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1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31,395.7	2051.12.5	出让	抵押
5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2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5,539.5	2049.12.1	出让	抵押
6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0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17.3	2051.12.5	出让	抵押
7	发行人	洞国用（2014）第03-0009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665	2052.3.8	出让	无
8	发行人	洞国用（2014）第003-01117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城南A-23-1地块）	44,211.43	2056.12.26	出让	无
9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1-2584号	商服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中兴路105弄12、14、16、18号	50.52	2043.3.26	出让	无

10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1-2585号	商服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105弄42、44号	28.66	2043.3.26	出让	无
11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1-2586号	商服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105弄20号	23.41	2043.3.26	出让	无
12	江苏诚意	淮市国用(2004出)第4113号	工业	城南乡关城村	119,563.20	2053.08.03	出让	抵押
13	江苏诚意	淮市国用(2004出)第4115号	工业	清浦区和平镇和平街7号	11,272.8	2052.9.19	出让	无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15项商标权：

序号	图例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第175427号	第5类	2013.04.30-2023.04.29
2		第1152623号	第5类	2008.02.21-2018.02.20
3	丽泉	第4367111号	第5类	2008.04.14-2018.04.13
4	丽堂	第4353035号	第5类	2008.01.28-2018.01.27
5	丽鸟	第4353033号	第5类	2007.12.28-2017.12.27
6	丽芝	第4353032号	第5类	2007.12.28-2017.12.27
7	维力克	第3890860号	第5类	2006.08.28-2016.08.27
8	维尔固	第3890861号	第5类	2006.06.14-2016.06.13
9	维达通	第4079260号	第5类	2007.02.14-2017.02.13
10	维达通	第3886439号	第5类	2006.06.14-2016.06.13
11	丽珊	第3115317号	第5类	2013.05.28-2023.05.27
12	贴惹	第3272343号	第5类	2014.01.07-2024.01.06

13		第 6864237 号	第 5 类	2010. 07. 14-2020. 07. 13
14	维雪	第 3115316 号	第 5 类	2014. 02. 14-2024. 02. 13
15	金誠意	第 3272344 号	第 5 类	2014. 01. 07-2024. 01. 06

3、发行人的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专利权：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 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00108004. 0	2000. 05. 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2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 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200810006751. 9	2000. 05. 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3	使用羟丙基纤维素制备的高稳定性的缓释片	ZL201210337208. 3	2012. 09. 13	发明	发行人、中国药科大学
4	从树胶中分离提取单糖的方法	ZL200910045417. 9	2009. 01. 15	发明	发行人
5	5'-脱氧-2', 3'-二乙酰-5-氟胞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5416. 4	2009. 01. 15	发明	发行人
6	一种鸟苷催化裂解方法	ZL200910154499. 0	2009. 10. 30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7	一种利巴韦林缩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1937. 9	2008. 10. 23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拥有1项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授权人	授权期限	授权使用费
1	超支化聚氨基 酸及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ZL200910062702. 1	2009. 06. 12	发明	武汉大学	2011. 05. 19- 2016. 06. 18	4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根据中汇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上述设备净值为57,385,025.81元。

1、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

(1) 新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者	发证日期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国药证字 H20060448	国家四类新药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6.05.17
2	托拉塞米胶囊	国药证字 H20050383	国家二类新药	发行人、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06
3	托拉塞米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942	国家二类新药	发行人、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7.25
4	托拉塞米	国药证字 H20050381	国家二类新药	发行人、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06

注：新药证书为证明当时的状态，无有效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接受新药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不作变更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药品批准文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61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审批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利巴韦林胶囊	胶囊剂	0.15g/粒	国药准字 H1094015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2	阿昔洛韦胶囊	胶囊剂	0.2g/粒	国药准字 H1094015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3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胶囊剂	2mg	国药准字 H199911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30
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5mg	国药准字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H33022281	监督管理局	
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142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6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153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8	托拉塞米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52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3.29
9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 囊	胶囊剂	0.24g	国药准字 H2006074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11.28
1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 囊	胶囊剂	0.75g	国药准字 H20143326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2015.11.28
11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0.1g	国药准字 H1999382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12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5ml:500mg	国药准字 H2003373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 液	注射剂	1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51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1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 液	注射剂	2ml:0.6g	国药准字 H3302151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15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16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5ml:0.5g	国药准字 H33021541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17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5366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18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5g	国药准字 H200536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19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1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521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2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540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21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注射液	注射剂	1ml:4mg	国药准字 H3302154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2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国药准字 H19999550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10.25
23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 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5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24	硫酸罗通定注射液	注射剂	2ml:60mg	国药准字 H3302122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25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22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26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27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28	双嘧达莫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142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1515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0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53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31	西咪替丁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78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2	硫酸核糖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5g	国药准字 H3302206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33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06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4	天麻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2310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35	托拉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139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1.17
36	氨甲环酸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7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38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89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9	氟尿嘧啶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40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剂	10ml:1g	国药准字 H3302142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41	氨甲苯酸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51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42	甲硝唑注射液	注射剂	10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153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43	克林霉素磷酸酯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098017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6.30
44	利巴韦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999382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5	巯嘌呤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47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6	诺氟沙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47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7	阿昔洛韦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浙江省食品药品	2015.08.19

				H33020658	监督管理局	
48	硫唑嘌呤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5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9	维生素 B4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1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50	维生素 K1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51	维生素 K4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52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53	天麻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254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6.30
54	托拉塞米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052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3.29
55	乙酰半胱氨酸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504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4.01
56	盐酸氨基葡萄糖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431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11.28
57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针剂	---	国药准字 H330220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5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	国药准字 H1098017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59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	国药准字 H3302086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60	利巴韦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9993024	江苏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18
61	肌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2023842	江苏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09.18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国内GMP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诚意有限	CN20130170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2018.6.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1}
2	发行人	浙 K0635	原料药（乙酰半胱氨酸）	2015.12.3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ZJ20110010	原料药（托拉塞米）	2016.12.1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浙 I0443	原料药（阿昔洛韦、硫嘌呤、硫唑嘌呤、诺氟沙星、克林霉素磷酸酯、天麻素（合	2015.12.3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品)、维生素 K1、维生素 K4、维生素 B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5	发行人	浙 H0386	原料药(利巴韦林、盐酸氨基葡萄糖)、 胶囊剂	2015. 12. 3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浙 L0789	原料药(利巴韦林、盐酸氨基葡萄糖、 阿昔洛韦)	2015. 7. 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发行人	苏 L0913	原料药(利巴韦林、肌苷)	2015. 8. 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¹：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GMP证书》的变更。”的规定并经咨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接受由于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请求。因此，权利人名称未变更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国际GMP认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Ribavirin、 Azathioprine、 Mercaptopurine	利巴韦林、硫唑 嘌呤、巯嘌呤	MI-2012-CE-01939-3	2013. 07. 25	TGA
2	发行人	Azathioprine、 Mercaptopurine	硫唑嘌呤、巯嘌 呤	DE_BY_04_GMP_2014_0023	2014. 02. 24	巴伐利亚 州政府药 品监督管 理公司
3	发行人	Ribavirin、 Azathioprine、 Mercaptopurine	利巴韦林、硫唑 嘌呤、巯嘌呤	--	2014. 8. 19	FDA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CEP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CEP 证号	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R1-CEP 2006-197-Rev00	2013. 04. 26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FDA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产品	DMF/VMF 号	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Mercaptopurine	巯嘌呤	26849	2012. 12. 30
2	发行人	Ribavirin	利巴韦林	26845	2012. 12. 15
3	发行人	Capecitabine	卡培他滨	25592	2011. 11. 08
4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26847	2012. 12. 15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Mercaptopurine	巯嘌呤	ZJ13001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06. 17
2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ZJ1300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06. 17
3	发行人	Ribavirin	利巴韦林	ZJ1300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06. 17
4	发行人	Mesalazine	美沙拉嗪	ZJ13023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12. 23

（五）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租赁的情况。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洞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状态的访谈文件及洞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抵押状态的查询证明。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GMP 证书、CEP 认证、FDA 认证以及药品注册批件等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互联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上述专利的权属证明；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系以出让或购买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 3、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产、生产经营设备，以申请方式取得商标和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合同、经销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合同、经销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二）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等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江苏诚意。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现行生效的章程系经2013年9月5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近三年共对章程制定或修改了8次。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诚意有限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意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等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

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诚意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7% 、江苏诚意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又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1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1〕9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1-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6 号），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江苏诚意 2012-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1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127 号）
外贸、外贸流通、自营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0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71 号）

出口创汇奖励	5,57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0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71 号）
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3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0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71 号）
2010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43,8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99 号）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	59,7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9 号）
洞头县 2010 年度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兑现洞头县 2010 年度十强企业、超亿元销售收入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21 号）
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温州市政府人民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10〕155 号）
2010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53,880.6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359 号）
度洛西丁原料药的中试补贴	80,000.00	洞头县科技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期）的通知》（洞科〔2010〕38 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2、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0 及 2011 年度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110,000.00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0 及 2011 年度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洞环字〔2012〕3 号）
洞头县 2011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	496,9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1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47 号）
2011 年度县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县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41 号）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92 号）
2011 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4,956.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25 号）

度洛西丁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创新研究项目补助	1,239,500.00	“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02号）
洞头县重大科技专项度洛西丁补助款	210,000.00	洞头县科技局《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12Y01A）
度洛西丁中试中试研究补助	70,000.00	洞头县科技局《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10C10A）
稳定就业社保和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7,700.00	洞头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金支出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美沙拉嗪原料药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	洞头县经济贸易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09C21A）
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号）
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6,3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号、淮中小科技[2011]11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号）

3、2013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191号文）
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6,54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2012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103号文）
县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65,9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县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189号文）
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市科知发〔2012〕12号）
2012年度自营出口补贴	245,3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2012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号文）
2012年度县长质量奖	20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2012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号文）
2012年度对外参展补贴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2012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号文）
2012年度清洁生产、绿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色企业补贴		2012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 号文）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排污费）	75,000.00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排污费）的通知》（洞环字[2013]61 号）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6,300.00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洞地税规费[2013]50 号）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0,9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69 号）
2012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334,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76 号）
2012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8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2]53 号、淮经信科创[2012]309 号）
2012 年度责任险奖励金	10,0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发放 2012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险奖励金的通知》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2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3]246 号）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2,448.70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工作的试点意见》
度洛西丁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创新研究项目补助	466,900.00	“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02 号）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12]61 号、淮科[2012]103 号）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4、2014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3 年度县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3,5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4〕78 号）
2013 年度科技优惠政	200,000.00	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海洋经济发展

策兑现资金		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洞委〔2013〕1号）
2013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2013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金的通知》（温市科发[2013]127号）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20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3]246号）
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号）
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号、淮中小科技[2011]11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8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洞头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至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现象，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对，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4年8月22日，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查处。”

2014年8月15日，淮安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2014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浙环函[2014]62号），“核查时段内，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部分产品存在超产现象。经整改，现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总磷、锅炉烟气、厂界噪声有超标现象，经整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做到了安全处置；诚意药业2008年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

于 2013 年再次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均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诚意药业属于首次申请上市，目前尚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企业承诺将进一步定期披露。”

2014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苏环办[2014]97 号），“江苏诚意基本做到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纠纷，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江苏诚意未按照要求编制并发布其年度环境报告书，公司在其网站公开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方针、环保投入、环境绩效等环境信息。我厅原则同意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及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建设房管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淮安市青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

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月缴存 131 人缴存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未发生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其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市中心支局未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七）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询问了诚意有限设立以来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文件，等等。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 2、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5,083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8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11 月 10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2014]3 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投资总额为 25,0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3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102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即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整体经营目标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加大制剂产品

的生产，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创建产品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打造以海洋药物为主导，以抗病毒类、抗肿瘤类药物为补充的产品结构，通过整合技术、市场、人才、资本等各类资源，成为业内的领先企业。

2、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 3 年内，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完成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制剂产品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在加强与国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的同时，逐步形成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

（二）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管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并询问了相关诉讼代理人；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洞头县国家税务局、洞头县地方税务局、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淮安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淮安市青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

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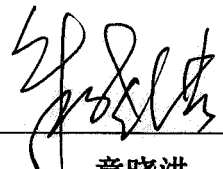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总体性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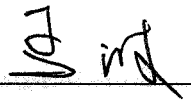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 波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一）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3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披露要求，本所律师对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

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诚意小贷	指	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动物研究所	指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欧普康视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格	指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宁波人健药业	指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金达钛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	指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13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1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142 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130 万股，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规范运行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54,254.38 元、34,834,570.95 元、52,064,834.32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41,721,536.9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70,253,868.26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下限；D、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6,273,103.34 元，占净资产的 2.54%，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颜贻意	董事长	诚意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江苏诚意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动物研究所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非企业法人
厉市生	副总经理	江苏诚意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冀文宏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
		欧普康视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格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人健药业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朝阳金达钛业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天种畜牧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蓝天集团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周群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变更

九鼎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565,075.35 元、238,191,771.40 元、298,952,841.8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86.74%、89.53%及 93.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土地使用权变更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洞国用（2014）第 003-01116 号	未变更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城南 A-23-2 地块）	未变更	17,747	未变更	无	抵押
2	洞国用（2013）第 03-0014 号	洞国用（2014）第 003-02234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4 号地块	2,933	未变更	抵押	无
3	洞国用（2013）第 03-0013 号	洞国用（2014）第 003-02237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2 号地块	350	未变更	抵押	无
4	洞国用（2013）第 03-0011 号	洞国用（2014）第 003-02235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6 号地块	31,395.7	未变更	抵押	无
5	洞国用（2013）第 03-0012 号	洞国用（2014）第 003-02232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5 号地块	5,539.5	未变更	抵押	无
6	洞国用（2013）第 03-0010 号	洞国用（2014）第 003-02231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1 号地块	217.3	未变更	抵押	无
7	洞国用（2014）第 03-0009 号	洞国用（2014）第 003-02233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3 号地块	2,665	2,565 注 ¹	无	未变更
8	洞国用（2014）第 003-01117 号	未变更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未变更	44,211.43	未变更	无	抵押

			(城南 A-23-1 地块)					

注¹：该项土地面积变更原因系原国土局测量有误，经重新测量确认，修正了相应的土地面积。

2、发行人期间房产的变更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变更前	变更后
1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2号	抵押	无
2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3号	抵押	无
3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4号	无	抵押
4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5号	抵押	无
5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409号	无	抵押
6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7374号	无	抵押

3、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商标

序号	图例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第 12657389 号	第 5 类	2014. 11. 28-2024. 11. 27

4、发行人期间新增、变更的药品批准文号

(1)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审批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0.48g	国药准字 H2014335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11. 28

(2) 发行人期间变更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变更前	变更后
1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1396	2015. 11. 28	2020. 01. 08
2	托拉塞米胶囊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526	2015. 03. 29	2020. 03. 12

3	托拉塞米	---	国药准字 H20050524	2015. 03. 29	2020. 03.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系以购买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 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方式取得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期间新增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材料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有效期
1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空心胶囊	125	货到三十日内付款	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购货方	产品	金额	有效期
1	云南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注射液、利巴韦林胶囊、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305.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云南志全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注射液	224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原料药	615,888 美元	签订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4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原料药	728,988 美元	签订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
5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原料药	228,436 美元	签订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

6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原料药	21,075.6 美元	签订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600 万元	2015 年（洞头）字 0004 号	2015.2.27-2016.2.16	年利率 6.16%	2012 年洞头（抵）字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诚意以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淮市国用（2004）出第 411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300 万元	2014 年（洞头）字 0051 号	2014.12.29-2015.12.25	年利率 7%	2012 年洞头（抵）字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诚意以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淮市国用（2004）出第 411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1,200 万元	33010120140042132	2014.12.12-2015.12.11	基准利率上浮 10%	331006201400388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4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技术合同

（1）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磷酸肌酸钠原料药及粉针（规格：0.5g；1.0g）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共计 32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2）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嘉微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废盐酸回收项目合同》，约定嘉微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并协助发行人进行盐酸浓缩工艺工程改造，发行人向嘉微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合作费共计 1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诺康爱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北京诺康爱医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羧基麦芽糖铁原料及注射液（规格：100mg：2ml；500mg：10ml）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期向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共计 45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4)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富马酸氟吡拉赞原料药及制剂(10mg、20mg)生产工艺技术资料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期向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共计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5)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盐酸多塞平片(II)(规格:3mg、6mg)的临床批件并负责临床前的研究工作,发行人分期向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共计 420 万元。

5、经销协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全国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授权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为 480mg×10 粒/板×2 板/盒×240 盒、480mg×10 粒/板×3 板/盒×160 盒、480mg×10 粒/板×4 板/盒×120 盒)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委托加工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为 240mg: 10 粒/板×2 板/盒×320 盒/件(箱))。发行人负责提供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加工费计算方式为:(1)发往海南海口仓库,不含复合膜每盒 0.86 元,含复合膜每盒 0.96 元;(2)发往浙江洞头仓库,不含复合膜每盒 0.84 元,含复合膜每盒 0.94 元。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7、承揽加工合同

2015 年 1 月 15 日,江苏诚意与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设备合同》,约定由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江苏诚意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合同总价为 156 万元,。

8、担保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400388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坐落于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4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洞国用（2014）第 003-01116 号）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在该行最高额为 2,257.33 万元内的发放本外币借款合同、出口打包放款协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协议、减免保证金开证协议/合同、银行保函协议、进出口押汇协议、账户透支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ZD90042014000000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坐落于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409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7374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洞国用（2014）第 003-01117 号）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该行最高额为 3,804 万元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其设立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46,094.77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5,270,251.53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预提市场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期间章程修订

2015年3月7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八、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5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关于确认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

1、2015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2、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制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免去曹华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四）发行人三会规则

201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在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免去曹华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7% 、江苏诚意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814），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4年10月-2017年10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三）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3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	209,4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2013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4〕147号）
2013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30,36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4〕166号）
失业保险基金	72,949.02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洞人社〔2013〕86号）
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	36,8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90号）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818,455.19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洞地税政〔2014〕21号）
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
2014年第一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	3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4〕461号）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156,000.00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减免地方水利建设资金的批复》（洞地税规费〔2014〕29号）
2014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排污费）	36,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排污费）的通知》（洞财行〔2014〕249号）
2013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3333.33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中小企业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基金的通知》（淮经信科创〔2013〕337号、淮财工贸〔2013〕31号）
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号）
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号、淮中小科技〔2011〕11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洞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现象，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5年3月4日,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查处。”

2015年3月4日,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3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建设房管局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浦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清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

要求。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月缴存 132 人，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未发生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其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在温州海关无走私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市中心支局未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九鼎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为其他组织股东，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九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九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94000210133，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注册资本为 86,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九鼎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20	27.62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0	21.71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40	21.29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20	20.0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20	8.9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46
合计	—	86,600	100

目前，九鼎投资持有发行人 11,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8404%。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和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其资产由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九鼎投资符合私募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正在办理备案当中，其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

P100069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九鼎投资正在办理备案当中，其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十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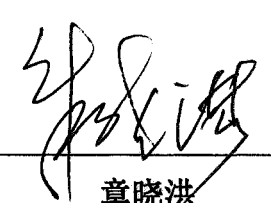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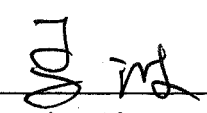
总结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 波

2015年3月25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4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披露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诚意小贷	指	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动物研究所	指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欧普康视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格	指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朝阳金达钛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	指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百泉	指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旗作物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7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29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质实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77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39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130 万股，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规范运行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④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29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⑦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29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7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29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⑥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77号《审计报告》：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654,254.38元、34,834,570.95元、52,064,834.32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841,721,536.9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39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5,989,623.35元，占净资产的2.64%，比例不高于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相关规定。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具备用于

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颜贻意	董事长	诚意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江苏诚意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动物研究所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非企业法人
厉市生	副总经理	江苏诚意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冀文宏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
		欧普康视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格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朝阳金达钛业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天种畜牧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蓝天集团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拉萨百泉	执行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旗作物	监事	无
周群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温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温州国际商事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	无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生产车间。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1,565,075.35元、238,191,771.40元、298,952,841.88元、146,465,279.61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时全部营业收入的86.74%、89.53%、93.36%、95.2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诚意小贷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住所为洞头县北岙镇车站路6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目前诚意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200	27.50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800	10.00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10.00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0	8.50
方培胜	600	7.50
余经洋	600	7.50
邱蔡柔强	500	6.25
吴良孟	480	6.00
赵海平	400	5.00
陈海东	200	2.50
胡小琴	80	1.00
张向荣	180	2.25
谢旭一	480	6.00
合计	8,000	100.00

2、新增的关联方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住所为拉萨达孜县，法定代表人为冀文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 月 13 日。目前，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董事冀文宏任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颜茂林	50,0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颜茂林作为销售人员向发行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土地使用权变更

序号	国有土地权证号	他项权利	
		变更前	变更后
1	洞国（2014）第 003-02234 号	无	抵押
2	洞国（2014）第 003-02235 号	无	抵押
3	洞国（2014）第 003-02232 号	无	抵押

2、发行人期间房产变更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变更前	变更后
1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2号	无	抵押
2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3号	无	抵押
3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5号	无	抵押

3、专利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士）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00108004.0	2000.05.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2	（士）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200810006751.9	2000.05.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3	使用羟丙基纤维素制备的高稳定性的缓释片	ZL201210337208.3	2012.09.13	发明	发行人、中国药科大学
4	从树胶中分离提取单糖的方法	ZL200910045417.9	2009.01.15	发明	发行人
5	5'-脱氧-2',3'-二乙酰-5-氟胞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5416.4	2009.01.15	发明	发行人
6	一种鸟苷催化裂解方法	ZL200910154499.0	2009.10.30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7	一种利巴韦林缩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1937.9	2008.10.23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8	水环式真空泵防结垢装置	ZL201320511777.5	2013.08.21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9	发酵移种分配站	ZL201320511951.6	2013.08.21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10	泵体机械密封冷却水内循环装置	ZL201320511952.0	2013.08.21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4、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国内GMP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ZJ20150076	原料药（利巴韦林、疏唑嘌呤、疏嘌呤、盐 酸氨基葡萄糖、乙酰半胱氨酸、阿昔洛韦、 天麻素、维生素 K1、维生素 B4）、硬胶囊剂	2020.06.01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5、发行人期间续展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变更前	变更后
1	利巴韦林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10940157	2015.08.19	2020.07.22
2	阿昔洛韦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10940158	2015.08.19	2020.07.22
3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2mg	国药准字 H19991110	2015.06.30	2020.05.14
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	国药准字 H33022281	2015.08.19	2020.07.22
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33021428	2015.08.19	2020.07.22
6	诺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33021539	2015.08.19	2020.07.22
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7	2015.08.19	2020.07.22
8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24g	国药准字 H20060748	2015.11.28	2020.08.26
9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0.1g	国药准字 H19993829	2015.08.03	2020.07.22
10	利巴韦林注射液	5ml:500mg	国药准字 H20033737	2015.09.07	2020.08.16
1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518	2015.08.03	2020.07.22

12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国药准字 H33021519	2015.09.07	2020.08.16
13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6	2015.08.03	2020.07.20
14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33021541	2015.09.07	2020.08.16
15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53663	2015.08.03	2020.07.16
16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5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2064	2015.09.07	2020.08.16
17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10ml:0.5g	国药准字 H20053664	2015.07.29	2020.06.09
18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521	2015.08.03	2020.07.22
19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540	2015.09.07	2020.08.18
20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1ml:4mg	国药准字 H33021542	2015.09.07	2020.08.27
2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9999550	2015.10.25	2020.08.26
22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2ml:8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3	2015.08.03	2020.07.21
23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5	2015.08.03	2020.07.21
24	硫酸罗通定注射液	2ml:60mg	国药准字 H33021222	2015.09.07	2020.08.27
25	氯霉素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223	2015.09.07	2020.08.16
26	肌苷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4	2015.09.07	2020.08.27
27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4	2015.08.03	2020.07.16
28	双嘧达莫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1427	2015.08.03	2020.07.16
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1515	2015.09.07	2020.08.27
30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538	2015.08.03	2020.07.22
31	西咪替丁注射液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789	2015.09.07	2020.08.16
32	硫酸核糖霉素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33022062	2015.07.29	2020.06.09
33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063	2015.09.07	2020.08.16
34	天麻素注射液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2310	2015.08.03	2020.07.22
35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2	2015.09.07	2020.08.16
36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9	2015.07.29	2020.06.09
37	苯甲醇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896	2015.09.07	2020.08.16
38	氟尿嘧啶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3	2015.08.03	2020.07.21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国药准字 H33021426	2015.09.07	2020.08.27

39					
40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512	2015.07.29	2020.06.09
41	甲硝唑注射液	10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1536	2015.08.03	2020.07.21
42	克林霉素磷酸酯	—	国药准字 H10980177	2015.06.30	2020.05.17
43	利巴韦林	—	国药准字 H19993828	2015.08.19	2020.07.21
44	巯嘌呤	—	国药准字 H33020479	2015.08.19	2020.07.21
45	诺氟沙星	—	国药准字 H33020478	2015.08.19	2020.07.21
46	阿昔洛韦	—	国药准字 H33020658	2015.08.19	2020.07.16
47	硫唑嘌呤	—	国药准字 H33020659	2015.08.19	2020.07.21
48	维生素 B4	—	国药准字 H33020661	2015.09.07	2020.08.16
49	维生素 K1	—	国药准字 H33020662	2015.09.07	2020.08.27
50	醋酸甲萘氢醌【注】	—	国药准字 H33020663	2015.09.07	2020.08.16
51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	国药准字 H33020664	2015.08.19	2020.07.16
52	天麻素	—	国药准字 H33022547	2015.06.30	2020.05.18
53	乙酰半胱氨酸	—	国药准字 H20055043	2015.04.01	2020.03.29

注：国药准字H33020663药品批准文号名称由“维生素K4”更名为“醋酸甲萘氢醌”。

6、发行人期间获取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权利人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Mercaptopurine	巯嘌呤	ZJ15003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0	2018.06.09
2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ZJ15004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0	2018.06.09
3	发行人	Ribavirin	利巴韦林	ZJ15003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0	2018.06.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购货方	产品	金额	有效期
1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5-氨基水杨酸	3,180,000 元	签订日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
2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原料药	205,298.10 美元	签订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
3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原料药	205,298.10 美元	签订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4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原料药	615,888.00 美元	签订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
5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总价依据每次采购订单	2015.6.1-2020.5.31
6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 K1、天麻素、利巴韦林三种原料药	总价依据每次采购订单	2015.6.1-2020.5.31
7	重庆诺美医药有限公司	天麻素	总价依据每次采购订单	2015.6.1-2020.5.31
8	温州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总价依据每次采购订单	2015.7.1-2025.6.30

2、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1,000 万元	33010120150023679	2015.7.10-2016.6.26	5.335%	331006201500088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第 044303 号、第 044305 号房产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1,500 万元	33010120150024674	2015.7.20-2016.7.16	5.335%	331006201400388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4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331006201500088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房产证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第 044303 号、第 044305 号房产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	1,000 万元	90042015280469	2015.7.8-2016.7.8	发放日浦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51.5 个基点	ZD90042014000000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409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7374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500 万元	温 DT201515008	2015.8.1-2016.3.3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一年期上浮 30 个基点	无担保

3、技术合同

(1)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拥有的酶法生产胞磷胆碱钠项目生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期向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共计 25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2)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工艺技术协议》，约定中国药科大学负责研究开发硫酸软骨素原料药生产工艺，并将其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期向中国药科大学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共计 5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4、担保合同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500088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坐落于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第 044303 号、第 044305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洞国用（2014）第 003-02232 号、第 003-02234 号、第 003-02235 号）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该行最高额为 5,550 万元内的发放本外币借

款合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953,457.46元。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17,015,533.77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预提市场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2015年1-6月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

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服务业按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 、江苏诚意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又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1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1〕9 号）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发

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复审,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201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文件来源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8,16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4〕166 号)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510.00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7,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78 号)
2014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市区)奖励补助经费	10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市区)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5〕152 号)
羊栖菜专项补助	1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3〕246 号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750.00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中小企业提升装备水平项目	5,000.00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中小企业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基金的通知》(淮经信科创〔2013〕337 号、淮财工贸〔2013〕31 号)
2013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资金补助	150,000.00	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淮安英才计划”的意见》(淮发〔2013〕7 号)、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3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通知》(淮人才办〔2013〕12 号)
2014 年江苏省“博士计划”补助	75,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江苏省“博士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4 号）
2014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补助	10,000.00	淮安市清浦区区环境保护局、淮安市清浦区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14]49 号
合 计	579,420.00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洞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现象，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洞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5 年 7 月 13 日，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查处。”

2015 年 7 月 16 日，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三年来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

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建设房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浦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清浦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有关药品生产、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月缴存 139 人，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未发生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反违规行为，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在温州海关无走私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市中心支局未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5 年 1-6 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九鼎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为其他组织股东，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九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九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94000210133，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注册资本为 86,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九鼎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20	27.62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0	21.71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40	21.29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20	20.0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20	8.9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46
合计	—	86,600	100

目前，九鼎投资持有发行人 11,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8404%。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和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其资产由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九鼎投资符合私募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鼎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

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 P100069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九鼎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一项正在进行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因合同纠纷以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洞头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返还设备货款 180 万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止）计 34.2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6.42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7 月 7 日，洞头县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洞头县人民法院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由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采购合同纠纷，即使洞头县人民法院作出对发行人不利判决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总结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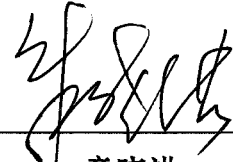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波

2015年9月22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5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 号），本所律师现特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反馈意见有关“规范性问题”

（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关于销售模式。（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从事产品出口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已取得了必要的进出口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浙江省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8472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30324963；取得了温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为 330396015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已在淮安市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12856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63578281；取得了淮安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为 320896101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资料，包括订单、提货单、发票、报关单、记账凭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的进出口业务已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的纳税申报表，取得了海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具体如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据洞头县国家税务局、洞头县地方税务局、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2日、2014年8月2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纳税，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的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名单，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协议，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增经销商进行了查询，对部分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声明或承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新增176家经销商，2013年度新增121家经销商，2014年度新增103家经销商，2015年1-6月新增49家经销商。经统计，新增经销商绝大多数是年交易额10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客户，收入占比较小。故本所律师选取了年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重点进行了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新增经销商（年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信息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2012年度	1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颜毅宏、唐树英、曾庆堂、黄媚萍（董事长）、林丽芳	曾建社、张爱娣（职工代表）、林海（监事会主席）	唐树英
			唐树英	-	-			
			曾庆堂	-	-			
			合计	1,600	100			
	2	合肥莱斯生	杨伟军	31	5	徐宏斌（执	施晓辉	徐宏斌

		物工程有限 公司	冯永根	344.1	55.5	行董事）、 葛亚芳、沈 小华、杨伟 军、冯永根 （董事长）		（总经 理）
			葛亚芳	62	10			
			施晓辉	31	5			
			徐宏斌	89.9	14.5			
			沈小华	62	10			
			合计	620	100			
	3	华润衢州医 药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商业集团 有限公司	8,000	100	李向明（董 事长）、王 广恩、余功 满、程军、 孟金良	韩淑芳	余功满 （经理）
			合计	8,000	100			
	4	福建省屏南 县大兴医药 有限公司	敖小明	-	-	陈孟雄、阮 妙坤（董事 长）、敖小 明、吴守研	余民珍	吴守研 （总经 理）
			余民珍	-	-			
			吴守研	-	-			
			陈孟雄	-	-			
			阮妙坤	-	-			
			合计	714.2858	100			
	5	国药控股温 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2,900	58	卢军（董事 长）、李艾 黎、林新昌	林倩	李艾黎 （总经 理）
			柯秀香	350	7			
			周增生	350	7			
			李艾黎	350	7			
			计宗光	350	7			
			陈月英	350	7			
			赵淑兰	350	7			
			合计	5,000	100			
	6	广东天之海 医药有限公 司	江西天之 海药业股 份有限公 司	1,100	100	祝天才（执 行董事）	夏昀	许金福 （经理）
			合计	1,100	100			
	7	四川广深医 药有限公司	黄慧峰	150	30	姚勇丽（执 行董事）	曹光锐	姚勇丽 （总经 理）
			姚勇丽	350	70			
			合计	500	100			
	8	云南顺康药 业有限公司	宋美菊	252.5	25	徐风光（执 行董事）	田玉柱	徐风光 （总经 理）
			顾银华	757.5	75			
			合计	1,010	100			

9	浙江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毛恭勤	132	10	陈国卫（执行董事）	毛恭勤	陈国卫（经理）
		陈国卫	1,188	90			
		合计	1,320	100			
10	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于建全	7.6	2	杨建忠（执行董事）	于建全	杨建忠（总经理）
		潘少华	258.4	68			
		徐天平	114	30			
		合计	380	100			
11	长春宝华医药有限公司	石宝华	290	58	石宝华（执行董事）	刘阳	石宝华（总经理）
		刘阳	210	42			
		合计	500	100			
12	浙江东成药业有限公司	钱云娥	454	10	严阿根（执行董事）	钱云娥	严阿根（总经理）
		严阿根	4,086	90			
		合计	4,540	100			
13	湖北凯能药业有限公司	杨宣斌	25	5	朱国芳（执行董事）	-	戚文生（首席代表）
		唐齐弼	50	10			
		毛雪琴	225	45			
		戚文生	50	10			
		刘美华	150	30			
		合计	500	100			
14	北京雷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震雷	500	100	王震雷（执行董事）	范阳彦	王震雷（总经理）
		合计	500	100			
15	揭阳市悦祥医药有限公司	何文忠	30	10	何文忠（执行董事）	周浩涛	何文忠（经理）
		周浩涛	270	90			
		合计	300	100			
16	山东环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智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30	100	黄振城、张燕、李健、姜燕、姚增柱（董事长）	王义平	-
		合计	7,330	100			
1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周德胜（董事长）、邓闰陆、赫崇飞、林亮、田鹰、王俊峰、张春丽、李文（独立董事）、厉辉（独立董事）、马宁宁（独立董事）、张丽萍（独立董事）	吴庆民（监事会主席）、李嵘、刘洪娟	周德胜（总经理）
		张春丽	-	-			
		周德胜	-	-			
		赫崇飞	-	-			
		侯云德	-	-			
		邓闰陆	-	-			
		合计	11,500	100			

2013 年度	1	涉川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于江	13.5	45	于江（执行董事）	刘丽娜	于江（总经理）
			刘丽娜	16.5	55			
			合计	30	100			
	2	北京嘉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瞿鑫	199	99.5	瞿鑫（执行董事）	邹利妮	瞿鑫（总经理）
			邹利妮	1	0.5			
			合计	200	100			
	3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王祥才	-	-	王祥才（执行董事）	兰建中	王祥才（总经理）
			兰建中	-	-			
			楚文生	-	-			
			邹垒	-	-			
			白南凤	-	-			
			桑峰	-	-			
			孙学海	-	-			
			陆健等 31 人	-	-			
			陈廷新	-	-			
			王刚	-	-			
			张凤林	-	-			
			李治业	-	-			
			合计	5,188.9	100			
	4	揭阳市润丰医药有限公司	詹必新	60.72	44	赖少川（执行董事）	詹必新	赖少川（经理）
			赖少川	77.28	56			
			合计	138	100			
	5	湖南一先药业有限公司	严逸先	9,900	99	严逸先（执行董事）	吴宗群	-
			湖南品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6	宜昌市永茂医药有限公司	魏仁杰	50	10	姜朝玲（执行董事）	魏仁杰	姜朝玲（总经理）
			姜朝玲	450	90			
			合计	500	100			
	7	河北博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王晓萌	430	86	王晓萌（执行董事）	王新	-
			王新	24	4.8			
			吴跃进	46	9.2			
			合计	500	100			
	8	广西辉鸿医药有限公司	李怀金	50	2.5	李晓光（执行董事）	李怀金	-
			李晓光	1,950	97.5			
			合计	2,000	100			
2014 年度	1	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	陈筠	500	50	陈学军（执行董事）	陈筠	赵福保（总经理）
			吴伟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流通股	0.4275	0.0005	李春波（董事长）、李	单江锋、戚伟红、吕旭峰、	蒋晓岳（总经

		公司新昌 制药厂 ^{注1}	无限售流 通股	93,610.373	99.9995	男行、彭师 奇、吴弘、 黄董良、朱 建伟、张国 钧（副董事 长）、蒋晓 岳、李俊喜、 张峥、吕永 辉	孙槐建、曹勇	理）、吕 永辉（总 经理）
			合计	93,610.8	100			
3	湖北海川医 药有限公司	王欣	2,442	48.78	王欣（执行 董事）	叶秋芬	彭运英 （总经 理）	
		叶秋芬	2,564	51.22				
		合计	5,006	100				
4	湖南至尚药 业有限公司	徐向阳	450	15	万利云（执 行董事）	徐向阳	万利云 （总经 理）	
		湖南万家 恒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550	85				
		合计	3,000	100				
5	潍坊隆舜和 医药有限公 司	陈永忠	154.75	30.95	方文龙（执 行董事）	陈永忠	方文龙 （经理）	
		迟洪卫	3	0.6				
		方文龙	342.25	68.45				
		合计	500	100				
6	重庆市江岸 医药有限公 司	尹晓芬	250	50	张剑（执行 董事）	尹晓芬	张剑（经 理）	
		张剑	250	50				
		合计	500	100				
7	浙江省卫生 医药发展有 限公司	浙江省卫 生系统后 勤服务中 心	37.5	6.25	戚国辉（董 事长）、吴 云侠、姚强	陶继众	吴云侠 （总经 理）	
		戚国辉	526.5	87.75				
		吴云侠	36	6				
		合计	600	100				
8	四川大昌医 药有限公司	王磊			荣新见（执 行董事）	孙海红	荣新见 （总经 理）	
		孙海红						
		合计	500	100				
9	福建省金广 医药有限公 司 ^{注2}	江创南	-	-	陈龙辉（执 行董事）	江创南	陈龙辉 （总经 理）	
		福建德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合计	3,000	100				
10	宿迁市华信 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	许戈	2	40	许朝棠（执 行董事）	许戈	许朝棠 （总经 理）	
		许朝棠	3	60				
		合计	5	100				
11	湖北天奇医	骆建讯	-	-	肖红波（执			

		药有限公司	肖红波	-	-	行董事)		
			合计	1,000	100			
12		海口申海惠友医药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医药供应处	230	100	-	-	-
			合计	230	100			
13		厦门志信化学有限公司	王美美	10	10	王少波(执行董事)	王美美	王少波(总经理)
			王少波	90	90			
			合计	100	100			
14		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伟	4,575	45.75	王建伟(董事长)、王保银、王涛	张玉	李其华(总经理)
			中能华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5	54.25			
			合计	10,000	100			
15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知元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	35	陈金斌、余兆建、刘景萍(董事长)、楼春红、寿晓梅	胡海泉、李滔、吴智	楼春红(总经理)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00	65			
			合计	6,000	100			
16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卢宁安	147.7415	2	夏明娟、胡秋信(董事长)、顾英军、卢虎行(副董事长)、卢志红、张子宗、肖比苍	卢宁安、刘慧梅、王怀青	张子宗(总经理)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3,324.1833	4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3,767.4077	51			
			肖比苍	147.7415	2			
			合计	7,387.074	100			
17		常州市欣兆华化工有限公司	袁灵云	30	10	黄欣元(执行董事)	袁灵云	黄欣元(总经理)
			黄欣元	240	80			
			黄华忠	30	10			
			合计	300	100			
18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李向明(董事长)、刘文涛、孟金良、王漠、崔亦平(副董事长)	冯毅、凌晨华、郭洁颖	王漠(总经理)
			合计	20,000	100			
19		山东豪诺医	李海英	51	1.02	李海滨(董	李海英	李海滨

		药物流有限公司	李海滨	4,899	97.98	董事长)		(总经理)
			刘远珍	50	1			
			合计	5,000	100			
	20	福建省韩廷集团有限公司	黄国强	100	2	黄国林(执行董事)	黄国强	
			黄国林	4,900	98			
			合计	5,000	100			
	21	山东明欣医药有限公司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刘保起(董事长)、刘振海、钱朝龙、季红海、徐英明	张文莉、郑延峰、李占国	徐英明(总经理)
			徐英明	380	38			
			王永传	50	5			
			丁小雯	20	2			
			季红海	10	1			
			朱华群	30	3			
			合计	1,000	100			
	22	靖江市陈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陈岗	90	90	陈岗(执行董事)	陈序	陈岗(总经理)
			陈序	10	10			
			合计	100	100			
	23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五洲通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	5	周运奇(执行董事)	周文彬	文异姣(经理)
			周运奇	767.6	95			
			合计	808	100			
2015年1-6月	1	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丽	5	5	杨玉英(执行董事)	鲁胜林	杨玉英(经理)
			张国英	5	5			
			杨玉英	80	80			
			陈小密	5	5			
			鲁胜林	5	5			
			合计	100	100			
	2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古田远航医药有限公司	-	-	张冬季、刘顺明、陈臻(董事长)、钱锋、鲍瑞敏、张锦平、程凤容、刘燕青、林锦涛	郑雪春、林海	郑季良(总经理)
			福建省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1,230	100			
	3	中能华辰成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	王荣广(董事长)、车瑛、王建伟、	任满军(监事会主席)、苗学伟、赵宪林	王荣广(总经理)

		司	华辰凯富通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50	40	张思、张巍		
			合计	5,000	100			
	4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张玉红	1,470	49	张玉红（执行董事）	杜燕涛	张玉红（总经理）
			恒邦仁达（北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30	51			
			合计	3,000	100			
	5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0	60	—	—	—
			龙泉市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	40			
			合计	1,200	100			
	6	福建四季康医药有限公司	陆享生	450	45	吴宗荣（执行董事）	陆享生	吴宗荣（总经理）
			吴宗荣	550	55			
			合计	1,000	100			

注 1：该企业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邵斌，前述信息属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该企业已改名为福建德泰杏福医药有限公司，前述信息属福建德泰杏福医药有限公司。

注 3：上述表格中股权结构显示为“—”意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公示具体股东的持股数据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部分新增经销商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搜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经销商（年交易金额 10 万以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规范性问题第 4 题：关于已获专利。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专利为与他人共用。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专利共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方浙江工业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中

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出具的《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受理申请通知书》等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经核查：

1、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00108004.0	2000.05.31-2020.05.30	发明	发行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200810006751.9	2000.05.31-2020.05.30	发明	发行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3	使用羟丙基纤维素制备的高稳定性的缓释片	ZL201210337208.3	2012.09.13-2032.09.12	发明	发行人、中国药科大学
4	一种鸟苷催化裂解方法	ZL200910154499.0	2009.10.30-2029.10.29	发明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5	一种利巴韦林缩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1937.9	2008.10.23-2028.10.22	发明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此外，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研究所作为常设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 6 项专利及 4 项专利申请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申请人
1	从树胶中分离提取单糖的方法	ZL200910045417.9	2009.01.15-2029.01.14	发明	发行人
2	5'-脱氧-2',3'-二乙酰-5-氟胞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5416.4	2009.01.15-2029.01.14	发明	发行人
3	一种从肌苷母液中回收肌苷的方法	ZL201310374951.0	2013.08.26-2033.08.25	发明	江苏诚意
4	水环式真空泵防结垢装置	ZL201320511777.5	2013.08.21-2023.08.20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5	发酵移种分配站	ZL201320511951.6	2013.08.21-2023.08.20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6	泵体机械密封冷却水内循环装置	ZL201320511952.0	2013.08.21-2023.08.20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7	一种富马酸沃诺拉赞的制备方	ZL201510318995.0	2015.06.10	发明	发行人

	法				
8	一种盐酸氨基葡萄糖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720488	2015.02.12	发明	发行人
9	一种高效环保合成 3-溴丙烷-1,1,1-三甲酸乙酯的方法	2014105082898	2014.09.28	发明	发行人
10	卡培他滨直压性结晶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卡培他滨直压片	2013105310705	2013.10.30	发明	发行人

注 1：表格第 1-6 项为已授权专利，7-10 项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合作开发及专利共有情况

（1）共有专利申请背景

上述 5 项共有专利所涉技术系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以下称“共有方”）进行技术合作、共同研发项目所得，后经研发双方协商共同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2）专利共有协议相关条款

发行人（合同中“甲方”）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合同中“乙方”）签署《专利共有协议》，其中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主要条款如下：

①甲方、乙方将来在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时，对可能取得的工作成果与知识产权一致同意，在技术项目合作过程中，除双方另有约定的外，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②甲方、乙方已有的共有专利系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各方均有独自、完整使用的权利。

③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授权使用、转让双方共有专利。乙方可将其拥有的共有专利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具体转让价格等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④甲乙双方共同对共有专利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双方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⑤乙方主要从事教学、研究等性质的工作，不会使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盈利性活动，作为补偿，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因共有专利的使用所带来生产效

益的利润的百分之三。

⑥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将来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双方共有。合作开发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未就共有专利作出特别约定。

（3）专利共有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共有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单独实施或者普通许可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双方的同意。

又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因此，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双方共有专利（“ZL200910154499.0、ZL200810121937.9”），发行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双方共有专利（ZL00108004.0、ZL200810006751.9），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任意一方仅可对ZL201210337208.3 共有专利单独实施或普通许可他人实施，若共有方拟独占或排他性许可其他第三人实施或转让上述专利权均需得到发行人的同意。

3、共有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浙江工业大学主要从事教学、研究等性质的工作，不会使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营利性活动。发行人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关于共有专利的声明》，自取得共有专利之日起，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就双方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性质的单位，不会使用该共有专利进行

生产经营等营利性活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声明》，自取得共有专利之日起，其与发行人就双方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的声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取得共有专利之日起，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就双方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研究成果及工艺技术尚未在发行人实际生产中应用并产生效益，相关产品和衍生物未列入公司重点开发品种，与发行人主要盈利产品无技术衔接、且不形成竞争关系。因此，若共有方将该 5 项共有专利普通许可给其他第三人实施，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核心竞争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共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三）规范性问题第 5 题：关于合作开发。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对新药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研究所资料、技术开发合同、研发费用资料等，经核查：

1、新药研发分临床前、临床 I~III 期、中试、生产等阶段，前期阶段成功概率相对较低。发行人结合时间、成本、人员多方面考虑，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多采取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方式，合作方包括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取其优势、分散运作，不存在对单一或某一类外部科研机构过度依赖的情形。后期中试及生产阶段更多由发行人承担，通过进一步改进原辅料、工艺等因素以完善研发成果并保证顺利推向市场。

2、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研究所作为常设内部组织结构，目前从事产品研发人员 54 人，研究所科研用地 1,800 平方米，先后开发的新产品及新工艺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乙酰半胱氨酸胶囊和颗粒、利巴韦林原料药工艺攻关、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和制剂、硫唑嘌呤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托拉塞米制剂、替比培南酯原料药及制剂等。发行人研究所分别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杭州海关联合颁发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荣誉证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 3,799.50 万，约占营业收入的 4%左右，其中一半以上用于内部研发投入，总额超过 2,000 万。报告期研发投入逐年上升，发行人未来将加大研发人员和设备投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药研发、改进等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

（四）规范性问题第 7 题：关于公司治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浙江诚意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决策，但尚未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2013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职权范围等具体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中详细披露。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除本章

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套三会及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回避措施
2013. 4. 16	一届二次董事会	《关于为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颜贻意回避
2013. 5.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颜贻意、张向荣回避
2014. 4. 13	一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董事需回避
2014. 5. 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2014. 8. 30	一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董事需回避
2014. 9. 1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2015. 2. 10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董事需回避
2015. 3. 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②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合同、协议的订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

平、公正的交易原则。③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④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对关联交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3、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防范其利用控制地位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建立了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决策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规范，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上述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二、反馈意见有关“信息披露问题”

（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业已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根据上述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②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的工商信息；

③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新增规模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并对上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询证，核查其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④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问卷，及上述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⑤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方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异常交易行为及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列示的特征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等；

⑥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⑦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查阅了银行对账单，抽查了报告期每年大额银行往来交易内容，关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确认资金对方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信息资料比对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十大客户、新增规模经销商、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股东信息，并将上述企业股东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进行核对。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②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询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40 家前二十大客户中的 26 家（其中 11 家国外客户，现场访谈了 5 家）、21 家前十大供应商的 17 家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或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或调查问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 相关规范董、监、高任职资格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第5条：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第127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规定：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

（2）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①、我国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直接规定自然人股东的资格。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自然人从事或参与经营活动的主要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第（十四）项：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第127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第6条：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②、关于自然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或曾任及现任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教育部高校的党员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身为公务员、现役军人，或曾任及现任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 公司的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备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另 1 名股东九鼎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故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

经查验，九鼎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鼎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三) 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不具备公信力请予以删除。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数据来源。该引用数据主要来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点医药信息”）、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

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数据主要来自 C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CFDA 南方所为国家食药监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有：1、收集食品药品行业经济运行相关信息，开展食品药品产业经济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咨询服务；2、承担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风险监测分析及相关大数据研究，提供相关安全预警信息；3、负责建立并维护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政策数据库、食品医药经济信息数据库和互联网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数据库，开展数据组装集成和开发利用等。CFDA 南方所拥有多个专业医药信息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

测系统。

标点医药信息系 CFDA 南方所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等，是国内主流医药市场服务机构，每年发布医药信息并进行市场预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客观、真实，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的援引权威、具备公信力。

三、反馈意见有关“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中仅九鼎投资一家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九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九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九鼎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404%，其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94000210133，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注册资本为 86,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九鼎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20	27.62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0	21.71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40	21.29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20	20.0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20	8.9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46
合计	—	86,600	100

根据九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九鼎投资符合私募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系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鼎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854，其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 P100048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核查方式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是否依法备案，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验：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工商资料等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核查，并逐条核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实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九鼎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鼎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李波

2016 年 2 月 3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四）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6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 号），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

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130 万股，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834,570.95 元、52,064,834.32 元、54,285,559.31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03,242,230.3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5,594,020 元，占净资产的 2.15%，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

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生产车间。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

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子公司江苏诚意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3月23日，经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子公司江苏诚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生产、销售（限销售本公司产品）；医药中间体（经营时须标明具体产品名称；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或品种）生产、回收、提纯、销售；化学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检测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20000339，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

2016年1月1日，江苏诚意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20160319，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范围为原料药。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8,191,771.40元、298,952,841.88元、303,505,506.09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89.53%、93.36%、95.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变更的关联方

因行政区划“洞头县”改为“洞头区”，发行人关联方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股权变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意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200	27.50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800	10.00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10.00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0	8.50
余经洋	600	7.50
张向荣	580	7.25
邱蔡柔强	500	6.25
吴良孟	480	6.00
谢旭一	480	6.00
赵海平	400	5.00
陈海东	200	2.50
茆矛	200	2.50
胡小琴	80	1.00
合计	8,000	100.00

2、新增的关联方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5648476887，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2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秋火，注册资本为

10,483.809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片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激素类）、原料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冀文宏任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颜茂林	50,0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颜茂林作为销售人员向发行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

五、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变更

序号	国有土地权证号	他项权利	
		变更前	变更后
1	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	抵押	无

2、房产变更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变更前	变更后
1	淮市国用（2004出）第4113号	抵押	无

3、商标

序号	图例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3431124 号	第 5 类	2014.09.28-2024.09.27	申请取得

4、专利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 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00108004.0	2000.05.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2	(±)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 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200810006751.9	2000.05.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3	使用羟丙基纤维素制备的高稳定性的缓释片	ZL201210337208.3	2012.09.13	发明	发行人、中国药科大学
4	从树胶中分离提取单糖的方法	ZL200910045417.9	2009.01.15	发明	发行人
5	5'-脱氧-2', 3'-二乙酰-5-氟胞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5416.4	2009.01.15	发明	发行人
6	一种鸟苷催化裂解方法	ZL200910154499.0	2009.10.30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7	一种利巴韦林缩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1937.9	2008.10.23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8	一种从肌苷母液中回收肌苷的方法	ZL201310374951.0	2013.08.26	发明	江苏诚意
9	水环式真空泵防结垢装置	ZL201320511777.5	2013.08.21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10	发酵移种分配站	ZL201320511951.6	2013.08.21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11	泵体机械密封冷却水内循环装置	ZL201320511952.0	2013.08.21	实用新型	江苏诚意

5、发行人新增的国内GMP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ZJ20150076	原料药（利巴韦林、疏唑嘌呤、疏嘌呤、盐酸氨基葡萄糖、乙酰半胱氨酸、阿昔洛韦、天麻素、维生素 K1、维生素 B4）、硬胶囊剂	2020.06.0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江苏诚意	JS20150514	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	2021.01.0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发行人续展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变更前	变更后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	国药准字 H20143326	2015.11.28	2020.10.13
2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48g	国药准字 H20143352	2015.11.28	2020.10.13
3	盐酸氨基葡萄糖	—	国药准字 H20064319	2015.11.28	2020.10.13

4	肌苷	—	国药准字 H32023842	2015. 09. 18	2020. 09. 02
5	利巴韦林	—	国药准字 H19993024	2015. 09. 18	2020. 09. 02

7、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设备净值为 66,104,234.5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期间新增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购货方	产品	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
1	云南美天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注射液、利巴韦林胶囊、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301.44 万	2015.11.01-2016.12.31
2	云南志全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注射液、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143.60 万	2016.01.01-2016.12.31
3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硫唑嘌呤	250,043.04 美元	2016.02.18

2、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900 万元	3310120160005765	2016.03.04-2017.02.26	年利率 4.785%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620140038834, 331006201500088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800 万元	33010120160004674	2016.02.17-2017.02.16	年利率 4.785%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620150008819）

3、经销协议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 24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全国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授权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为 240mg/粒,包装为 240mg×10 粒/板×2 板/盒×320 盒、240mg×10 粒/板×4 板/盒×160 盒)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签订《关于托拉塞米注射液全国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授权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为托拉塞米注射液(规格为 10mg: 2ml/支,包装为 10mg: 2ml/支×800 支/件、10mg: 2ml/支×1600 支/件)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东拓达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75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瓶装全国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授权广东拓达医药有限公司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瓶装(规格为 750mg×30 粒/瓶×180 瓶/件、750mg×60 粒/瓶×120 瓶/件)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康元医药有限公司签订《480mg 瓶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全国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授权安徽省康元医药有限公司为瓶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为 480mg/粒,包装为 480mg×60 粒/瓶×180 瓶/件、480mg×90 粒/瓶×120 瓶/件)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维生素 B4 原药料的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为维生素 B4 原药料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技术合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酶法制备 5'-单磷酸腺苷(AMP)技术授权合同》,约定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将其拥有以固定化酶法低成本制备 5'-单磷酸腺苷的技术授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收益总额共计 15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07,471.56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21,165,696.58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预提市场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行政区划“洞头县”改为“洞头区”，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洞头县化工路 108 号”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08 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关于确认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

1、201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昕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柯泽慧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16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3、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关于确认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授信

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制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1、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关于选举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董事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颜贻意、厉市生、庄小萍、任秉钧、沈爱兰、冀文宏、马士可、周群、金爱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马士可、周群、金爱娟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贻意为董事长。

2、监事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邱克荣、张孚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苏丽萍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克荣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1）201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林昕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柯泽慧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秉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厉市生、茆利平、张志宏、林昕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柯泽慧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吕孙战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服务业按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 、江苏诚意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814），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2014 年度洞头技改项目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299,8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洞头技改项目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5]280 号）
2	2014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8,234.02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洞人社[2013]86 号）
3	2014 年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87,137.59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洞人社[2013]86 号）
4	免征房产税	472,782.62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房产税的批复》（洞地税收[2015]23 号）

5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5,732.28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洞地税规费[2015]27号)
6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3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5]446号)
7	2014年度洞头县工业、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	1,582,700.00	中共洞头县、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海洋经济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洞委发[2014]2号)
8	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7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5]227号)
9	2014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7,9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5]257号)
10	洞头区重点科技人才创新团队项目经费	10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洞头区重点科技人才创新团队项目经费的通知》(洞科[2015]15号)
11	2015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35号)
12	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整治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整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5]296号)
13	2015年洞头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	200,000.00	洞头县科学技术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洞头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洞科[2015]17号)
14	2015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6,000.00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发放2015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洞环字[2015]58号)
15	2015年浙江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5年浙江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5]315号)
16	2015年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3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污染治理(排污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5]305号)
17	2014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	100,000.00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2014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通知》(淮人才办[2014]14号)、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通知》(淮人才办[2014]9号)
18	2014年度重点企业引才引智竞赛活动	17,000.00	淮安市清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度重点企业引才引智竞赛活动的通知》(浦人才[2014]5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温州市洞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现象，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洞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出具《说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16年1月7日，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2015年7-12月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说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建设房管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浦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清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缴存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能按照有关产品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温州海关无走私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又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市中心支局未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5 年 7-12 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淮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淮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 2、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5,083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8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11 月 10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2014]3 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投资总额为 25,08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延期[2015]1 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投资总额为 25,0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2013年12月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102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总结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2016年3月30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7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 号），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83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130 万股，达到

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

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834,570.95 元、52,064,834.32 元、54,285,559.31 元、31,602,711.7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03,242,230.3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5,232,240.16 元，占净资产的 2.13%，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

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颜贻意	董事长	诚意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江苏诚意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动物研究所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非企业法人
冀文宏	董事	欧普康视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格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蓝天集团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拉萨百泉	执行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祥瑞九信投资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无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周群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温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温州国际商事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	无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生产车间。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

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因行政区划“洞头县”改为“洞头区”，申请人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生产地址行政许可。2016年6月7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发行人提出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20000339，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8,191,771.40元、298,952,841.88元、303,505,506.09元、142,315,111.13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89.53%、93.36%、95.76%、93.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新增关联方

1、苏州祥瑞九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祥瑞九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E2E18J，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州1幢110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冀文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

月6日至2022年12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冀文宏任苏州祥瑞九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360534392，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峰，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冀文宏任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2016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名 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腺嘌呤的合成方法	ZL201310648556.7	2013.12.04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二）发行人新增的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区字第056956号	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 化工路118号	176.79	工业	无

(三) 发行人获取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权利人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ZJ1600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6	2019.06.15
2	发行人	Ribavirin	利巴韦林	ZJ16007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6	2019.06.15
5	发行人	Mercaptopurine	巯嘌呤	ZJ16009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2	2019.07.21
4	发行人	Mesalazine	美沙拉嗪	ZJ16010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16	2019.08.15

(四) 发行人续展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	国药准字 H10980178	2016.08.31	2021.08.18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设备净值为 63,243,858.3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期间新增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购货方	供货方	产品	金额	合同编号	签订日

1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发行人	硫唑嘌呤无定型	248,976.00 美元	RCL23312	2016.04.19
2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5-氨基水杨酸	159 万元人民币	H16PMF101050562	2016.05.23
3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5-氨基水杨酸	159 万元人民币	H16PMF101050563	2016.05.23
4	Mylan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硫唑嘌呤	250,200.00 美元	4500356948	2016.06.07
5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发行人	硫唑嘌呤无定型	232,596.00 美元	RCL23335	2016.07.19
6	MSD Intl GmbH (PR Branch)	发行人	利巴韦林	312,390.00 美元	4500733135	2016.07.29
7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发行人	硫唑嘌呤无定型	232,596.00 美元	RCL23337	2016.08.10
8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发行人	硫唑嘌呤无定型	400,436.40 美元	RCL23338	2016.08.11
9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发行人	硫唑嘌呤无定型	307,944.00 美元	RCL23339	2016.08.11

2、经销协议

(1)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 24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全国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授权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为 240mg/粒，包装为 240mg×10 粒/板×2 板/盒×320 盒/件、240mg×10 粒/板×4 板/盒×160 盒/件）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40mg 瓶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全国总经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授权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为瓶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为 240mg/粒，包装为 240mg×42 粒/瓶×360 瓶/件、240mg×90 粒/瓶×360 瓶/件、240mg×180 粒/瓶×180 瓶/件）全国总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

术开发合同》，约定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福司氟康唑原料及注射液（1.25ml：100mg，2.5ml：200mg，5ml：400mg）项目，并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 3+3 的申报临床批件要求，通过药品研制现场检查，使发行人获得合同规定上述品种的临床批件。发行人向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共计 43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

（2）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签订《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临床试验意向委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进行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的临床试验。发行人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支付 2,563,339.98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双方签署正式临床试验协议之日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039,872.00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29,877,073.99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预提市场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

1、2016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50 周年庆典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1、201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服务业按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江苏诚意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814），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2016 年度 1-6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11,670.00	温州市洞头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4]166 号）
2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3	2014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14,99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洞头技改项目及工业优惠政策资

			金的通知》（洞财企[2015]280号）
4	2016 年度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	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8 号）
5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194.19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6]92 号）
6	2015 年度房产税优惠减免款	482,157.97	温州市洞头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房产税的批复》（洞地税政[2016]11 号）
7	201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38 号）
8	2015 年度区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	58,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区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6]152 号）
9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176,996.16	温州市洞头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洞地税规费[2016]18 号）
10	2015 年度区工业优惠政策项目资金补助	776,7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区工业优惠政策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洞财企[2016]176 号）
11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12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750.00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13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14	2013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中小企业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淮经信科贸[2013]337 号、淮财工贸[2013]31 号）

15	2015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引导资金	15,000.00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引导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16]4 号）
16	2014 年度淮安市社会引才奖励	17,500.00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4 年度淮安市社会引才奖励对象的通知》（淮人才办[2015]4 号）
17	2015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奖励	75,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5]3 号）
18	2014 年度江苏省“博士计划”奖励	75,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江苏省“博士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4 号）
合计		1,924,958.32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温州市洞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

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出具《说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16 年 7 月 22 日，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说

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建设房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浦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

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经查询，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清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

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能按照有关产品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经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温州海关无走私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我市中心支局未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6年1-6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2016年1-6月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淮安仲裁委员会、温州市洞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淮安市青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 2、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计划为25,083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25,083万元。

2013年10月14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11月10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2014]3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118号，投资总额为25,083万元。

2015年11月11日，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延期[2015]1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118号，投资总额为25,083万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2013年12月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102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4月11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意见的函》（浙环峻验[2016]31号），意见指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先行投入运行。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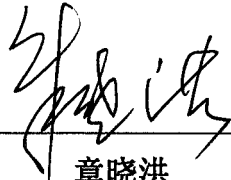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总结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2016年9月28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8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 号），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现特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反馈意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问题”

（一）高新技术企业问题第 7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江苏诚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及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江苏诚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及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i)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江苏诚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1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1]9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同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GF2011330000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同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GR2014330008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6 号），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被

认定为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GR2012320015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ii)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江苏诚意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江苏诚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2011 年度）：

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浙江诚意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浙江诚意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是
（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浙江诚意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浙江诚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三）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浙江诚意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	是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浙江诚意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为 144 人，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为 388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比为 37.11%，其中研发人员 50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为 12.89%。	是

（五）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浙江诚意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浙天审温字（2011）380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洞信泰会审[2010]04号、洞信泰会审[2010]0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1918号《审计报告》，浙江诚意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854.90万元，占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41%，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浙天审温字（2011）381号）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1918号《审计报告》，浙江诚意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0666.60万元，占企业同期的总收入比例为72.14%。	是
（七）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浙江诚意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化学药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其销售规模保持稳定，总资产持续增长；拥有3项发明专利。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是

发行人（2014年度）：

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浙江诚意的具体情况	是否 符合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浙江诚意成立于2001年6月22日，注册地址为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是

（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浙江诚意拥有5项发明专利。浙江诚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三）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浙江诚意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	是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浙江诚意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为145人，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为408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比为35.54%，其中研发人员54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为13.24%。	是
（五）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浙江诚意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根据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的道会审字[2014]152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074号、中汇会审[2013]012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015号《审计报告》，浙江诚意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2547.34万元，占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08%，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的道会审字[2014]152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3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015号《审计报告》，浙江诚意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8522.88万元，占企业同期的总收入比例为82.04%。	是
（七）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浙江诚意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化学药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其销售规模保持稳定，总资产持续增长；拥有8项发明专利。企业研究开发	是

	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江苏诚意（2012年度）：

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江苏诚意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	江苏诚意成立于2004年7月15日，注册地址为淮安市西安南路328号。	是
（二）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江苏诚意拥有1项发明专利，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获得，专利名称为超支化聚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为ZL200910062702.1，申请人为武汉大学。江苏诚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三）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江苏诚意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六）轻工和化工生物-2、微生物发酵新技术”。	是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江苏诚意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为42人，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为135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比为31.11%，其中研发人员21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为15.56%。	是
（五）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江苏诚意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根据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出具的淮国信专审报（2012）第536号《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国信专审报（2012）第537号、淮国信专审报（2012）第538号、淮国信专审报（2012）第539号《审计报告》，江苏诚意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618.82万元，占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61%，其中在	是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出具的淮国信专审报(2012)第535号《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出具的淮国信专审报(2012)第539号《审计报告》，江苏诚意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3646.29万元，占企业同期的总收入比例为69.68%。	是
(七)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江苏诚意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微生物发酵新技术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其销售规模保持稳定，总资产持续增长；拥有1项发明专利。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江苏诚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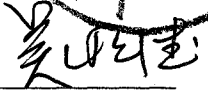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所以，浙江诚意报告期内2011年至今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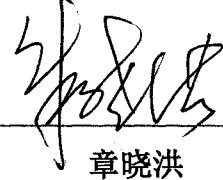
江苏诚意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三年持续亏损，所以未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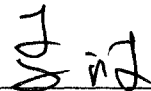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9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 号），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

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该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逐条进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敬请审阅。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并存在将相关费用支付至经销商指定个人账户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将相关费用支付至经销商指定个人账户的依据；发行人针对相关销售费用的支付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均值
海正药业	11.72	13.35	13.06	14.58	13.18
华海药业	12.64	12.80	10.62	6.58	10.66
北大医药	10.57	7.71	6.09	5.18	7.39
海翔药业	1.17	1.48	1.81	1.48	1.49
京新药业	22.49	25.67	25.22	21.01	23.60
行业均值	11.72	12.20	11.36	9.77	11.26
行业均值（不含海翔药业）	14.36	14.88	13.75	11.84	13.71
诚意药业	13.73	14.24	14.10	12.10	13.54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扣除海翔药业（海翔药业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不涉及制剂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后的行业均值较为接近，并未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医药制造企业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各厂商的产品结构及推广方式。以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销售费用率相应较低，以制剂产品为主的制药企业销售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和托拉塞米注射液的销售规模

扩大，发行人逐步从以原料药为主的业务结构转变为以制剂产品为主，销售费用率也逐年提高。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正药业和京新药业近年来都大力开拓制剂药销售市场，投入较大的市场推广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比较接近或者高于发行人；华海药业也是同时兼有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且制剂产品的销售占比约为四成左右，并以海外销售为主，国内市场占比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仍保持较低的水平。

发行人选取了国内 A 股市场医药制造板块 70 家以制剂产品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其销售费用率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70 家可比公司平均值	33.09	34.59	34.21	33.01
70 家可比公司中位数	32.83	33.62	34.52	31.36
诚意药业销售费用率	13.73	14.24	14.10	12.10
诚意药业制剂收入销售费用率	24.41	28.79	32.18	44.71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发行人不含原料药、中间体收入销售费用率基本接近上表中以制剂产品为主的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考虑到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近 50%，因此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上述 70 家以制剂产品为主的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

一、相关销售费用的商业合理性

制剂产品市场费用，系根据发行人与制剂产品经销商的约定，在每期初，由制剂产品经销商根据年度经销计划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提交发行人审核，制剂产品经销商根据发行人审核通过的方案执行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终端培训、渠道开发和维护、产品学术推广等）。由此发生的费用，例如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应由发行人承担，在销售费用项下作为制剂产品市场费用列报。

发行人制剂产品市场费用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终端培训及促销费用、渠道开发费和学术推广费用。

（1）终端培训及促销费用

终端培训及促销费用主要针对药店等终端连锁，由总经销商负责实施，发行人配合，主要活动包括：A、组织邀请各大药店相关人员参加订货会、恳谈会、展会等；B、制作产品幻灯片、产品宣传资料；C、聘请专家或由产品经理详细讲解产品的功效、药理、毒理知识；D、聘请专业药师驻店讲解和不定期在药店跟消费者面对面沟通；E、不定期举办促销活动。其主要费用为：差旅费、交通费、租赁费、招待费、资料、宣传品费用、聘请专家费用等。

（2）渠道开发费用

渠道开发活动针对总经销商下属区域经销商，由总经销商负责实施，发行人配合，活动范围主要包括：A、开发具有资金实力和渠道优势的区域经销商；B、定期拜访现有经销商，要求销售人员拜访新老客户，协助新老客户解决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业务合作；C、不定期与分销商拜访专家确认产品的治疗效果；D、落实经销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跟进任务完成进度，做好供货安排。其主要费用为：策划费、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资料、宣传品费用等。

（3）学术推广费用

学术推广费用主要针对医院、诊所等，由总经销商负责实施，发行人配合，活动范围主要包括：A、组织邀请医院、社区医疗机构、诊所的相关人员了解产品的功效、药理、毒理，介绍产品针对的病症；B、制作产品幻灯片、产品宣传资料，聘请专业讲师详细讲解产品的功效、药理、毒理、同类产品的比较等；C、关注目标医院的开发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学术推广及建议。其主要费用为：差旅费、交通费、租赁费、场地布置费、招待费、聘请专家讲座费用、资料、宣传品费用等。

发行人制剂产品市场费用主要系产品推广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其报告期内的费用水平较低，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发展阶段和业务水平相适应，符合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销售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将相关费用支付至经销商指定个人账户的依据，发行人针对相关销售费用的支付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1、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市场销售费用计发规定》，对于制剂产品市场费用从预算方案的确定和审核，费用票据的审核，费用金额的结算以及款项支付的签批，与经销商定期对账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费用支付的操作规程

市场费用一般由总经销商先行支付，总经销商在各销售区域的经办人员将费用票据汇总后再向发行人申请结算。发行人在收到相关费用票据后，结合审核确定的各市场推广方案预算金额、市场推广活动实际执行结果，经销售内勤、财务人员、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审核签批；资金结算由财务人员根据审核确认的发票金额，填写资金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核，由财务总监等有权人员签字批准后，再交出纳办理汇款手续。发行人建立有《资金活动业务内控流程》，规定资金审批权限，若最终签批人员达不到此权限的，须报上级管理人员审批。

3、费用支付的依据

发行人在审核完成后将费用支付给总经销商。总经销商出于方便其长期驻外的市场营销人员资金周转和汇划的考虑，通过付款指令要求发行人将相关结算后费用金额汇入经其确认的指定个人账户。经发行人与相关总经销商协商，2016年起，相关费用已直接汇入对方公司账户，不再发生向其指定个人账户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执行中有效履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相关款项的支付具备合理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经销商指定个人账户的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针对相关销售费用的支付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

三、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各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措施防范商业贿赂。

从管理制度上，发行人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人员反商业贿赂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

从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上，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在目前采取的总经销和区域经销两种模式中，由发行人将药品发往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货物，不接触货款。

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内控业务流程》、《市场销售费用计发规定》、《现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除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的销售费用来看，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3,219 万元、4,514 万元、4,513 万元、2,088 万元，且主要为制剂产品市场费用、人工费用、差旅交通费、运输费，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38%、87.42%、92.64%、94.51%。上述制剂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面向终端药店的培训、促销、渠道开发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均为正常业务经营支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江苏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市场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将相关费用支付至经销商指定个人账户的依据、发行人针对相关销售费用的支付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以及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制剂市场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制剂产品市场费用汇划方式形成的原因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制剂产品市场费用的政策及约定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就制剂产品市场推广费用的支付范围、归集、结算等信息进行了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制剂产品市场推广费用明细，财务账簿中关于制剂产品市场费用结算记录，对主要经销商制剂产品市场费用的审核及支付进行了抽查测试，涉及经销协议、市场推广预算方案、市场费用结算审批单、经销商指定个人收款账户的书面函件、付款审批单、经销商定期核对确认函等资料；

4、取得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江苏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就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将相关费用支付至经销商指定个人账户的依据合理；发行人针对相关销售费用的支付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

二（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在尊重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恰当选择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制剂产品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作为经销商进行销售，经销模式又分为总经销商和区域经销两种模式；发行人与总经销商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并分年度确定销售指标，发行人根据销量指标按年度对其进行考核；根据区域经销商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地对其考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4.51%、56.19%、66.24%、69.5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退出经销商的产品处理情况；最近一期主要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经销商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加入经销商的时间等；发行人与总

经销商签订的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与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奖惩考核机制，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返利核算标准以及返利计提比例与支付情况；发行人关于退换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退出经销商的产品处理情况

1、报告期各期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总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家数	2	3	2	1
退出经销商家数	2	-	-	-
内销区域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家数	74	65	107	156
退出经销商家数	93	233	206	204
外销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家数	-	3	1	5
退出经销商家数	7	3	1	5
合计				
新增经销商家数	76	71	110	162
退出经销商家数	102	236	207	209

注：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与上年比当年新发生交易的客户

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与上年比较在当年未发生交易的客户

2、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退出经销商的产品处理情况

（1）总经销商退出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托拉塞米注射液全国总经销商，

因销售业绩不佳，2016 年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 480mg/粒（盒装）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全国总经销商，因销售业绩不佳，2016 年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

（2）区域经销商退出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内区域经销商退出主要原因：

- ①福建、新疆等“两票制”地区变更经销商；
- ②利尿类药物从区域经销模式转变为全国总经销模式，导致经销商数量减少；
- ③中小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选择不同厂商的产品，导致经销商退出；
- ④发行人普通制剂产品在各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与否，亦导致经销商数量发生变化。

（3）外销经销商退出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少数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因市场调整导致退出外，大部分退出的外销经销商销售金额很小，其采购用途为样品评估、实验验证，相关项目结束后停止采购。

（4）退出经销商的产品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销商退出后，其经销的产品均由经销商自行处理。

二、最近一期主要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经销商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加入经销商的时间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加入经销商 的时间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主要区域经销商（销售额 100 万以上）								
1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8 日	2789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邻氨基苯甲酸）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化工材料及产品、医药原料……	高煜	220	7.89	2007 年 2 月
					许雪华	407	14.59	
					黄光明	302.5	10.84	
					梁清	272.5	9.77	
					俞玲敏	220	7.89	
					葛敏	220	7.89	
					张炜	1147.6916	41.14	
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88）	2008 年 9 月 3 日	12816.88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4512.5	35.21	2016 年 4 月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34.8399	14.32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	4.16	
					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2.34	
					朱明国	200	1.56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6	
					陈金龙	180	1.4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5.1601	1.29	
					李卫阳	162	1.26	
					其他股东	4562.38	35.6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8日	20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7日）；医疗器械批发；……	张卫东	554.6	2.77	2003年3月
					太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5808.6	29.04	
					李晓波	300	1.5	
					刘彦东	670	3.35	
					李强	476.2	2.38	
					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60	
					庄建军	192.6	0.96	
4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0日	1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II、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普通货运；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6年2月
5	云南美天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1500	药品销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黄官瑞	50	3.33	2015年12月
					周钰东	1450	96.67	
6	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5日	1020.408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	缪奇	255	24.99	2006年3月
					郭晓峰	245	24.01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0.4081	51.00	

总经销商								
7	安徽省康元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7 日	3000	化学药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	刘莉	20	0.67	2016 年 3 月
					刘涛	670	22.33	
					刘梅	150	5	
					刘君	150	5	
					刘霞	2010	67	
8	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8 日	110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食品。	江西天之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	2012 年 10 月
9	广东拓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3 日	3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张健	150	50	2015 年 11 月
					潘惠文	150	50	
10	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 12 日	10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	湖南生命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1 年 7 月 ¹
11	温州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7 日	3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康德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50	75	2015 年 7 月
					郑建敏	30	1	
					李劭	37.5	1.25	
					林佳佳	22.5	0.75	
					许和平	45	1.5	
					丁德娣	22.5	0.75	
					俞志敏	502.5	16.75	
					陶大钊	90	3	
12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	30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	杜荣如	2975	99.17	2015 年 12 月
					王胜	25	0.83	

¹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曾经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家企业，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经销商。2015 年 8 月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所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转入夏延开同一控制下的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海南金康驰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夏延开、唐治国分别将其持有的 97.67%和 2.3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康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品、中药材、中药饮片……				
13	湖南至尚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9日	3000	西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药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中成药的批发;医药原料……	徐向阳	450	15	2014年1月
					湖南万嘉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	85	
14	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100	医药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杨玉英	80	80	2015年3月
					陈小密	5	5	
					陈华丽	5	5	
					张国英	5	5	
					鲁胜林	5	5	

三、发行人与总经销商签订的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总经销商签订的长期销售框架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总经销商签订的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销售区域

发行人与总经销商约定产品的推广销售范围为全国范围（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内的所有医院、诊所、药店及医药公司。

2、关于供货

发行人与总经销商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一般有效期 2 至 5 年。在协议期间如双方合作良好，在同等条件下总经销商具有优先续约权。

发行人安排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发货给总经销商收货地的运输费用。如总经销商申请空运或中铁快运等非发行人规定使用的运输方式，则费用由总经销商自行承担。

3、双方权责与义务

（1）协议期内，发行人不得另外在总经销商经销区域内销售协议约定规格产品。总经销商不得在协议期内经销其他企业同类产品，否则发行人有权扣除保证金并单方取消总经销协议。

（2）协议期内，发行人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供货价，但如遇国家的市场价格调整，供货价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另行商定。

（3）发行人负责做好约定规格产品的各省药品采购招投标工作，各省市招投标及挂网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

总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执行款到发货模式，客户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货款后将产品发至客户。

5、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总经销商应及时查收，在相应的送货单回执联上签字

并盖章，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此回执联传真或扫描或邮寄到发行人。总经销商如有异议，应在产品到达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若货物短少或破损发生在到达合同交货地之前，总经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向运货商索赔；若货物的短少或破损发生在到达合同交货地址后，责任由总经销商承担。

6、退换货约定

发行人与各总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除经销协议约定情形以外，一般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形。

7、市场推广

总经销商应向发行人提供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市场费用支出计划，并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总经销商应提供实际发生的市场费用票据，发行人经审核后予以结算。

8、违约责任

如果总经销商未能完成协议约定要货计划或销售任务的，发行人有权没收全部市场保证金，并由发行人决定是否取消总经销商的部分或全部经销权。

四、发行人与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的奖惩考核机制，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返利核算标准以及返利计提比例与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总经销商、区域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了考核淘汰机制，发行人根据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若经销商若未能完成考核指标，发行人有权没收总经销商的市场保证金、取消或部分取消其经销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经销商返利的情形。

五、发行人关于退换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退换货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一般情况下不接受退货。在规定时间内，客户对所购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的，并提交合法的检验报告，经质量保证部调查核实后，如质量确实不合格

且客户不接受换货的，报分管领导批准，由销售部通知并协助客户办理退货。

在规定时间内，客户收到的货物因运输过程造成的外包装污染、破损等非质量不合格情形，由客户提出异议的，经物流部门调查核实，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销售部通知客户办理货物更换，换回货物更换包装后重新投入销售。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关于退换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退换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及相关终止合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退出主要原因、奖惩考核等；

2、查阅营业收入明细账、相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业务收入全部具备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发票、发票、客户签收记录；

3、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双向核对了银行对账单流水、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4、向主要经销商对销售金额和应收货款实施函证程序；

5、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货款结算情况；

6、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记录，检查原始凭证，关注凭证日期和支付日期。经核实，发行人营业收入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7、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经销协议和退换货相关制度，评价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8、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质量保证部负责人、物流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退换货制度的执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簿和仓库台账，获取了报告期内的退换货记录和相关资料文件，核实相关审批记录；

10、抽查仓库关于退换货产品的出入库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的退货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问题7）、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生命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自2011年成为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粒板装规格产品）的全国总经销商，夏延开为海南生命元的实际控制人。2011年12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夏延开新增出资480万元，取得了发行人4.57%的股份。2012年1月1日，夏延开与庄小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4.57%的股份转让给庄小萍，2012年2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3年、2014、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对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2,850.31万元、8,000.37万元、7,911.30万元、3,744.2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1%、24.98%、24.96%、24.61%。发行人对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销售240mg板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每克0.86元、0.85元、0.85元、0.85元，同期对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240mg瓶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每克0.69元、0.66元、0.64元、0.64元，对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均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支付市场推广费用3,297.63万元，实际支付2,831.59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夏延开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就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夏延开是否以代持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夏延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销售均价高于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各报告期对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向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应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用高于实际支付额的原因，市场推广费用的确认依

据，市场推广费用占各期经销额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与非关联方之间承担市场推广费用情况的对比情况及其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市场推广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与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的经销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夏延开入股发行人后不久就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夏延开是否以代持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夏延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延开、庄小萍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夏延开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2011 年因与发行人董事长颜贻意在洽谈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经销协议过程中结识，彼时发行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颜孙传因病去世，发行人拟引入一位外部专业人才主管发行人销售业务，并认为夏延开是合适人选，夏延开也有意出任发行人销售的负责人，因而夏延开作为新增股东参与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的增资扩股。随后夏延开在与发行人磨合中觉得自身经历和管理风格与发行人行为管理规则差异较大，并且不能按照入股时的约定在三个月之内辞去其它医药公司的董事，而且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其原来从事的药品贸易业务也不尽相同，基于上述考虑，夏延开最后未到发行人任职。因其当时入股的前提已不存在，夏延开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原入股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延开、庄小萍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及夏延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夏延开不存在以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形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

性，销售均价高于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海南生命元（以下海南生命元和湖南生命元统一简称“生命元”）主要从事药品经销，除经销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外，还经销清开宁滴丸、替米沙坦、头孢地米芬酸片、西地那非等药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生命元拥有员工 120 人，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5 亿元。

生命元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于 2012 年作为关联方披露。2013 年以后，即报告期内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不构成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生命元销售板装 24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向广东天之海销售瓶装 24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不同的经销策略和履行商业谈判结果：发行人对生命元、广东天之海的价格均是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谈判的结果。生命元为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产品的全国首家总经销商，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与生命元签订了 5 年期销售协议，发行人对生命元的售价与原有区域经销商的售价相同，沿用原区域经销商的价格 1.33 元/克；随着市场形势变化，发行人调整市场策略，于 2012 年年末，调整按 0.86 元/克的均价向生命元销售，之后报告期内一直沿用此价格。

为进一步占领市场，扩大销售，并减少对当时唯一经销商生命元的依赖，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引入广东天之海作为 240mg 瓶装产品的经销商。为扶持新进入的经销商，销售价格策略性的有所降低。

生命元鉴于尚在 5 年期合同有效期内，且 2012 年末刚调减过一次销售价格，并考虑到前期已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活动，市场已形成规模，销售情况较好。此外，广东天之海与生命元的下游渠道存在较大差异，重叠度不高，对生命元不构成重大影响，故生命元没有进一步提出降价要求。发行人与生命元合同到期后，双方于 2016 年 6 月已重新协商价格，按 0.72 元/克销售。

2、行业惯例：240mg 瓶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有 42 粒/瓶、90 粒/瓶、180 粒/瓶三种包装，其单位包装对应的粒数远高于 240mg 板装 20 粒/盒、40 粒/盒规格产品。根据行业惯例，同一产品大容量包装规格的单位重量价格会低于小容

量包装规格。除了生命元和广东天之海之外，发行人卖给其他经销商同规格的产品其瓶装价格均低于板装价格。

3、成本差异：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0mg 瓶装成本较板装低，主要是因为瓶装无需铝塑、分装小盒流程，可以直接装瓶，生产周期较板装短；单位包装数量高于板装，相应单位包装成本低于板装。成本差异约 0.01 元/粒占发行人向两者售价差异的 20%左右。

因此，发行人差异化经销策略导致对上述两个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总经销协议、对比分析了销售价格差异，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总经销商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定价策略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了解；获取了各规格成本明细表，对单位成本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查阅了其他医药类上市公司不同包装含量规格产品定价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生命元销售定价公允，价格形成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各报告期对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发行人对生命元的销售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命元销售产品时执行款到发货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已全额收到生命元的货款。

2、生命元销售流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销协议约定，生命元应每月向发行人告知上月销售流向情况。据此，发行人对生命元的销售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具体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粒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家数	销量	占比 (%)	家数	销量	占比 (%)
东北	13	2,142.08	14.34	20	5,505.28	14.95
华北	34	2,217.60	14.85	60	5,591.64	15.19
华东	45	3,685.84	24.68	70	7,985.28	21.69
华南	64	690.62	4.62	65	2,124.80	5.77
华中	18	3,236.62	21.67	29	9,256.12	25.14
西北	5	560.00	3.75	8	2,204.80	5.99
西南	20	2,400.00	16.09	19	4,147.20	11.27
合计	199	14,932.76	100.00	271	36,815.12	100.00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家数	销量	占比 (%)	家数	销量	占比 (%)
东北	34	7,854.08	20.89	23	1,966.72	13.57
华北	59	6,716.26	17.86	51	1,936.76	13.36
华东	56	7,870.92	20.93	48	3,793.12	26.17
华南	76	1,015.04	2.70	62	719.20	4.96
华中	18	7,523.85	20.01	15	2,980.78	20.57
西北	8	1,799.04	4.78	7	922.08	6.36
西南	22	4,826.88	12.83	27	2,173.22	15.01
合计	273	37,606.07	100.00	233	14,491.88	100.00

注：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所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 2015 年 8 月转入同一控制下的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合并披露，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生命元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粒

二级经销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量	占比 (%)	销量	占比 (%)
沈阳九千堂医药有限公司	1,492.48	9.99	2,504.96	6.80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	—	768.00	2.09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588.80	3.94	1,536.64	4.17
陕西济元医药有限公司	—	—	717.44	1.95
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700.86	4.69	1,175.68	3.19
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	—	939.04	2.55
湖北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	—	2,214.40	6.01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0.16	2.55	857.60	2.33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	—	249.60	0.68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08	4.49	1,559.68	4.24
湖北润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84.80	4.59	473.60	1.29
四川省名实医药有限公司	819.20	5.49	—	—
安徽绿源医药有限公司	—	—	153.60	0.42
陕西新百川医药有限公司	505.60	3.39	1,395.20	3.79
黑龙江省泽生医药有限公司	358.40	2.40	1,164.80	3.16
湖北天奇医药有限公司	432.00	2.89	865.92	2.35
保定九天医药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640.00	4.29	613.12	1.67
广东南源药业有限公司	112.64	0.75	725.76	1.97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74	3.39	585.60	1.59
合计	7,890.76	52.85	18,500.64	50.25
二级经销商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占比 (%)	销量	占比 (%)
沈阳九千堂医药有限公司	2,986.24	7.94	499.84	3.45
山西博元药业有限公司	1,664.64	4.43	576.00	3.97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1,621.12	4.31	1,239.04	8.55

陕西济元医药有限公司	1,393.92	3.71	124.16	0.86
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1,329.28	3.53	995.36	6.87
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1,255.05	3.34	421.26	2.91
湖北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2,169.60	5.77	1,327.04	9.16
河南邦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3.84	3.20	549.44	3.79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1,217.92	3.24	301.92	2.08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2.88	2.88	—	—
湖北润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四川省名实医药有限公司	—	—	—	—
安徽绿源医药有限公司	390.40	1.04	537.76	3.71
陕西新百川医药有限公司	—	—	—	—
黑龙江省泽生医药有限公司	774.40	2.06	—	—
湖北天奇医药有限公司	605.44	1.61	199.04	1.37
保定九天医药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	—	—	—
广东南源药业有限公司	—	—	—	—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7,694.73	47.06	6,770.86	46.72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生命元对上述二级经销商销售量分别占到生命元对外销量的52.85%、50.25%、47.06%和46.72%。

3、对生命元终端销售流向的核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通过抽样查询药品电子监管码方式对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产品在2013年-2016年11月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抽样核实，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主要流向终端药店销售。发行人认为，生命元的销售是真实的，产品通过生命元最终流向终端销售客户。

本所律师调阅了生命元的工商简档，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地走访了生命元业务负责人，听取了生命元对经销区域和渠道的介绍，并获取了销售流向数据。本所律师对生命元下属二级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和销售情况进行了

分析性复核，选取销量较大的 19 家二级经销商及其经销区域的终端药店和医院进行了抽样实地走访，并通过查询产品电子监管码方式了解产品终端流向。本所律师双向核对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流水，抽查了发行人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生命元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均正常向下游经销商进行了销售，销售真实，产品最终流向了终端药店和医院。

四、发行人向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应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用高于实际支付额的原因，市场推广费用的确认依据，市场推广费用占各期经销额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与非关联方之间承担市场推广费用情况的对比情况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向生命元应支付的市场推广费高于实际支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支付生命元与实际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数
计提数(万元)	457.50	1,140.13	1,169.00	531.00	3,297.63
支付数(万元)	228.51	1,201.07	1,071.26	330.75	2,831.59
差额(万元)	228.99	-60.94	97.72	201.25	46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应向生命元支付市场推广费用 3,297.63 万元，实际支付 2,831.59 万元，形成差额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期末计提市场推广费用，与经销商提交具体结算资料、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等造成市场费用支付时点延后所形成的时间差所致。

2、市场推广费用确认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市场推广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确认市场推广费用，具体依据包括：

(1) 销售协议关于市场费用承担的相关约定；(2) 经审核的经销商市场推广方案以及各市场推广方案确定的市场费用预算；(3) 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的实际执行和现场监督执行情况。

3、市场推广费用占各期经销额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生命元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占各期经销额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推广费用(万元)	457.50	1,140.13	1,169.00	531.00
销售额(万元)	3,744.25	7,911.30	8,000.37	2,850.31
市场推广费用占 销售额的比例	12.22%	14.41%	14.61%	18.63%

报告期内，生命元经销的 240mg 板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根据发行人与生命元共同确定的市场策略，现阶段推广重点主要是维持现有的市场渠道，因此伴随着生命元销售规模的扩大，单位销售收入的边际市场费用有所降低，由此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市场费用占制剂产品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4、与其他总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费用情况的对比情况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总经销商主要有 6 家（海南生命元和湖南生命元合并为一家）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各规格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规格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经销金额	市场费用	比例	经销金额	市场费用	比例
240mg 板装	生命元	3,744.25	457.50	12.22%	7,911.30	1,140.13	14.41%
240mg 瓶装	广东天之海	1,314.93	627.41	47.71%	2,785.80	943.14	33.86%
480mg 板装	海南德立医药	—	—	—	381.00	—	—
480mg 瓶装	安徽省康元医药	390.92	—	—	—	—	—
750mg 板装	温州新特医药	389.74	—	—	271.25	—	—
750mg 瓶装	广东拓达医药	437.75	—	—	—	—	—

(续)

产品规格	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销金额	市场费用	比例	经销金额	市场费用	比例

产品规格	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销金额	市场费用	比例	经销金额	市场费用	比例
240mg 板装	生命元	8,000.37	1,169.00	14.61%	2,850.31	531.00	18.63%
240mg 瓶装	广东天之海	1,270.01	286.45	22.55%	202.70	43.63	21.52%
480mg 板装	海南德立医药	—	—	—	—	—	—
480mg 瓶装	安徽省康元医药	—	—	—	—	—	—
750mg 板装	温州新特医药	—	—	—	—	—	—
750mg 瓶装	广东拓达医药	—	—	—	—	—	—

发行人根据销售协议关于市场费用承担的相关约定、结合以前市场推广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当期的市场费用预算，并根据当期市场推广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当期市场费用。在不同的时间阶段，发行人与经销商共同确定，针对不同规格的产品，采用不同的市场经销策略和差别化的市场推广力度，因此发行人承担的不同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费用，在不同阶段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1）不同市场开发阶段，市场策略不同

市场开发初期，市场推广费用较大，进入平稳期后，费用率则较低。生命元 2011 年 7 月成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0mg 板装规格总经销商后，在市场开发初期的 2011 年下半年及 2012 年度，市场费用率分别为 42.45%和 43.47%。2013 年起，生命元进入市场开发平稳期后，其市场费用率不断下降。同期，发行人于 2013 年起引入广东天之海作为 240mg 瓶装产品的总经销商，逐步开拓瓶装产品全国市场。由于广东天之海处于市场开发初期阶段，因此市场费用率较高。

（2）发行人整体销售政策维持广东天之海较高的市场投入

发行人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不同规格的产品开发了不同的全国总经销商，主要策略是引入适度竞争体系，降低经销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在此考虑下，发行人鼓励广东天之海进一步加大全国市场的开发力度，并承担较高的市场推广费用，因此导致广东天之海报告期内的市场费用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制剂市场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生命元签署的经销协议，查阅了发

行人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市场费用结算审批资料、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市场费用归集与支付的环节进行测试；对生命元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方案和实际执行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行业销售费用率均值的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生命元应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用高于实际支付的原因符合业务实质；市场推广费用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承担的生命元的市场推广费用比例处于医药行业正常范围内，市场推广费用占各期经销额的比例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市场推广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生命元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对生命元市场推广费用进行了完整的确认。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生命元市场推广费用的计提、支付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1）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和维护特点，核实关于发行人承担市场费用的相关条款。

（2）查阅经发行人审核批准的经销商市场推广方案，以及各市场推广方案的市场费用预算，核实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的实际执行和现场监督执行情况。

（3）查阅市场费用明细账、相关凭证，发行人支付市场费用均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市场费用内容均与发行人药品销售有关；审核发行人内部对市场推广费用的结算流程实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费用审批手续健全。

（4）双向核对银行对账单流水、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发行人除向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按经销商指定账户向经销商结算市场推广费用以及其他正常业务的款项支付外，不存在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形。

（5）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个人银行账户，未发现任何异常的款项

支付记录。

（6）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生命元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并取得各股东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市场推广费用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向生命元支付市场推广费用情况。

六、发行人与海南生命元及其关联企业的经销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该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生命元自 2011 年 7 月签订总经销协议以来，始终保持着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生命元签署的总经销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16 年，当第一份总经销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生命元又签署了有效期为 5 年的总经销协议，与其商业合作关系继续存续。

发行人与生命元的总经销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协议期内，双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自生命元成为发行人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 板装）总经销商以来，发行人未与其发生商业纠纷，发行人与生命元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不同规格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全国总经销权授予不同的总经销商，以满足差别化市场的需求，并且同一含量产品都有两家总经销商按不同包装分别进行销售，相互存在一定的竞争，各总经销商经销区域均为全国范围，各总经销商具有各自不同的销售渠道，渠道交叉性较少。发行人对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总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对发行人销售部门和各总经销商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合作关系确立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生命元业务合作保持了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延开与庄小萍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夏延开不存在以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形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向生命元销售定价公允，价格形成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生命元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均正常向下游经销商进行了销售，销售真实，产品最终流向了终端药店和医院；发行人向生命元应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用高于实际支付的原因符合业务实质；市场推广费用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承担的生命元的市场推广费用比例处于医药行业正常范围内，市场推广费用占各期经销额的比例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市场推广费用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向生命元支付市场推广费用情况；发行人与生命元业务合作保持了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第8题）、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请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和调查公司的生产设施、污染处理设施、访谈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调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历年排污费缴纳情况，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账簿，定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

五（第9题）、发行人研究开发主要方式为与其他单位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开发各种新药以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目前，发行人拥有4项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具体见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者	发证日期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国药证字H20060448	化学药品第四类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06.05.17
2	托拉塞米胶囊	国药证字H20050383	化学药品第二类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06
3	托拉塞米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50942	化学药品第二类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7.25
4	托拉塞米	国药证字H20050381	化学药品第二类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06

上述新药证书均为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上述药品为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上市新药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以及与之对应的生产证书与批件的归属，相关利益的划分；合作共有新药证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和相关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及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及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8日	4931	生产核苷酸类中间体产品（不含药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多西他赛、异环磷酰胺、长春瑞滨、吉西他滨、奥沙利铂）；化学药、中药及天然物、生物工程药、功能食品及饮料、化妆品、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技术咨询；医药产品的检测；制药工程工艺设计等。
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4日	100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二、上市新药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以及与之对应的生产证书与批件的归属，相关利益的划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温州市第三制药厂与转让方中国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转让方	转让费用	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签订时间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27.5 万元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研制单位为转让方、发行人双方共同署名。转让方和发行人共同获得新药证书，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并拥有独家生产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向外转让。	该新药的生产工艺及其申报材料，保密 7 年。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发行人或转让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完成后续研究的一方。	2001.06.15
二类新药-托拉塞米（原料、胶囊、注射剂）	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托拉塞米（原料、胶囊、注射剂）研制单位为转让方、发行人双方共同署名。转让方和发行人共同获得新药证书，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并拥有独家生产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向外转让。	本产品的所有新药报批资料、实验数据、方法、工艺及关键性技术保密，不得外传及泄密。该新药的生产工艺及其申报材料保密期 10 年。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本合同有效内，转让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有革新和改进。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完成后续研究的一方，但必须优先提供和转让给发行人，报酬双方协商解决。	2001.06.22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除了约定的技术转让款项外，发行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划分的约定。

另经核查，前述技术转让款项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发行人均未就前述技术申请专利，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已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下同）。

三、合作共有新药证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和相关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相关药品的生产批件，并拥有独家生产权，合作共有新药证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费支付凭证、新药证书与生产批件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除了约定的技术转让款项外，发行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划分的约定。前述技术转让款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发行人均未就前述技术申请专利，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已取得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鉴于发行人已获得相关药品的生产批件，并拥有独家生产权，合作共有新药证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58-10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38 号），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130 万股，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064,834.32 元、54,285,559.31 元、64,957,229.0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58,409,000.5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870,460.22 元，占净资产的 1.38%，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生产车间。发行人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952,841.88 元、303,505,506.09 元、299,775,177.03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93.36%、95.76%、93.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6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变化如下：

（一）商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续展有效期	权利人
1	维力克	3890860	5	原始取得	2016.08.28-2026.08.27	发行人
2	维尔固	3890861	5	原始取得	2016.06.14-2026.06.13	发行人

3		4079260	5	原始取得	2017.02.14-2027.02.13	发行人
4		3886439	5	原始取得	2016.06.14-2026.06.13	发行人

(二) 发行人新增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胆益宁片	每片含胆酸钠 0.1g	国药准字 Z20163095	2021.10.18
2	胆酸钠片	0.1g	国药准字 H20163443	2021.11.28
3	胆益宁片	每片含胆酸钠 0.1g	国药准字 Z20163094	2021.10.18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设备净值为 63,486,907.6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期间新增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购货方	供货方	产品	金额	合同编号	签订日
1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5-氨基水杨酸	1,590,000.00 元	H16PMF101091235	2016.10.11
2	MSD Intl GmbH (PR Branch)	发行人	利巴韦林原料药	213,866.73 美元	4500775573	2016.11.3
3	Teva Czech Industries s.r.o	发行人	硫唑嘌呤原料药	160,000.00 美元	4500000561	2016.11.10

2、采购合同

序号	购货方	供货方	产品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
1	发行人	安徽阜阳神怡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阿米卡星原料药	153	PU20161213002	2016.12.13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1000	温 DT201615010	2016.12.01- 2017.03.31	年 利率 基 准 利率加 5 基点	无担保

4、技术合同

(1) 2016 年 9 月 26 日, 诚意药业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约定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维生素 K1 注射液 (规格: 1ml:10mg) 研究开发的相关工作并协助诚意药业获得生产批件, 公司分期向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总费用 170 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诚意药业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约定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托拉塞米片 (规格: 5mg/片、10mg/片、20mg/片) 研究开发的相关工作并协助诚意药业获得生产批件, 公司分期向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总费用 500 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总经销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 诚意药业与上海中鹭医药有限公司签订《480mg 板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全国总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上海中鹭医药有限公司为 48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商品名: 维尔固, 规格: 480mg*10 粒/板*2 板/盒*240 盒/件, 480mg*10 粒/板*4 板/盒*120 盒/件) 全国总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37,511.26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8,161,399.20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制剂市场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

1、2016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

3、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审议〈财务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工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接受招商银行等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提名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制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召开

1、2016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财务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

2、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17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财务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工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接受招商银行等授信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服务业按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江苏诚意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814），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2016 年度 7-12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11,670.00	温州市洞头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

			金的通知》（洞财企[2014]166号）
2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3	2014 年度洞头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补助	14,99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洞头技改项目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5]280 号）
4	2015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18,585.64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区工业技改优惠政策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洞财企[2016]225 号）
5	2014 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资金补助	1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农林水利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省资金补助的通知》（洞财农[2014]262 号）
6	2016 年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1,294.14	温州市洞头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关于做好 2016 年我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	2016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6]149 号）
8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8582.55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6]92 号）
9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出口奖励补助	143,7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项目补助的通知》（洞财企[2016]330 号）
10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国内参展补助	5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项目补助的通知》（洞财企[2016]330 号）
11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2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12	2016 年度污染治理（排污费）补助资金	12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污染治理（排污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6]283 号）

13	2016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5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6]588 号）
14	2016 洞头区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	350,000.00	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洞头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洞科[2016]19 号）
15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750.00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16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17	2013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中小企业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淮经信科贸[2013]337 号、淮财工贸[2013]31 号）
18	2014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100,000.00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4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通知》（淮人才办[2014]14 号）
19	2015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奖励	25,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5]3 号）
20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合计		1,330,772.33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温州市洞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

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出具《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17年1月25日，江苏诚意出具《说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2016年7-12月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说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9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江浦工业园建设房管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2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清江浦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经查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清江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

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能按照有关产品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未发生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该公司做出任何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浙江

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温州海关无走私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未发现江苏诚意 2016 年 7-12 月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江苏诚意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16 年 7-12 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淮安仲裁委员会、温州市洞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淮安市青江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 2、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5,083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83 万元。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并新增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上述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30,076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28,019.8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11 月 10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2014]3 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投资总额为 25,08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延期[2015]1 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投资总额为 25,08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延期[2016]1 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投资总额为 25,083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6]3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9 日，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洞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洞发改固备（2016）5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2013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102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洞环管[2016]18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核查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总结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 波

2017年 2月1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6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锦律非(证)字第 258-2 号

致：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执业 14 年，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与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务及经济诉讼业务。

2、李波律师，法学学士，执业 11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李波等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2014年10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律师工作报告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40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温三药	指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铜山制药厂	指	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前身洞头县铜山制药厂
诚意房地产	指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温三药进出口	指	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诚意小贷	指	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研究所	指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欧普康视	指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格	指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宁波人健药业	指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金达钛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	指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49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4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948 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A	指	质量保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委托出席 2 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名，代表股份 6,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下设分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1 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3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为不超过 2,13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预计为不超过 1,0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发售存量股份数量将根据下款规定之调整机制进行确定。

④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发行中，公司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

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a)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b)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c) 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⑤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在可转让额度范围内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确定各自所转让的股份数量。

⑥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股份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关于上市地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5,083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8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

宜；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⑩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诚意有限，诚意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注册于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3221000217，住所为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搽剂、原料药（三氮唑核苷、阿昔洛韦、硫唑嘌呤、巯嘌呤、维生素 K1、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3、天麻素、诺氟沙星、维生素 K4、维生素 B4）制造，海卖舒冲剂、即食羊栖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2、2013 年 2 月 22 日，诚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诚意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5,107,135.75 元(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第 0129 号《审计报告》)，向股东分配利润 13,227,900 元，剩余净资产 211,879,235.75 元按 3.315793987:1 的比例折合 6,3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63,900,000 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2000001788，住所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6,39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诚意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处罚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中汇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3]0707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颜贻意。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130 万股，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中汇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中汇所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中汇所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6 号）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汇所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4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46号）。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2945号《审计报告》。

④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945号）、《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45号《审计报告》：（a）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1,963,055.23元、27,654,254.38元、34,834,570.95元、21,676,985.40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736,770,153.64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96,186,344.88元，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39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3,760,493.34元，占净资产的1.75%，比例不高于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即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与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01年4月20日，诚意有限（筹）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123号），核准设立企业名称为“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诚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第0129号）及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3]第0012号）；同意以诚意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中汇所审计的净资产225,107,135.75元向股东分配利润13,227,900元，剩余净资产211,879,235.75元按3.315793987:1的比例折合6,39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63,900,000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诚意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070679号），核准名称变更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24日，诚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诚意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24 日，颜贻意、岑均达等 28 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2013 年 3 月 24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2013 年 3 月 18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苏丽萍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3 月 24 日，中汇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3]070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将诚意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5,107,135.75 元扣除利润分配金额 13,227,9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211,879,235.75 元按 3.315793987:1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6,39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2000001788，住所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6,39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颜贻意	2,505	39.2019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	17.8404
颜茂林	330	5.1643
庄小萍	300	4.6948
岑均达	210	3.2864
任秉钧	210	3.2864
沈爱兰	195	3.0516
柯泽慧	192	3.0047
茆利平	150	2.3474
邱克荣	120	1.8779
曹华杰	93	1.4554
张孚甫	90	1.4085
林子津	90	1.4085
谢旭一	60	0.9390
林昕晨	60	0.9390
陈后强	60	0.9390
陈海燕	60	0.9390
张向荣	60	0.9390
厉市生	60	0.9390
张志宏	60	0.9390
颜怡怡	45	0.7042
江丕坚	45	0.7042
吕孙战	45	0.7042
张高桥	45	0.7042
曾焕群	45	0.7042
林宝贵	45	0.7042
杨楚楚	45	0.7042

姚其正	30	0.4694
合 计	6,390	100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诚意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诚意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诚意有限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诚意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导致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和九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K1、维生素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4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070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到位，其中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诚意有限的全部资产依法应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颜贻意	董事长	诚意小贷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江苏诚意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动物研究所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的非企业法人
曹华杰	副总经理	江苏诚意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冀文宏	董事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合伙人
		欧普康视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格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人健药业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朝阳金达钛业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天种畜牧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蓝天集团	董事	同一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制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235101040012224。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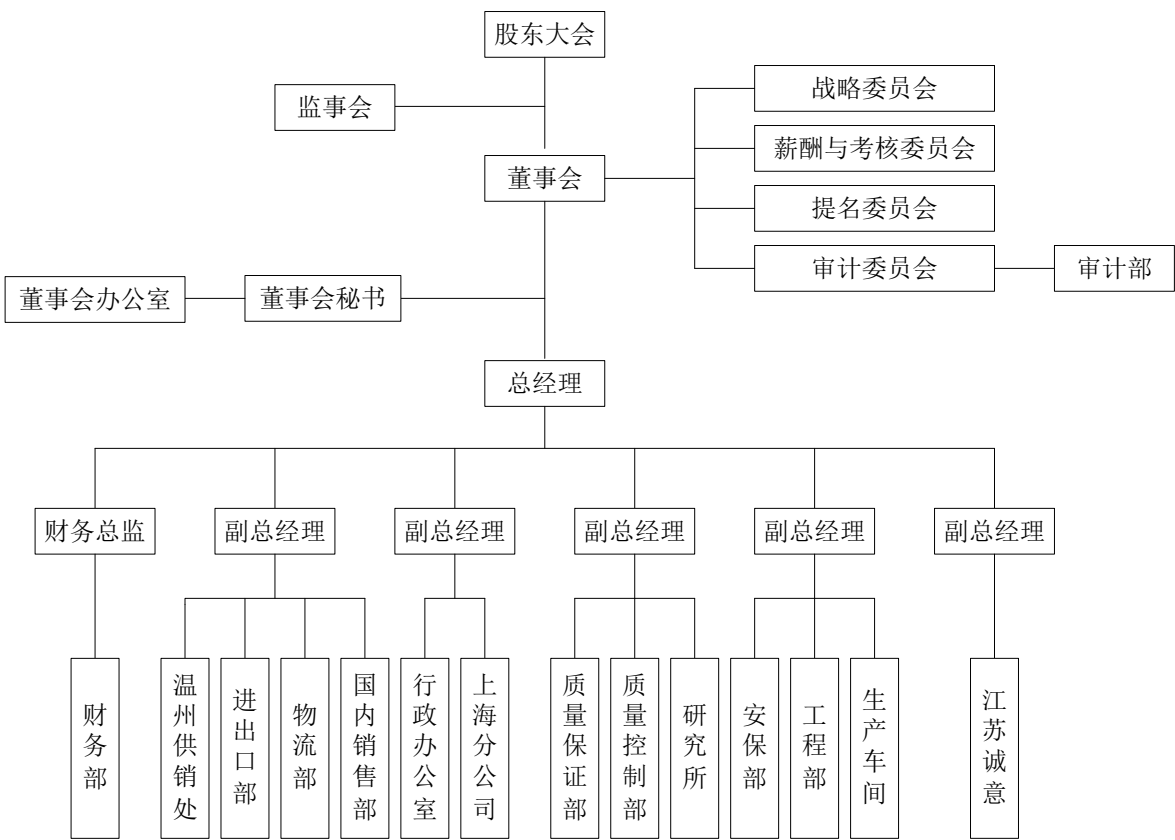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322730324963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生产车间等部门，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记录；负责督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检查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并按要求协助相关部门或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负责协助董事长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负责建立与保持与董事、监事的联系沟通，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负责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相关机构和其他上市公司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培训，落实监管部门组织的上市公司相关培训；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分析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跟踪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董事会及本部门印章管理。

(2)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办公秩序管理，参与制定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公司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负责公司发出文件的印刷、登记、分发、催办；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确保企业印章和文件的安全；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通知、会场安排等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门、单位的联系和来宾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楼及公共场所的清洁与管理；负责公司内部计算机及智能电话管理；负责职工聘用、调职、解聘、辞职、退休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协助做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作；负责企业办公场地、办公用器具和其他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车辆调度和管理。

(3)财务部：组织制订公司内部的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借和使用方案；组织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向国家、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供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成本

费用预测、控制、核算、分析；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工作，建立固定资产账、卡、册；负责公司存货进出库核算管理；领料开票、日常清查、盘点工作；负责有关货币资金的核算和收付工作；负责公司往来款项的监控，以及驻外机构的资金使用监督和财务核查工作。

(4)进出口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外贸销售，拟订外销产品价格和销售计划；负责自营或委托出口产品的发运、货款催收回拢，以及自营出口产品的销售开票、报关所需各类证书/证明的办理；开拓外贸销售市场，建立外销网络；制订外销产品广告策划，组织有关促销活动；负责客户来访接待，配合 QA 等相关部门对用户的回访；接受客户投诉，协助相关部门办理产品退换货手续；收集国内外医药市场信息，收集国内外医药产品开发和市场需求趋势及营销方式等信息。

(5)国内销售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国内销售，拟定公司国内销售产品的年度和月份销售计划；拟定产品销售价格，对外签订销售合同；负责产品销售开票、发货、销售货款催收回拢；开拓新药销售市场，建立新药销售网络；实施新药销售管理制度，开展市场日常巡检；指导、管理、服务各代理商和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策划、广告策划，组织有关促销活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来访客户的接待和客户投诉的接收；配合 QA 等相关部门对用户的回访；协助相关部门办理产品退货、换货手续；收集国内外医药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市场需求等信息；收集同类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工厂成本等信息；收集国内外医药产品开发和市场需求趋势及营销方式等信息。

(6)物流部：负责公司生产、检验、办公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化学试剂、玻璃器皿、五金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化工原料等物料的采购；会同 QA 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物料进库及发票入库手续；办理不合格物料的退货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辅料、包装物、中间体、成品的进出库和储存管理，定期盘点库存；负责原辅料、包装物的检验申请工作及原辅料、包装物、中间体、成品的复验申请工作；负责危险品和剧毒物品的收发工作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物料出入库装卸及运输；负责公司产品出入库的装卸和产品销售发货工作；组织制订相关销售制度；配合 QA 等相关部门对用户的回

访。

(7)质量保证部：负责制定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实施 GMP 及 GMP 日常巡检及定期内审，配合外部机构对公司的 GMP 审计；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和不良反应报告；负责产品投诉、退货及撤回的管理；审批质量指标超标的实验室调查，组织质量指标超标和异常生产现象的生产调查；负责对不合格品的重加工、重包装、返工或报废的审批；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放行；审核产品分析检验记录和批生产记录；审批所有产品规格标准及生产工艺规程；审核验证方案和报告，监督验证实施；负责制订验证主计划及验证报告的年度审核；负责与质量有关的内部技术变更控制，对关键设备的维护和校验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管；负责与质量有关的技术文件的审批、分发、销毁管理；负责供应商质量审计，批准中间体或原料药的委托生产商；负责与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就质量事项的联络及相关产品注册申报等事宜；

(8)质量控制部：负责制订和修订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体、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标准操作规程；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体、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报告单；负责检测洁净室（区）的微生物数及尘埃粒数；负责新产品的质量研究；负责公司的标准品、滴定液、检定菌的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留样观察和稳定性试验，为产品稳定性研究和有效期确定提供依据；负责提出化验室仪器设备、药品和试剂的采购计划及化验室仪器、药品和试剂的管理；参加质量分析会，提供质量分析趋势报告；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和质量申诉的处理。

(9)研究所：负责制订新产品试验方案；负责做好产品中试和指导大生产实践；负责对企业产品开发目标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新产品开发信息；联系国内科研单位，确保新产品开发顺利进行；负责对已完成的各项试验工作的产品组织申报。

(10)安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与监督；负责检查和修订公司各种安全制度、规程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与监督各种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负责检查监督消防安全和厂区内与明火相关的作业操作；检查公司各车间设备运行的安全隐患及监督隐患整改的执行情况；负责各车间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的检查及时纠

正员工违规操作现象；调解疏导企业内部的纠纷，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企业内部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根据公司《三废管理制度》，正确操作污染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对公司环境状况进行巡查监督，及时纠正违规操作；负责检查全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11)工程部：负责全公司的设备管理，基本建设、厂容规划等工作；负责全公司车间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设备的封存、统计、编号、保管；负责建账立卡、图册、资料、技术档案的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合制定全公司基本建设、厂房改造、扩建、房屋修缮、道路修建，负责设备的备品备件工作；负责计量器具建账、保管、使用与周期检查；负责全公司水、电、煤、汽的供应工作；负责设备维修周期，搞好机器设备的保养、检修；负责公司生产、生活用汽，保证锅炉安全运行；负责公司电路、电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与保养。

(12)审计部：编制、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制定并实施公司内审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公司高管人员（除董事长）的离任、调任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审计；对公司所签各类重要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对重要投资、重要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机制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13)生产车间：负责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和各项任务；负责车间产品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督促管理人员、生产员工严格按生产工艺程序和相关 SOP 操作；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设备、器具的管理和维护，保证生产顺利进行；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车间的技术改造、工艺改革方案，推进车间技术进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书面调查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8 名，其中 27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颜贻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490203 ****，持有发行人 25,0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39.2019%。

2、颜茂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790113 ****，持有发行人 3,3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5.1643%。

3、庄小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640204 ****，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4.6948%。

4、岑均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40618 ****，持有发行人 2,1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3.2864%。

5、任秉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60219650618 ****，持有发行人 2,1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3.2864%。

6、沈爱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551101 ****，持有发行人 1,9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3.0516%。

7、柯泽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860526 ****，持有发行人 1,92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3.0047%。

8、茆利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630102 ****，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2.3474%。

9、邱克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590601 ****，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8779%。

10、曹华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32619730208 ****，持有发行人 93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4554%。

11、张孚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511104 ****，持有发行人 9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4085%。

12、林子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560705 ****，持有发行人 9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4085%。

13、谢旭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419460310 ****，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390%。

14、林昕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710615 ****，

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390%。

15、陈后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720303****，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390%。

16、陈海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660904****，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390%。

17、张向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0329****，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390%。

18、厉市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511103 ****，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390%。

19、张志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690123 ****，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9390%。

20、颜恰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420527 ****，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7042%。

21、江丕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541222****，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7042%。

22、吕孙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781216****，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7042%。

23、张高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740715****，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7042%。

24、曾焕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720203 ****，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7042%。

25、林宝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491120 ****，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7042%。

26、杨楚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219870617 ****，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7042%。

27、姚其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619510816****，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0.4694%。

28、九鼎投资，持有发行人 11,400,0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7.8404%。

九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94000210133，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注册资本为 86,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九鼎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20	27.62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0	21.71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40	21.29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20	20.0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20	8.9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46
合计	—	86,6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8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07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设立

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发行人的资产中，凡以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为所有权转移条件的，其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致。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3.0047%股份的股东柯泽慧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的妻妹之女，持有发行人 1.4085%股份的股东林子津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的妻弟，柯泽慧为林子津妹妹之女。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颜贻意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的 39.201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股份比例分散，股东之间没有一致行动关系，任意其他两名股东所持股份之和均未超过颜贻意先生所持股份比例。2001 年 6 月 22 日诚意有限设立至今，颜贻意先生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颜贻意先生均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同时，颜贻意先生创建了发行人管理团队，并在团队保持高度稳定方面起决定性作用，颜贻意先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提名上，通常由颜贻意先生提出人选，然后依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先生。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诚意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 28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3]07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发行人的资产中，其中房地产已办理了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房地产权证书，其余资产如车辆等凡以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为所有权转移条件的，其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诚意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诚意有限前身为温三药。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温三药历史沿革情况

1、1982 年 5 月温三药前身洞头县铜山制药厂设立

1982 年 5 月温三药前身铜山制药厂设立，设立时企业注册资金为 18.18 万元，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负责人为颜贻意。此后企业历尽多次增资，到 198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82.2 万元。

2、1991 年 8 月铜山制药厂更名为温三药

1991年8月17日，铜山制药厂根据浙江省医药管理局、浙江省卫生厅联合下发的浙医药企质字（91）45号、浙卫（91）322号《关于同意洞头县铜山制药厂更名为温州市第三制药厂的批复》更名为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注册资本增至217.59万元。

3、1994年—2000年温三药实行公有民营

1994年3月18日，洞头县经济委员会、浙江省洞头县财政税务局代表洞头县人民政府与温三药合伙经营班子代表颜贻意签订了《公有民营合同书》，约定：

（1）公有民营期间为1994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由颜贻意负责组建管理团队经营企业。

（2）公有民营期间，企业仍为集体经济性质但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合伙经营者享有温三药全部资产的使用权，按年缴纳资产使用费，其中1994年至1995年间资产使用费为每年5万元，1996年至1998年间资产使用费为每年10万元，1999年至2000年间资产使用费为每年15万元。

（3）公有民营期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5%（企业纳税按33%申报，将15%部分上缴，18%作为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款直接留存企业，形成国有资本金），国家统一所得税率与实际税负的差额部分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技改贷款，属国家所有，调增国有资本金。

（4）合同约定公有民营期间经营实现的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上缴企业所得税15%，同时按国家统一的所得税率与实征税率的差额计入国家资本金（即前述18%税收留存部分），属国家所有；

②缴纳资产使用费；

③以企业净利润扣除前述①、②项资金后的数额为基数，提取10%的公益金和提取25%企业公积金；

④以企业净利润扣除前述①、②项资金后的数额为基数，提取20%的风险金，上缴主管部门专项存储，待经营结束，结余部分归还给经营者；

⑤剩余部分由经营者自主分配。

颜贻意作为合伙经营者代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负责组建管理团队，并作为经营期内的法人代表。

在公有民营经营期间，温三药进行了两次注册资本变更，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55 万元，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135 万元。

（二） 2001 年温三药改制设立诚意有限

2000 年 9 月，为进一步促进温三药的长远发展，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洞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温三药进行改制，其改制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审计

2000 年 10 月，受洞头县人民政府委托，洞头县审计局对温三药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形进行了审计。2000 年 12 月 12 日，洞头县审计局出具了洞审意[2000]26 号《洞头县审计局关于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意见》及洞审决[2000]26 号《洞头县审计局关于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决定》。根据审计决定，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温三药资产总额为 90,369,970.18 元，负债为 19,168,438.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71,201,531.23 元，2000 年 1—9 月利润为 41,516,742.68 元。

2、评估情况

2000 年 12 月，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温三药委托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温三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温三药在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为 7,112.05 万元，较原审计的账面价值 7,120.14 万元减少 8.1 万元，减值率为 0.11%。

3、国有资本金确认

2001 年 3 月 28 日，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洞国资（2001）2 号《关于对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国有资本金确认的通知》，确认温三药在公有民营期间（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0 日）的国有资本金为 2,006.1734 万元。

4、改制方案的制定和批准

2001 年 3 月 24 日，温三药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方案（草案）》和《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方案实施细则（草案）》。

2001 年 4 月 2 日，洞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洞经（2001）12 号《关于确认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方案及实施细则的批复》，同意温三药转制方案及实施细则。

5、改制方案的具体实施

（1）国有资本金及集体资产的处置

根据 2000 年度经营情况，温三药在提取应缴纳税金和应支付的承包者风险金和未分配收益后，再对温三药账面相应资产进行了如下调整：冲减递延资产和土地增值入账金额 338.0442 万元；冲减坏账损失 124.9742 万元；冲销不良资产 723.3492 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后，温三药剩余国有资本金和集体净资产分为 2,006.1734 万元和 1,920.3176 万元，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9,403.9537
负债总额（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4,291.0951
所有者权益	5,112.8586
调账冲减递延资产和土地增值	338.0442
冲减坏账损失	124.9742
冲销不良资产	723.3492
剩余所有者权益	3,926.4910
其中：国有资本金	2,006.1734
集体净资产	1,920.3176

因处于改制过渡期，2001 年 1-3 月温三药经营亏损 4,635,717.07 元。为顺利完成改制工作，改制方案中确定对温三药 2001 年 1-3 月经营亏损从上述国有资本金和集体净资产中提取部分予以弥补。

① 国有资本金的处置

根据 2001 年 4 月 17 日洞头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洞委发[2001]44 号《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温三药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规定》，温三药改制前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金按以下方式处置：

- a. 提取 30% 无偿划拨给转制后的温三药，作为特聘专业技术人才的配股量化资金，该项资金的所有权归属转制后的新企业；
- b. 无偿划拨 500 万元用于温三药新产品开发研制；
- c. 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公有民营”终止结算日。提取 100 万元弥补温三药 2001 年 1-3 月的经营性亏损；
- d. 按 2000 年全县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和医疗补助中限标准提取部分用于支付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安置和医疗补助费；
- e. 剩余部分国有资本金从 2003 年开始，按三年归还县财政，每年归还三分之一，逾期不还的，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1 年 5 月 3 日，温三药向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递交了温三药政字[2001]37 号《关于要求核减国有资本金的请示》，请求确认核减国有资本金 12,851,420.20 元。2001 年 7 月 3 日，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洞国资[2001]9 号《关于同意调减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按上述四项内容共计调减温三药“公有民营”期间的国有资本金 12,851,420.20 元，调减后国有资本金余额 7,210,313.80 元转为长期借款。

根据上述国有资本金处置方案及洞国资[2001]9 号批复，温三药转制中对 2,006.1734 万元国有资本金进行了如下处理：

项目	金额（元）
改制前国有资本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61,734.00
定额弥补企业 2001 年 1—3 月亏损	1,000,000.00
定额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	5,000,000.00
提取 30% 作为专业技术人员配股基金	6,018,520.20

支付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安置医疗费	832,900.00
上述四项核减小计	12,851,420.20
核减后余额转作企业长期借款	7,210,313.80

2007年2月4日，中共洞头县委下发的洞委发[2007]24号《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支持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发展优惠政策的意见》，同意诚意有限转制时占用的国有资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从2007年起分四年归还，具体为2007-2009年每年各归还200万元，剩余的在2010年一次性还清。还款期间仍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1年10月26日，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改制有关政策确认的复函》，确认国有资本金余额7,210,313.80元及借款期间形成的占款利息607,334元已归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1月10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还款期间形成的占款利息合计607,334元同时归还完毕。

②集体净资产的处置

根据转制方案，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温三药的净资产在核减不良资产并核减“公有民营”期满后转制结束前的企业亏损后，再在企业净资产中提取10%技术储备基金、20%的贡献补偿基金和10%退休职工医疗补助费作为原温三药全厂在册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剩余费用全部作为企业改制的职工补偿金。

截至2001年3月31日，温三药总资产为86,461,357.64元，负债总额51,832,165.08元，所有者权益为34,629,192.56元，2001年1-3月经营亏损4,635,717.07元。

2001年8月8日，洞头县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洞经[2001]37号《关于同意温三药弥补企业亏损的批复》，同意温三药在企业资本金中弥补2001年1—3月亏损余额3,635,717.07元（国有资本金中已定额核减亏损额100万元）。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温三药企业净资产为1920.32万元，在转制过程中该项资产按如下方式进行了处理：

项目	金额（元）
转制前企业净资产（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203,175.63
核减 2001 年 1-3 月剩余亏损（企业承担部分）	3,635,717.07
核减后净资产	15,567,458.56
提取技术储备基金	1,481,479.80
提取“公有民营”贡献奖金	3,113,491.72
支付退休人员医疗社保费及一次性补助金	1,033,851.24
支付企业改制职工补偿金	9,938,635.80
提取上述费用后的企业净资产余额	0

（2）承包经营者在改制企业中的出资

根据改制方案及实施细则，如经营者仍在转制企业参股的，可根据其出资比例，直接用其应分配所得对应的权益进行出资。

根据洞审决[2000]26号《洞头县审计局关于温州市第三制药厂1994年1月至2000年9月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决定》，截止2000年9月30日，“公有民营”期间经营者剩余的承包风险金为5,580,607.47元。根据“公有民营”分配方案，2000年度当年承包经营者应分配收益为1904.2981万元。

按照改制方案精神，承包经营团队决定以“公有民营”期间历年提取尚未分配的承包风险金和2000年度承包经营分配所得中的部分共计1,650万元用于在改制后的企业中的出资。

（3）转换劳动关系

对2000年12月31日原温三药在册的所有职工实行经济补偿，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不再保留原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身份，一律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转制后新组建的公司对现有在册职工，在其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及企业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优先按新组建企业招录人事规定录用，并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001年4月15日，温三药向县人事劳动局提交了《关于要求确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报告》，2001年5月14日，洞头县人事劳动局下发了洞人劳计[2001]15号《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确认根据

洞政发[2000]129 号文件及企业转制方案，温三药全部职工劳动合同解除、原劳动关系终止。上述部分人员与改制设立的诚意有限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4）改制后企业的股权设置

根据改制方案，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要由职工股和技术股组成，其中原温三药管理层和职工出资 2,250 万元，上述管理层和职工出资中 600 万元为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余为技术股出资 750 万元。职工股股权可以在内部进行转让处置，技术股配置给外部专业人才，持股者无需实际出资。根据改制方案，技术股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技术股金额（万元）
1	岑均达	210
2	邱贵森	120
3	马启明	120
4	陈炎泉	120
5	谢旭一	60
6	张向荣	60
7	姚其正	60
合 计		750

根据转制方案，技术股未以现金或分红置换前，技术股持股者对其持有的技术股只有收益权，没有处置权。对技术股出资置换后，技术股持股人对其持有的技术股具有处置权。技术股持有者可参与年度分红，并可以现金或红利对出资进行置换，置换出资的资金转作为企业公积金。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可视持股者贡献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在内部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技术股于 2010 年末前由诚意有限股东全部置换完毕，经置换后的资金 750 万元已按转制方案要求转作诚意有限资本公积金，具体置换过程如下：

①技术股持有者直接出资置换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置换时间	置换金额（万元）
1	岑均达	2003.2.17-2010.2.25 期间分七次置换	21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置换时间	置换金额（万元）
2	邱贵森	2003.4.22-2004.1.18 期间两次置换	39.20
5	谢旭一	2003.3.4-2010.12.28 期间分五次置换	60
6	张向荣	2002.3.31-2010.12.22 期间分四次置换	60
7	姚其正	2003.2.10-2003.7.21 期间分两次置换	30
合 计		--	399.20

②技术股转让后出资置换

原持有人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时间	置换时间	置换金额（万元）
陈炎泉	颜贻意	120	2002.1.1	2004.7.1	270
马启明	颜贻意	120	2003.7.11		
姚其正	颜贻意	30	2003.7.28		
邱贵森	颜贻意	80.80	2005.7.12	----	----
颜贻意	庄小萍	80.80	2005.7.13	2005.7.15	80.80
合 计				----	350.80

（5）资产承接

2001 年 8 月 8 日，洞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洞经（2001）35 号《关于同意温三药确认转制后资产负债权属的批复》，同意转制后的温三药全部资产负债由新筹建的诚意有限接收，其权属也划归该公司。

（三）诚意有限的设立

诚意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设立，注册于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21000217 号，住所为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搽剂、原料药（三氮唑核苷、阿昔洛韦、硫唑嘌呤、巯嘌呤、维生素 K1、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3、天麻素、诺氟沙星、维生素 K4、维生素 B4）制造，海卖舒冲剂、即食羊栖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诚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840	28
颜孙传	300	10
岑均达	210	7
沈爱兰	135	4.5
邱克荣	120	4
邱贵森	120	4
马启明	120	4
陈炎泉	120	4
张孚甫	90	3
林明流	90	3
林子津	90	3
庄小萍	90	3
陈海燕	60	2
陈后强	60	2
林昕晨	60	2
谢旭一	60	2
张向荣	60	2
姚其正	60	2
杨亦锋	45	1.5
颜怡怡	45	1.5
林宝贵	45	1.5
江丕坚	45	1.5
曾焕群	45	1.5
吕孙战	45	1.5
张高桥	45	1.5
合计	3000	100

2001 年 6 月 20 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师验[200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额已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及 2001 年 4 月 19 日缴纳到位。

（四）诚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1 日，陈炎泉与颜贻意签订《协议书》，约定陈炎泉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技术股出资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

2002 年 1 月 22 日，庄小萍与林明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林明流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1 价格转让给庄小萍。同日，沈爱兰与林明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林明流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以 1:1 价格转让给沈爱兰。

2002 年 2 月 3 日，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颜贻意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厉市生；同意股东林名流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 9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沈爱兰 60 万元、庄小萍 30 万元；鉴于股东陈炎泉的工作情况，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陈炎泉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技术股出资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

2002 年 3 月 20 日，颜贻意与厉市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颜贻意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的 60 万元出资额以 1:1 价格转让给厉市生。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900	30.00
颜孙传	300	10.00
岑均达	210	7.00
沈爱兰	195	6.50
邱克荣	120	4.00
邱贵森	120	4.00
马启明	120	4.00
庄小萍	120	4.00

张孚甫	90	3.00
林子津	90	3.00
厉市生	60	2.00
陈海燕	60	2.00
陈后强	60	2.00
林昕晨	60	2.00
谢旭一	60	2.00
张向荣	60	2.00
姚其正	60	2.00
杨亦锋	45	1.50
颜怡怡	45	1.50
林宝贵	45	1.50
江丕坚	45	1.50
曾焕群	45	1.50
吕孙战	45	1.50
张高桥	45	1.50
合计	3,000	100

（五）诚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1日，马启明与颜贻意签订《协议书》，约定马启明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120万元的技术股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颜贻意。

2003年7月28日，姚其正与颜贻意签订《协议书》，约定姚其正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30万元的技术股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颜贻意。

至此，连同颜贻意自陈炎泉处收回的120万元技术股出资额，颜贻意合计持有技术股出资共计270万元。2004年6月29日，诚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颜贻意按1:1价格出资置换其持有的诚意有限270万元的技术股出资额。

2005年2月3日，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出资转让事宜。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1,050	35.00
颜孙传	300	10.00
岑均达	210	7.00
沈爱兰	195	6.50
邱克荣	120	4.00
邱贵森	120	4.00
庄小萍	120	4.00
张孚甫	90	3.00
林子津	90	3.00
厉市生	60	2.00
陈海燕	60	2.00
陈后强	60	2.00
林昕晨	60	2.00
谢旭一	60	2.00
张向荣	60	2.00
杨亦锋	45	1.50
颜怡怡	45	1.50
林宝贵	45	1.50
江丕坚	45	1.50
曾焕群	45	1.50
吕孙战	45	1.50
张高桥	45	1.50
姚其正	30	1.00
合计	3,000	100

（六）诚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2日，邱贵森与颜贻意签订《协议书》，邱贵森将其持有的诚

意有限尚未置换的技术股出资额 80.80 万元无偿转让给颜贻意, 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已置换的技术股出资额 39.20 万元按 1: 1 价格转让给颜贻意。

2005 年 7 月 13 日, 颜贻意与庄小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颜贻意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尚未置换的技术股出资额 80.80 万元无偿转让给庄小萍, 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已置换的技术股出资额 39.20 万元按 1: 1 价格转让给庄小萍。

2005 年 7 月 13 日, 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前述出资转让事项。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 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颜贻意	1,050	35.00
颜孙传	300	10.00
庄小萍	240	8.00
岑均达	210	7.00
沈爱兰	195	6.50
邱克荣	120	4.00
张孚甫	90	3.00
林子津	90	3.00
厉市生	60	2.00
陈海燕	60	2.00
陈后强	60	2.00
林昕晨	60	2.00
谢旭一	60	2.00
张向荣	60	2.00
杨亦锋	45	1.50
颜怡怡	45	1.50
林宝贵	45	1.50
江丕坚	45	1.50

曾焕群	45	1.50
吕孙战	45	1.50
张高桥	45	1.50
姚其正	30	1.00
合计	3,000	100

(七) 诚意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茆利平对诚意有限增资 1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会验[2007]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茆利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1,050	33.33
颜孙传	300	9.52
庄小萍	240	7.62
岑均达	210	6.67
沈爱兰	195	6.19
茆利平	150	4.76
邱克荣	120	3.81
张孚甫	90	2.86
林子津	90	2.86
厉市生	60	1.91
陈海燕	60	1.91
陈后强	60	1.91
林昕晨	60	1.91
谢旭一	60	1.91

张向荣	60	1.91
杨亦锋	45	1.43
颜怡怡	45	1.43
林宝贵	45	1.43
江丕坚	45	1.43
曾焕群	45	1.43
吕孙战	45	1.43
张高桥	45	1.43
姚其正	30	0.95
合计	3,150	100

（八）诚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11日，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颜贻意对诚意有限增资1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

2009年3月17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会验[2009]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13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颜贻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1,200	36.36
颜孙传	300	9.09
庄小萍	240	7.27
岑均达	210	6.36
沈爱兰	195	5.91
茆利平	150	4.55
邱克荣	120	3.64
张孚甫	90	2.73
林子津	90	2.73

厉市生	60	1.82
陈海燕	60	1.82
陈后强	60	1.82
林昕晨	60	1.82
谢旭一	60	1.82
张向荣	60	1.82
杨亦锋	45	1.36
颜怡怡	45	1.36
林宝贵	45	1.36
江丕坚	45	1.36
曾焕群	45	1.36
吕孙战	45	1.36
张高桥	45	1.36
姚其正	30	0.91
合计	3,300	100

（九）诚意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5日，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颜贻意对诚意有限增资9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00万元。

2011年7月18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会验[2011]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8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颜贻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2,100	50.00
颜孙传	300	7.14
庄小萍	240	5.71
岑均达	210	5.00

沈爱兰	195	4.64
茆利平	150	3.57
邱克荣	120	2.86
张孚甫	90	2.14
林子津	90	2.14
厉市生	60	1.43
陈海燕	60	1.43
陈后强	60	1.43
林昕晨	60	1.43
谢旭一	60	1.43
张向荣	60	1.43
杨亦锋	45	1.07
颜怡怡	45	1.07
林宝贵	45	1.07
江丕坚	45	1.07
曾焕群	45	1.07
吕孙战	45	1.07
张高桥	45	1.07
姚其正	30	0.72
合计	4,200	100

(十) 诚意有限第一次股权继承

2011年8月6日，因股东颜孙传病故，颜孙传除其子颜茂林外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已经承诺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颜孙传生前持有的诚意有限30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由其子颜茂林继承。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2,100	50.00

颜茂林	300	7.14
庄小萍	240	5.71
岑均达	210	5.00
沈爱兰	195	4.64
茆利平	150	3.57
邱克荣	120	2.86
张孚甫	90	2.14
林子津	90	2.14
厉市生	60	1.43
陈海燕	60	1.43
陈后强	60	1.43
林昕晨	60	1.43
谢旭一	60	1.43
张向荣	60	1.43
杨亦锋	45	1.07
颜恰恰	45	1.07
林宝贵	45	1.07
江丕坚	45	1.07
曾焕群	45	1.07
吕孙战	45	1.07
张高桥	45	1.07
姚其正	30	0.72
合计	4,200	100

（十一）诚意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继承

2011 年 12 月 10 日，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鉴于股东杨亦锋病故，除其女儿杨楚楚外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已经承诺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同意杨亦锋生前持有的诚意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其女儿杨楚楚继承；同意颜贻意新增出资 630 万元，其中 31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15 万元作为公司资

本公积；夏延开新增出资 480 万元，其中 24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任秉钧新增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曹华杰新增出资 186 万元，其中 9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3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张志宏新增出资 12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柯泽慧新增出资 384 万元，其中 192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2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意有限资本变更为 5,2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会验[2011]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颜贻意、夏延开、任秉钧、曹华杰、张志宏、柯泽慧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继承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2,415	46.00
颜茂林	300	5.71
庄小萍	240	4.57
夏延开	240	4.57
岑均达	210	4.00
沈爱兰	195	3.71
柯泽慧	192	3.66
任秉钧	150	2.86
茆利平	150	2.86
邱克荣	120	2.29
曹华杰	93	1.77
张孚甫	90	1.71
林子津	90	1.71
厉市生	60	1.14
陈海燕	60	1.14

陈后强	60	1.14
林昕晨	60	1.14
谢旭一	60	1.14
张向荣	60	1.14
张志宏	60	1.14
杨楚楚	45	0.86
颜怡怡	45	0.86
林宝贵	45	0.86
江丕坚	45	0.86
曾焕群	45	0.86
吕孙战	45	0.86
张高桥	45	0.86
姚其正	30	0.57
合计	5,250	100

（十二）诚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日，庄小萍与夏延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延开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240万元的出资额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小萍；2012年1月18日，庄小萍与颜贻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小萍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90万元的出资额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贻意；同日，庄小萍与颜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小萍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3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茂林；2012年1月30日，庄小萍与任秉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小萍将其持有的诚意有限60万元的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秉钧。

2012年1月31日，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出资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2, 505	47. 71
颜茂林	330	6. 29
庄小萍	300	5. 72
岑均达	210	4. 00
任秉钧	210	4. 00
沈爱兰	195	3. 71
柯泽慧	192	3. 66
茆利平	150	2. 86
邱克荣	120	2. 29
曹华杰	93	1. 77
张孚甫	90	1. 71
林子津	90	1. 71
厉市生	60	1. 14
陈海燕	60	1. 14
陈后强	60	1. 14
林昕晨	60	1. 14
谢旭一	60	1. 14
张向荣	60	1. 14
张志宏	60	1. 14
杨楚楚	45	0. 86
颜怡怡	45	0. 86
林宝贵	45	0. 86
江丕坚	45	0. 86
曾焕群	45	0. 86
吕孙战	45	0. 86
张高桥	45	0. 86
姚其正	30	0. 57
合计	5, 250	100

（十三）诚意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0 日，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投资金额 4,995 万元，其中 1,14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88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诚意有限原 27 位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8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收到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贻意	2,505	39.2019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	17.8404
颜茂林	330	5.1643
庄小萍	300	4.6948
岑均达	210	3.2864
任秉钧	210	3.2864
沈爱兰	195	3.0516
柯泽慧	192	3.0047
茆利平	150	2.3474
邱克荣	120	1.8779
曹华杰	93	1.4554
张孚甫	90	1.4085
林子津	90	1.4085
谢旭一	60	0.9390
林昕晨	60	0.9390

陈后强	60	0.9390
陈海燕	60	0.9390
张向荣	60	0.9390
厉市生	60	0.9390
张志宏	60	0.9390
颜怡怡	45	0.7042
江丕坚	45	0.7042
吕孙战	45	0.7042
张高桥	45	0.7042
曾焕群	45	0.7042
林宝贵	45	0.7042
杨楚楚	45	0.7042
姚其正	30	0.4694
合 计	6,390	100

（十四）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3年5月7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390万元，折合股份6,390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颜贻意	2,505	39.2019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	17.8404
颜茂林	330	5.1643
庄小萍	300	4.6948
岑均达	210	3.2864
任秉钧	210	3.2864
沈爱兰	195	3.0516
柯泽慧	192	3.0047
茆利平	150	2.3474

邱克荣	120	1. 8779
曹华杰	93	1. 4554
张孚甫	90	1. 4085
林子津	90	1. 4085
谢旭一	60	0. 9390
林昕晨	60	0. 9390
陈后强	60	0. 9390
陈海燕	60	0. 9390
张向荣	60	0. 9390
厉市生	60	0. 9390
张志宏	60	0. 9390
颜怡怡	45	0. 7042
江丕坚	45	0. 7042
吕孙战	45	0. 7042
张高桥	45	0. 7042
曾焕群	45	0. 7042
林宝贵	45	0. 7042
杨楚楚	45	0. 7042
姚其正	30	0. 4694
合 计	6, 390	100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五）政府确认

2012年8月7日，洞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洞政函[2012]52号文件《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改制设立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批复》，批复确认：

1、同意以洞审决[2000]26号审计结果为基准，并加上2000年10-12月份和2001年1-3月份改制前温三药经营财务数据作为改制企业国有资本金及企业集体净资产处置的依据。

2、确认2001年3月31日为温三药转制的基准日，截至2001年3月31日企业集体净资产为1,556.745856万元。2001年3月31日至诚意有限正式成立期间的经营损益由改制后设立的诚意有限股东承担。

3、同意改制前温三药的国有资本金和集体净资产处理；同意从国有资本金中提取的专业技术人才配股基金及从集体净资产中提出的技术储备基金中的部分作为诚意有限设立时企业技术人员量化股出资。同意剩余国有资本金7,210,313.8元作为温三药转制设立诚意有限的长期借款，并由诚意有限归还。

确认改制前温三药的国有资本金及集体净资产经上述处理后，企业中无剩余的其他国有和集体权益。

前述国有资本金及集体净资产的处理过程、结果符合温三药相关改制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确认本次改制实质为对温三药的整体变更改制，原温三药全部资产、负债的处置结果和诚意有限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政府改制文件精神。

确认改制设立诚意有限时以技术储备股形式配股量化给股东的750万元资金，经置换后归属于诚意有限，不属于国家和集体资产。

5、改制以来县财政向转制后的温三药以及诚意有限所有政府补助归属于诚意有限所有。

6、2001年温三药改制设立诚意有限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财产行为，未发生法律纠纷。

（十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诚意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

了搜索查验，收集了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温三药改制设立为诚意有限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权益归属明确，并经当地政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5、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22000001788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K1、维生素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药品

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000339), 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 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硬胶囊剂的生产; 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 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片剂的生产; 发行人获批在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化工路 118 号从事颗粒剂的生产;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诚意《公司章程》及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0000318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诚意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限销售本公司产品)。医药中间体(经营时须标明具体产品名称; 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或品种)回收、提纯、销售; 化学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检测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 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10320), 发行人获批在淮安市西安南路 328 号, 从事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的生产;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所《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19,662.80 元，221,565,075.35、238,191,771.40 元、139,296,717.8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84.50%、86.74%、89.53%及 95.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颜贻意

颜贻意目前持有发行人 2,50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019%。颜贻意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

（2）颜茂林

颜茂林目前持有发行人 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1643%。颜茂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

（3）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8404%。九鼎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住所为淮安市西安南路 3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限销售本公司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经营时须标明具体产品名称：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或品种）回收、提纯、销售；化学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检测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

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4 年 7 月 14 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三药进出口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住所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现温三药进出口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温三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1）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诚意房地产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7 日，住所为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海滨大道文瑶轩别墅，法定代表人赵海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5 月 6 日。诚意房地产已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注销，注销前诚意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洞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	51
发行人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住所为洞头县北岙镇车站路 65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颜贻意，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200	27.50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800	10.00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10.00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0	8.50
温州新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	7.50
方培胜	600	7.50
余经洋	600	7.50
邱蔡柔强	500	6.25
吴良孟	480	6.00
赵海平	400	5.00
陈海东	200	2.50
胡小琴	80	1.00
张向荣	60	0.75
合计	8,000	100

（3）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动物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为温州市里垟新路 28 号，注册资金为 372.76 万元，业务范围为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目前，发行人持有 70 万元出资额，占动物研究所 18.78% 的出资比例。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康视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住	

	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陶悦群,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三类医用光电仪器类、医用检验类、人工脏器类,二类医用装备类,角膜塑型镜,三类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及产品,农业生物技术,电子计算机产品及工程,环保工程及产品;工程、科技与项目咨询;项目管理。	发行人董事冀文宏同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上海博格成立于2000年05月18日,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735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书平,注册资本为3,66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制品、各类除尘器布袋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人健药业成立于1991年12月12日,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池路555号,法定代表人为岑尧云,注册资本为8,160万元,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绒促性素、尿促性素、肝素钠、垂体后叶粉、缩宫素溶液、糜蛋白酶、帕米膦酸二钠)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医药中间体(绒促性素、尿促性素、肝素钠)的制造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金达钛业成立于2006年08月28日,住所为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788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春雷,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海绵钛、钛材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资质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种畜牧成立于2005年08月18日,住所为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5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华,注册资本为8,958万	

	元，经营范围为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证经营）、研究开发与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汽车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住所为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注册资本为 91,5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颜贻意、颜茂林。

（2）发行人的董监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有：林阿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颜孙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颜茂林的父亲，现已去世，颜茂林继承其父的股份)、林子津（实际控制人的妻弟）、柯海军（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柯泽慧的父亲）。

（二）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借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拆入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拆借金额	应付利息	拆借金额	应付利息	拆借金额	应付利息
颜贻意	1,300,000.00	119,253.33	3,900,000.00	115,466.66	8,111,577.21	147,032.93
张孚甫	150,000.00	13,760.00	300,000.00	13,560	700,000.00	17,962.5
林阿花	800,000.00	73,386.67	1,600,000.00	72,320	2,600,000.00	66,453.33
颜孙传	--	--	--	--	2,092,500	37,567.88
林子津	--	--	--	--	70,000.00	1,629.83
沈爱兰	--	--	--	--	1,100,000.00	17,462.50
茆利平	--	--	--	--	100,000.00	2,32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间所发生的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均系关联自然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前述资金往来系为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短期需求所发生的偶然性行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拆入资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且自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间未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股东间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资金占用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64.23 万元，并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予以兑现，超过上述期限，将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向股东支付了其中的 220.09 万元股利，剩余未支付的股利 2,144.14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支付完毕。

（3）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柯海军	--	--	--	95,240.00
曹华杰	--	--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颜茂林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颜丽娜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为江苏诚意对柯海军、曹华杰的应收款，性质为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为颜茂林、颜丽娜作为销售人员向发行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

2、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起始日	担保对应债务到期日
颜贻意	发行人	15,000,000.00	2009.05.12	2012.05.12

颜贻意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1.08.31	2012.08.20
颜贻意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0.07.28	2011.07.20
颜贻意	发行人	6,300,000.00	2012.11.08	2013.08.10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1,07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2,53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2,16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1,040,000.00	2010.08.31	2011.08.23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1,400,000.00	2010.09.23	2011.09.06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900,000.00	2010.09.23	2011.09.06
颜贻意、林阿花	发行人	900,000.00	2010.09.23	2011.09.06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2,700,000.00	2013.08.05	2014.08.04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3,700,000.00	2013.07.31	2014.07.30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4,800,000.00	2013.07.31	2014.07.30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3.04.17	2014.04.16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17,300,000.00	2013.04.08	2014.04.07
颜贻意、吕孙战	发行人	9,000,000.00	2013.01.15	2014.01.14
颜贻意、颜孙传、邱克荣	发行人	5,000,000	2010.07.30	2011.07.05
颜贻意	发行人	10,000,000	2010.11.22	2011.10.25
颜贻意	发行人	3,000,000	2012.05.25	2012.08.25
颜贻意	发行人	3,000,000	2012.09.05	2012.11.07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前述关联担保的受益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对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均已到期归还，未因前述关联担保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起止期间	担保期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20,000,000.00	2011.06.28-2012.06.27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1.08.23-2012.08.22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1.09.02-2012.09.01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2.05.14-2013.05.13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2.08.31-2013.08.30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2.09.14-2013.09.13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3.05.20-2014.05.19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3.06.14-2014.06.13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	诚意小贷	10,000,000.00	2013.07.15-2014.07.14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对应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诚意小贷均已到期归还，发行人毋须再承担担保义务，亦未因该关联担保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2年8月6日，诚意有限与诚意房地产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诚意房地产将用途为商业的三套商品房（洞头县碧海云天6幢104室、7幢109室、7幢110室）转让给诚意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652,250.00元、1,201,003.00元、549,783.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市场价格为依据，现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合同、协议的订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士可、金爱娟、周群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A、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B、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C、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调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B、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C、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D、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E、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F、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直接或间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G、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B、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C、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D、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E、本人（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人（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人（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F、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B、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C、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D、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五）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诚意有限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备案文件及有关三会决议；

（3）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等；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询了其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244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105弄12、14、16、18号	146.45	商业	无
2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245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105弄42、44号	83.09	商业	无
3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246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105弄20号	67.87	商业	无
4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2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13,276.89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3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951.27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4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5,034.64 235.42	工业	无
7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5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34.3 205.92	工业	抵押
8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409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379.11	工业	无

9	发行人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7374号	洞头县化工路118号	1,052.02	工业	无
10	江苏诚意	淮房权证农开字第200506002号	淮安市西安南路328号	15,104.07	工业	抵押
11	江苏诚意	浦房集字第04004号	清浦区和平镇集镇	2,152.32	工业	无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洞国用（2014）第003-00116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城南A-23-2地块）	17,747	2054.11.1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4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933	2051.12.5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3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350	2050.7.19	出让	抵押
4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1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31,395.7	2051.12.5	出让	抵押
5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2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5,539.5	2049.12.1	出让	抵押
6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3-0010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17.3	2051.12.5	出让	抵押
7	发行人	洞国用（2014）第03-0009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2,665	2052.3.8	出让	无
8	发行人	洞国用（2014）第003-01117号	工业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城南A-23-1地块）	44,211.43	2056.12.26	出让	无
9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1-2584号	商服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中兴路105弄12、14、16、18号	50.52	2043.3.26	出让	无
10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1-2585号	商服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中兴路105弄42、44号	28.66	2043.3.26	出让	无
11	发行人	洞国用（2013）第01-2586号	商服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中兴路105弄20号	23.41	2043.3.26	出让	无

12	江苏 诚意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4113 号	工业	城南乡关城村	119,563.20	2053.08.03	出让	抵押
13	江苏 诚意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4115 号	工业	清浦区和平镇和平 街 7 号	11,272.8	2052.9.19	出让	无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商标权：

序号	图例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第 175427 号	第 5 类	2013.04.30-2023.04.29
2		第 1152623 号	第 5 类	2008.02.21-2018.02.20
3	丽泉	第 4367111 号	第 5 类	2008.04.14-2018.04.13
4	丽堂	第 4353035 号	第 5 类	2008.01.28-2018.01.27
5	丽鸟	第 4353033 号	第 5 类	2007.12.28-2017.12.27
6	丽芝	第 4353032 号	第 5 类	2007.12.28-2017.12.27
7	维力克	第 3890860 号	第 5 类	2006.08.28-2016.08.27
8	维尔固	第 3890861 号	第 5 类	2006.06.14-2016.06.13
9	维达通	第 4079260 号	第 5 类	2007.02.14-2017.02.13
10	维达通	第 3886439 号	第 5 类	2006.06.14-2016.06.13
11	丽珊	第 3115317 号	第 5 类	2013.05.28-2023.05.27
12	贴康	第 3272343 号	第 5 类	2014.01.07-2024.01.06
13		第 6864237 号	第 5 类	2010.07.14-2020.07.13
14	维雪	第 3115316 号	第 5 类	2014.02.14-2024.02.13
15	金诚康	第 3272344 号	第 5 类	2014.01.07-2024.01.06

3、发行人的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专利权：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 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00108004.0	2000.05.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2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 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200810006751.9	2000.05.31	发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发行人
3	使用羟丙基纤维素制备的高稳定性的缓释片	ZL201210337208.3	2012.09.13	发明	发行人、中国药科大学
4	从树胶中分离提取单糖的方法	ZL200910045417.9	2009.01.15	发明	发行人
5	5'-脱氧-2', 3'-二乙酰-5-氟胞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5416.4	2009.01.15	发明	发行人
6	一种鸟苷催化裂解方法	ZL200910154499.0	2009.10.30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7	一种利巴韦林缩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1937.9	2008.10.23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拥有1项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授权人	授权期限	授权使用费
1	超支化聚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910062702.1	2009.06.12	发明	武汉大学	2011.05.19-2016.06.18	4 万元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上述设备净值为57,385,025.81元。

1、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

(1) 新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者	发证日期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国药证字 H20060448	国家四类新药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诚意有限	2006.05.17
2	托拉塞米胶囊	国药证字 H20050383	国家二类新药	诚意有限、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06
3	托拉塞米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942	国家二类新药	诚意有限、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7.25
4	托拉塞米	国药证字 H20050381	国家二类新药	诚意有限、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06

注：新药证书为证明当时的状态，无有效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接受新药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不作变更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药品批准文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61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审批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利巴韦林胶囊	胶囊剂	0.15g/粒	国药准字 H1094015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2	阿昔洛韦胶囊	胶囊剂	0.2g/粒	国药准字 H1094015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3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胶囊剂	2mg	国药准字 H199911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30
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5mg	国药准字 H3302228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142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6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153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8	托拉塞米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52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3. 29
9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 囊	胶囊剂	0. 24g	国药准字 H2006074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11. 28
1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 囊	胶囊剂	0. 75g	国药准字 H20143326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	2015. 11. 28
11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0. 1g	国药准字 H1999382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12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5ml:500mg	国药准字 H2003373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 液	注射剂	1ml:0. 2g	国药准字 H3302151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1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 液	注射剂	2ml:0. 6g	国药准字 H3302151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15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 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6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16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5ml:0. 5g	国药准字 H33021541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17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2ml:0. 1g	国药准字 H2005366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18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 5g	国药准字 H200536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7. 29
19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1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521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2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2ml:0. 1g	国药准字 H33021540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21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注射液	注射剂	1ml:4mg	国药准字 H3302154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2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 25g	国药准字 H19999550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10. 25
23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 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5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24	硫酸罗通定注射液	注射剂	2ml:60mg	国药准字 H33021222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25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 25g	国药准字 H3302122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26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2ml:0. 1g	国药准字 H3302142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27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28	双嘧达莫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142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	注射剂	2ml:8 万单	国药准字	浙江省食品药品	2015. 09. 07

	液		位	H33021515	监督管理局	
30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53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31	西咪替丁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78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2	硫酸核糖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5g	国药准字 H3302206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33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0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4	天麻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23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35	托拉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139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7
36	氨甲环酸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7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38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89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39	氟尿嘧啶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40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剂	10ml:1g	国药准字 H330214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41	氨甲苯酸注射液	注射剂	10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51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42	甲硝唑注射液	注射剂	10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153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3
43	克林霉素磷酸酯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098017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30
44	利巴韦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999382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5	巯嘌呤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4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6	诺氟沙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47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7	阿昔洛韦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5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8	硫唑嘌呤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5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9
49	维生素 B4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50	维生素 K1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7

51	维生素 K4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52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06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19
53	天麻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3022547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6. 30
54	托拉塞米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052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3. 29
55	乙酰半胱氨酸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504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4. 01
56	盐酸氨基葡萄糖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4319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11. 28
57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针剂	---	国药准字 H33022064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07
5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	国药准字 H10980178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 08. 31
59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	国药准字 H33020863	浙江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8. 03
60	利巴韦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19993024	江苏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18
61	肌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32023842	江苏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5. 09. 18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国内GMP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诚意有限	CN20130170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2018. 6. 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 1}
2	发行人	浙 K0635	原料药（乙酰半胱氨酸）	2015. 12. 3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ZJ20110010	原料药（托拉塞米）	2016. 12. 1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浙 I0443	原料药（阿昔洛韦、巯嘌呤、硫唑嘌呤、诺氟沙星、克林霉素磷酸酯、天麻素（合成品）、维生素 K1、维生素 K4、维生素 B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2015. 12. 3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浙 H0386	原料药（利巴韦林、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剂	2015. 12. 3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发行人	浙 L0789	原料药（利巴韦林、盐酸氨基葡萄糖、阿昔洛韦）	2015. 7. 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江苏诚意	苏 L0913	原料药（利巴韦林、肌苷）	2015. 8. 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¹：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GMP证书》的变更。”的规定并咨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接受由于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请求。因此，权利人名称未变更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国际GMP认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Ribavirin、Azathioprine、Mercaptopurine	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	MI-2012-CE-01939-3	2013. 07. 25	TGA
2	发行人	Azathioprine、Mercaptopurine	硫唑嘌呤、巯嘌呤	DE_BY_04_GMP_2014_0023	2014. 02. 24	巴伐利亚州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3	发行人	Ribavirin、Azathioprine、Mercaptopurine	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	--	2014. 8. 19	FDA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CEP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CEP 证号	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R1-CEP 2006-197-Rev00	2013. 04. 26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FDA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产品	DMF/VMF 号	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Mercaptopurine	巯嘌呤	26849	2012. 12. 30
2	发行人	Ribavirin	利巴韦林	26845	2012. 12. 15

3	发行人	Capecitabine	卡培他滨	25592	2011. 11. 08
4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26847	2012. 12. 15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取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Mercaptopurine	巯嘌呤	ZJ13001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06. 17
2	发行人	Azathioprine	硫唑嘌呤	ZJ1300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06. 17
3	发行人	Ribavirin	利巴韦林	ZJ1300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06. 17
4	发行人	Mesalazine	美沙拉嗪	ZJ13023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12. 23

（五）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租赁的情况。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洞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状态的访谈文件及洞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抵押状态的查询证明。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GMP 证书、CEP 认证、FDA 认证以及药品注册批件等，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互联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上述专利的权属证明；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或购买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产、生产经营设备，以申请方式取得商标和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合同：

1、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苏诚意与西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江苏诚意向西王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食用葡萄糖，合同总金额为 211.8 万元，由供方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淮安，货款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货到发票到一个月承兑）。

（2）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氮唑甲酯，合同总金额为 690 万元，由供方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或其指定的国内其他仓库，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

（3）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采购药用空心胶囊，合同总金额为 130 万元，交货地点为发行人指定仓库，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

（4）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温州小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佳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温州小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佳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高速泡罩包装机、摄像检测及剔除系统、双道输送带到装盒机料口、真空上料机、高速装盒机及铝塑装盒生产联动线，合同总金额

为 144 万元，由供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至发行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销售合同

(1)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与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料药合作协议》，约定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发行人原料药，保证每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维生素 K1 不少于 700 公斤、天麻素原料药不少于 8000 公斤、利巴韦林原料药不少于 10000 公斤，交货地点为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所在仓库，由发行人承担运费，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2)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销售 2-氨基-6-氯嘌呤，合同总金额为 856.8 万元，由发行人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需方仓库，结算方式为电汇。

(3) 201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 5-氨基水杨酸，合同总金额为 212 万元，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3、技术合同

(1)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羊栖菜有效部位新药临床前研究项目，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支付临床前研发经费共计 990 万元，投产销售后再按销售额提成，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2)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孟鲁特钠原料药及片剂（规格：10mg）、胶囊（规格：10mg）、颗粒（规格：0.5g：4mg）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转让给发行人，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25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3) 2013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与南京顶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及片剂申报的技术开发合同》, 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盐酸西那卡塞原料及片剂(规格: 25mg, 75mg, 以西那卡塞计)项目, 发行人向南京顶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研究经费总额 125 万元。

(4) 2013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约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泛昔洛韦原料药及片剂(规格: 125mg)、胶囊(规格: 125mg; 250mg)、颗粒(规格: 125mg)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转让给发行人, 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250 万元, 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合同履行结束。

(5) 2014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约定发行人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胞二磷胆碱钠胶囊及颗粒剂(0.1g/粒; 0.2g/粒; 0.2g/袋)项目。由发行人承担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总额为 150 万元,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6) 2014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与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药项目合作合同》, 约定双方就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药项目进行成产的合作, 发行人分期向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总计为 280 万元, 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4、经销协议

(1)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与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独家经销协议》, 约定诚意有限授权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为维尔固胶囊(规格为 240mg×10 粒×360 盒、240mg×20 粒×240 盒、240mg×40 粒×160 盒)的中国内地地区的独家经销商。结算方式为现款供货, 协议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 2012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与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经销协议》, 约定诚意有限授权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

公司在中国内地地区代理总经销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为 240mg×42 粒/瓶、240mg×90 粒/瓶、240mg×180 粒/瓶）。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南至尚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托拉塞米胶囊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湖南至尚药业有限公司为托拉塞米胶囊（规格为 10mg×10 粒/盒、10mg×20 粒/盒、10mg×15 粒/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总经销。供货价可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托拉塞米针剂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代理经销托拉塞米注射液，规格为 10mg：2ml，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800	33010120140020253	2014.6.19-2015.6.18	基准利率上浮 10%	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5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3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850	33010120140013939	2014.5.4-2016.5.3	基准利率上浮 10%	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5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3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1130	33010120140007064	2014.3.10-2017.3.9	基准利率上浮 10%	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5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3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1120	33010120140007157	2014.3.10-2015.3.9	基准利率上浮 10%	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5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3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1700	2014 年（洞头）字 0031 号	2014. 7. 1-2015. 6. 23	年利率 7. 2%	江苏诚意以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淮市国用（2004）出第 411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600	2014 年（洞头）字 0002 号	2014. 2. 7-2015. 1. 16	年利率 6. 6%	江苏诚意以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淮市国用（2004）出第 411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2000	2013 年（洞头）字第 0042 号	2013. 10. 31 -2014. 10. 28	年利率 6. 6%	江苏诚意以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淮市国用（2004）出第 4113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6、担保合同

（1）201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洞头（抵）字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江苏诚意以坐落于淮安市西安南路 328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坐落于城南乡关城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淮市国用（2004）出第 4113 号）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在该行最高额为 5,679 万元内的发放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201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30048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房产证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5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3 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的房产及其上的土地使用权（洞国用 2013 第 03-0014 号、洞国用 2013 第 03-0013 号、洞国用 2013 第 03-0012 号、洞国用 2013 第 03-0011 号、洞国用 2013 第 03-0010 号）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该行最高额为 5,609.3480 万元内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其设立时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275,664.33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500,000.00	拍卖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	----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756,563.86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0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合同、经销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凭证，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等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前身诚意有限）、江苏诚意，发行人由诚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自发行人设立起以诚意有限为主体签订的合同主体由此变更为发行人。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现行生效的章程系经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1 年 8 月 6 日	股东会	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	2011 年 12 月 10 日	临时股东会	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3	2012 年 1 月 31 日	股东会	股东变更
4	2012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5	2013 年 1 月 22 日	股东会	董事会成员变更
6	2013 年 3 月 24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成员变更
8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诚意有限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意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审计部等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目前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颜贻意、厉市生、庄小萍、任秉钧、沈爱兰、冀文宏、马士可、周群、金爱娟，其中颜贻意为董事长，马士可、周群、金爱娟三人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目前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邱克荣、张孚甫、苏丽萍，其中邱克荣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秉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厉市生、曹华杰、茆利平、张志宏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孙战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柯泽慧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颜丽娜为公司副总经理。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调取了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等等。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诚意有限董事会由颜贻意、颜孙传、邱克荣、厉市生、沈爱兰、庄小萍、岑均达七人组成，其中颜贻意为董事长。

2011年8月，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原任董事颜孙传去世，诚意有限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七人调整为六人，调整后董事会由颜贻意、邱克荣、厉市生、沈爱兰、庄小萍、岑均达组成，其中颜贻意为董事长。

2013年1月，诚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王亦颀为诚意有限董事会成员，诚意有限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六人调整为七人，调整后董事会由颜贻意、厉市生、邱克荣、沈爱兰、庄小萍、岑均达、王亦颀组成，其中颜贻意为董事长。

2013年3月，诚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颜贻意、岑均达、沈爱兰、庄小萍、厉市生、王亦颀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颜贻意为董事长。

2013年9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马士可、周群、金爱娟三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六人调整为九人，调整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颜贻意、厉市生、邱克荣、沈爱兰、庄小萍、岑均达、王亦颀组成，其中颜贻意为董事长，马士可、周群、金爱娟为独立董事。

2014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王亦颀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冀文宏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4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岑均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任秉钧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监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诚意有限设监事会，由陈后进、张孚甫、林昕晨三人组成，其中张孚甫为监事会召集人。

2013 年 3 月，诚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邱克荣、张孚甫、苏丽萍组成第一届发行人监事会，其中邱克荣为监事会主席，苏丽萍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诚意有限聘任颜贻意为总经理，聘任颜孙传、厉市生、茆利平、张志宏、曹华杰为副总经理、聘任吕孙战为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5 月 28 日，诚意有限召开 2011 年董事会，同意颜贻意公司辞去总经理职务，聘用任秉钧为总经理，聘请吕孙战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6 日，诚意有限召开 2011 年股东会，由于公司原董事颜孙传因病去世，解除颜孙传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颜贻意任董事长，聘任任秉钧任总经理；聘任厉市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曹华杰、茆利平、张志宏任副总经理，聘任吕孙战任财务总监；聘任柯泽慧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颜丽娜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马士可、周群、金爱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九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诚意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7% 、江苏诚意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发行人前身诚意有限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又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1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1〕9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1-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6 号），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诚意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江苏诚意 2012-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1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127 号）
外贸、外贸流通、自营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0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71 号）
出口创汇奖励	5,57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0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71 号）
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3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0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71 号）
2010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43,8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99 号）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	59,7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9 号）
洞头县 2010 年度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兑现洞头县 2010 年度十强企业、超亿元销售收入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1〕21 号）
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温州市政府人民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10〕155 号）
2010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53,880.6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359 号）
度洛西丁原料药的中试补贴	80,000.00	洞头县科技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期）的通知》（洞科〔2010〕38 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2、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0 及 2011 年度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110,000.00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0 及 2011 年度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洞环字〔2012〕3 号）
洞头县 2011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	496,9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1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47 号）
2011 年度县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县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41 号）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92 号）
2011 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4,956.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25 号）
度洛西丁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创新研究项目补助	1,239,500.00	“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02 号）
洞头县重大科技专项度洛西丁补助款	210,000.00	洞头县科技局《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12Y01A）
度洛西丁中试中试研究补助	70,000.00	洞头县科技局《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10C10A）
稳定就业社保和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7,700.00	洞头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金支出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美沙拉嗪原料药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	洞头县经济贸易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09C21A）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6,3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3、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191 号文）
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6,54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103 号文）
县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65,9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县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2〕189 号文）
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市科知发〔2012〕12 号）
2012 年度自营出口补贴	245,3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2 年度工业及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 号文）
2012 年度县长质量奖	20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2 年度工业及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 号文）
2012 年度对外参展补贴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2 年度工业及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 号文）
2012 年度清洁生产、绿色企业补贴	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洞头县 2012 年度工业及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3〕156 号文）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排污费）	75,000.00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排污费）的通知》（洞环字[2013]61 号）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6,300.00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洞地税规费[2013]50 号）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0,9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69 号）

2012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334,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76 号）
2012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8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2]53 号、淮经信科创[2012]309 号）
2012 年度责任险奖励金	10,0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发放 2012 年度环境污染责任险奖励金的通知》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25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3]246 号）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2,448.70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工作的试点意见》
度洛西丁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创新研究项目补助	466,900.00	“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02 号）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12]61 号、淮科[2012]103 号）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4、2014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3 年度县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3,5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县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洞财企〔2014〕78 号）
2013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海洋经济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洞委〔2013〕1 号）
2013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3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金的通知》（温市科发[2013]127 号）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200,000.00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的通知》（洞财预[2013]246 号）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9]221 号）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800.00	淮安市青浦区环保局、淮安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发[2009]45 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洞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现象，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确认，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对，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洞头县国家税务局、洞头县地方税务局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4年8月22日，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查处。”

2014年8月15日，淮安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

形，未受到过我局的处罚。”

2014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浙环函[2014]62 号），“核查时段内，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部分产品存在超产现象。经整改，现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总磷、锅炉烟气、厂界噪声有超标现象，经整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做到了安全处置；诚意药业 2008 年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于 2013 年再次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均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诚意药业属于首次申请上市，目前尚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企业承诺将进一步定期披露。”

2014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苏环办[2014]97 号），“江苏诚意基本做到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纠纷，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江苏诚意未按照要求编制并发布其年度环境报告书，公司在其网站公开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方针、环保投入、环境绩效等环境信息。我厅原则同意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原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期间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淮安工商系统企业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建设房管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国土资源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

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淮安市青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淮安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兹

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月缴存 131 人缴存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洞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未发生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其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市中心支局未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七）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询问了诚意有限设立以来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文件，等等。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 2、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25,083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8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11 月 10 日，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洞经技[2014]3 号），准予原备案通知书（洞经技备案[2013]7 号）延期，建设地点为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投资总额为 25,0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2013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102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即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整体经营目标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加大制剂产品的生产，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创建产品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打造以海洋药物为主导，以抗病毒类、抗肿瘤类药物为补充的产品结构，通过整合技术、市场、人才、资本等各类资源，成为业内的领先企业。

2、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3年内，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完成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制剂产品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在加强与国内各大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的同时，逐步形成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

（二）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书面承诺；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并询问了相关诉讼代理人；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洞头县国家税务局、洞头县地方税务局、淮安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淮安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洞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淮安市青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

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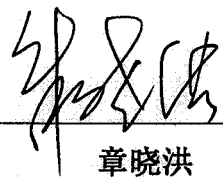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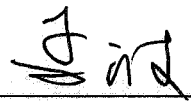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3

中汇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113号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意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诚意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诚意药业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意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Stamp]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Stamp]

报告日期：2017年1月15日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

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四)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经营层是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及分工，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物流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研究所、安保部、工程部、生产车间以及温州供销处、上海分公司等主要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拥有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2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干部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企业经营理念，秉持“诚心诚意为顾客、安全有效保健康、科技创新促发展”的质量方针以及“治理污染、清洁生产、变废为宝、美化环境”的环境方针等一系列核心理念和方针，并以此作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动力和全体员工的思想工作指引。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的报表进行分析，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及时监测，通过财务报告了解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同时，公司定期对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和监督，同时子公司财务

部门负责人由总公司负责考核，建立了对子公司的会计机构人事监控体制。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均有详细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同时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盘点、核实，同时财务部门对资产盘点情况实行监督，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设立预算指标，按公司统一的预算编制体系制定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经营分析体系，综合运用市场、销售、技术、采购、生产、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或面临的困境，查明相关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调查，根据监测到的异常信息或出于特殊管理需要，编制专项分析报告，为经营层解决问题或改善经营管理提供有用的信息。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并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制定了统一的评价标准和规范的考核流程；公司定期开展经营考核审计，以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8) 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资金、采购、研发、存货、固定资产、筹资、投资、预算、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综合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设置了人力资源、财务、生产技术、设备、物资供应、研发等业务的管理流程，以及相应风险点的控制措施。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兼职消防队，建立与生产事故、治安突发事件、火灾、环保、安全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等有关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对各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标准、应急处理程序、责任人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生产工艺风险以及职业健康风险等进行了全面评价，平时由安保部为主，各生产车间配合对可能发生各类风险的控制点进行日常监控，随时发现可能出现的苗头，事先预以防范，以事前杜绝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及发生后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同外部专业机构签订电脑和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维护，以外部专业机构为主，工程部为辅，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公司内部评价专业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监督保证。

(五) 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业务流程》、《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等业务规范，对货币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等作了科学、严格的规定，并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借款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了借款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操作流程。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选择规范的筹资方式，合理地进行相关资金的筹集，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合同签订的标准操作程序》、《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规定》、《采购业务内控流程》以及《物料采购标准操作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范，对采购过程的各相关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产品销售管理程序》、《销售服务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国内销售与收货监控操作程序》等业务规范制度，明确规定了对销售计划、合同管理、价格核定、发货管理、售后服务、货款回拢等系列环节的相关控制，保证了销售业务的规范进行。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质量管理风险及应急预案制定程序》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生产现场管理、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均作了具体规范，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規定》、《期间费用管理规定》、《车间工资绩效挂钩考核办法》、《产品制造成本核算及分析操作程序》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并制定的统一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同时通过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加

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物料储存管理规定》、《物料的购入、储存和发放操作程序》、《财产清查管理规定》等规范，明确规定了物资供应、仓储管理的责任部门，以及对物资入库验收、发放配送、退库管理、物资盘点、报废处理和仓库日常其他管理等一系列流程，保证了物资的使用和贮存的安全。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在建工程管理规定》、《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规定》以及相应的业务流程规范，对资产的购置、建设流程、管理流程、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等，以及无形资产的申请、维持、放弃等作了具体规范。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资产投资的立项、审批、跟踪管理、处置等作了具体规范。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9. 研发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新工艺技术与报告的标准操作程序》等内控文件，具体规定了选题预研、立项报告、研究试验、生产试验和技术总结等程序的具体控制规范，促进了产品开发和工艺改革的规范、有效、快速的开展。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对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人员的控制、对子公司

生产经营等业务层面的控制、对子公司财务运行及报表编制质量控制三个方面加以管理，以保证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与公司经营战略的一致。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披露规定》、《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管理规程》、《财务报告编制规定》、《财务报告内控业务流程》、《事故(事件)报告调查与处理管理程序》，对公司信息披露作了相应的规定，上述制度保证了信息在公司内外快速传递、高效沟通并及时反馈，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自评，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相应的整改计划。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面员工对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自觉、有效地按内控规范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作用，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将以“发现和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审计活动向积极的“防范和解决方案”的内部审计活动转变，从事后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转向事前防范，通过日常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自

我评估，及时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的机制。

3. 根据工作实际，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把控好业务关键控制活动，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形成全员自觉执行内控制度的氛围，降低内部控制执行成本，提升工作效率，以更加合理的风险管理流程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的信息沟通，尤其加强财务部门和物资供应、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等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公司内部资源共享的桥梁，发挥管理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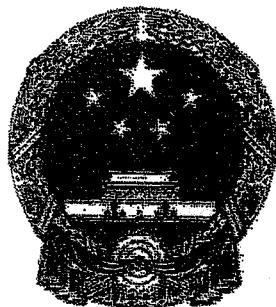
5.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尤其是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及时对比分析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各项内控制度在评价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要、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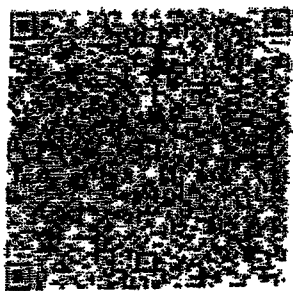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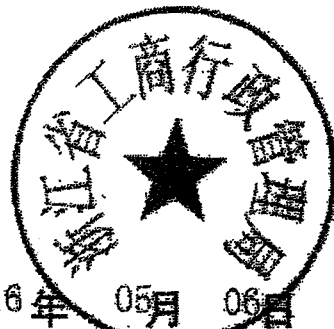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3]0113号报告使用

330104000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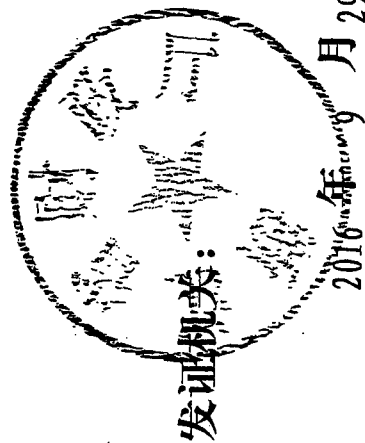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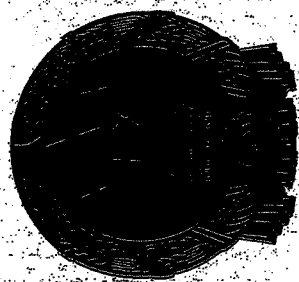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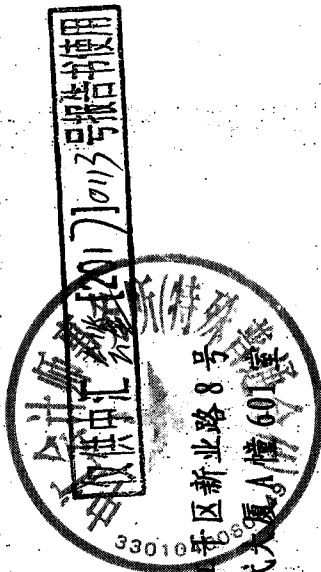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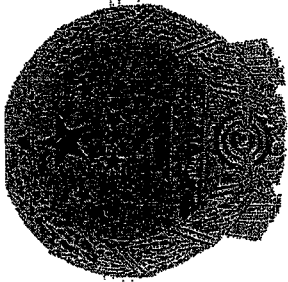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 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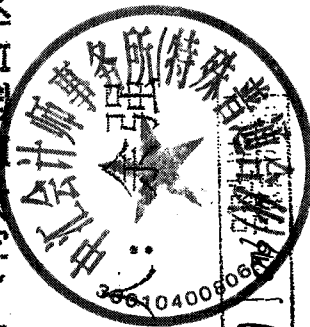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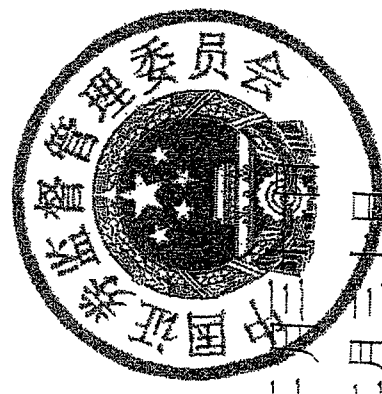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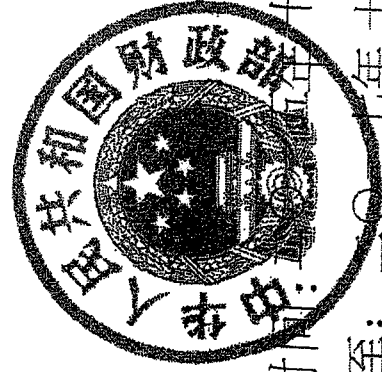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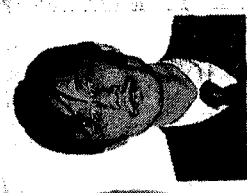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1972-11-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8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8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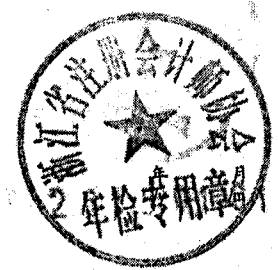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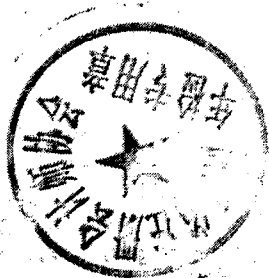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07 /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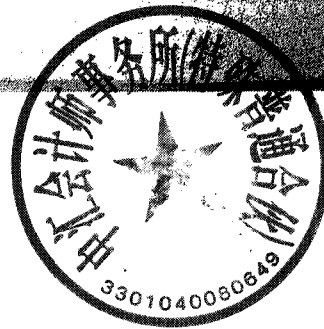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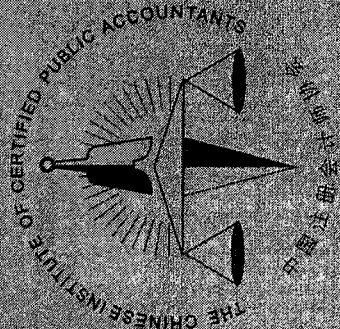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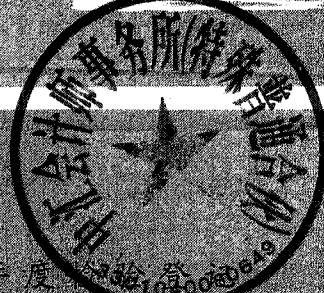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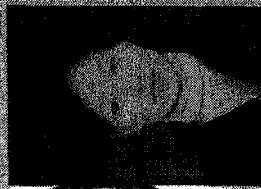
姓名 郑晓宁 女

1982-01-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410426198201182567

姓名 郑晓宁
Full name 郑晓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1-18
Date of birth 1982-0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8201182567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820118256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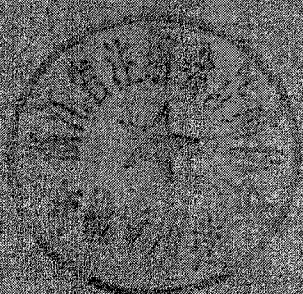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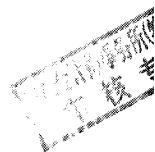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9





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110号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意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诚意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意药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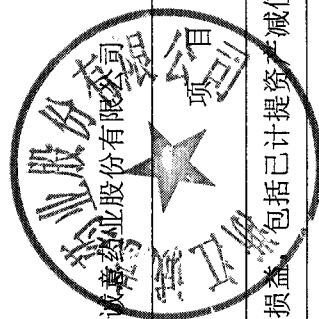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贤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报告日期: 2017年1月15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姚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42.98	-627,083.22	-262,92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5,730.65	4,154,306.51	2,228,2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389.89	385,961.64	148,38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709,463.52	3,913,184.93	2,113,758.44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7,453.94	493,662.79	324,803.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2,009.58	3,419,522.14	1,788,954.6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2,009.58	3,419,522.14	1,788,954.62

法定代表人:

王意新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战忠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42.98 元、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627,083.22 元、2014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62,921.07 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二)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255,730.65	4,154,306.51	2,228,297.54	2,537,888.70

2.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1)2016 年度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1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23,34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2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3	2014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29,98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4	2015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补助	24,776.74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头区发改局
5	2015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18,585.64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6	2015 年度房产税优惠减免款	482,157.97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地税局
7	2015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商务厅
8	2015 年度区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科技局
9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176,996.16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地税局
10	2015 年度区工业优惠政策项目资金补助	776,7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11	2016 年度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12	2014 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省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农林 水利局

13	2016 年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1,294.14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14	2016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15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出口奖励补助	143,7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16	2015 年度洞头区商贸流通业国内参展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17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18	2016 年度污染治理（排污费）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19	2016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	2016 年洞头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21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环保厅
22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23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24	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安市财政局
25	2015 年度环境污染防治引导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26	2014 年度淮安市社会引才奖励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7	2015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28	2014 年度江苏省“博士计划”奖励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人社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厅
29	2015 年江苏省“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小 计	3,255,730.65		

2)2015 年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23,34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4]166 号
2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3]250 号
3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科技厅	浙财教[2014]78 号
4	2014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市区)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 科技局	温财教[2015]152 号
5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生产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科技局	洞财预[2013]246 号
6	2014 年度洞头技改及工业优惠政策资金	29,98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5]280 号
7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8,234.02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人社局 财政局	洞人社[2013]86 号
8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87,137.59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人社局 财政局	洞人社[2013]86 号
9	免征房产税	472,782.62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征[2015]23 号
10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5,732.28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规费[2015]27 号
11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 科技局	温财教[2015]446 号
12	助推实体做优做强补助	1,078,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 号
13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 号
14	新“小上规”、“企转股”的奖励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 号
15	市级安全标准化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 号
16	扶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103,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 号
17	对外参展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发[2014]2 号
18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预[2015]227 号
19	2014 年度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7,9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经信局 洞头区发改局	洞财企[2015]257 号
20	洞头区重点科技人才创新团队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科技局	洞科[2015]15 号
21	2015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5]35 号
22	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整治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预[2015]296 号
23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关键技术研究与提升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科技局 财政局	洞科[2015]17 号
24	2015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环保局	洞环字[2015]58 号
25	2015 年浙江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安监局	洞财预[2015]315 号

26	2015 年度污染治理(排污费)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区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预[2015]305 号
27	2014 年江苏省“博士计划”专项经费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技厅 人社厅 江苏省教育厅 卫生厅	苏人才办[2014]4 号
28	2014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	浦环发[2014]49 号
29	2013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 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发[2013]7 号 淮人才办[2013]12 号
30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环保厅	苏财建[2009]221 号
31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浦环发[2009]45 号
32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财工贸[2011]75 号 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33	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经信委 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经信科创[2013]337 号 淮财工贸[2013]31 号
34	2014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人才办[2014]9 号 淮人才办[2014]14 号
35	2014 年度重点企业引才引智竞赛活动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浦人才[2014]5 号
	小 计	4,154,306.51			

3)2014 年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2013 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科技局	温市科发[2013]127 号
2	2013 年度县企业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补助	93,5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头县发改局	洞财企[2014]78 号
3	2013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洞头县委 洞头县人民政府	洞委[2013]1 号
4	羊栖菜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科技局	洞财预[2013]246 号
5	2013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	209,4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4]147 号
6	2013 年度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	30,360.00	与资产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经信局	洞财企[2014]166 号
7	2013 年度稳定就业社保补贴及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2,949.02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人社局办公室	洞人社发[2013]86 号
8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商务厅	浙财企[2014]90 号
9	2013 年房产税优惠减免款	407,532.05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政[2014]21 号

10	2013 年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款	410,923.14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政[2014]21 号
11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经信委	浙财企[2013]250 号
12	2014 年温州专利示范企业资助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财政局 科技局	温财教[2014]461 号
13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洞地税规费[2014]29 号
14	县环保局 2014 年度在线监控运行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环保局	洞财行[2014]249 号
15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环保厅	苏财建[2009]221 号
16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财工贸[2011]75 号 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
17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5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保局	浦环发[2009]45 号
18	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3,333.33	与资产相关	淮安市经信委 财政局 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淮经信科创[2013]337 号 淮财工贸[2013]31 号
	小 计	2,228,297.54			

(三)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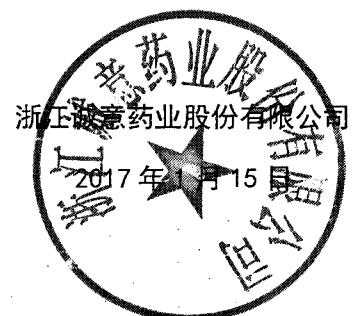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盘亏损失				19,610.76
捐赠支出	-180,000.00	-3,000.00	-176,000.00	-1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02,770.00	1,300.00		327.00
其他	115,619.89	387,661.64	324,381.97	-12,530.61
合 计	438,389.89	385,961.64	148,381.97	-92,5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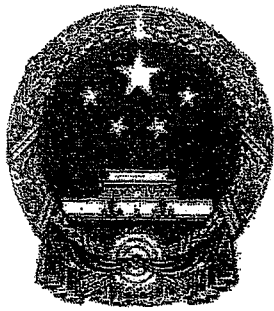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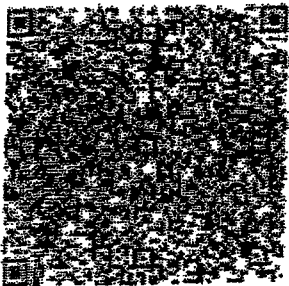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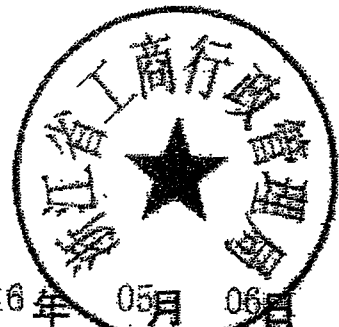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111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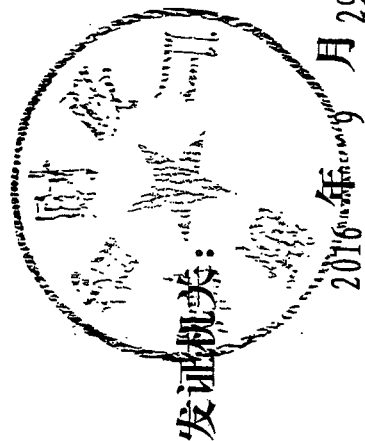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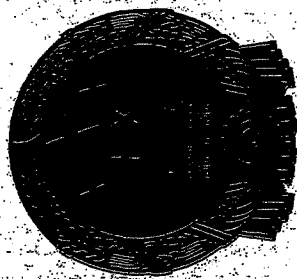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4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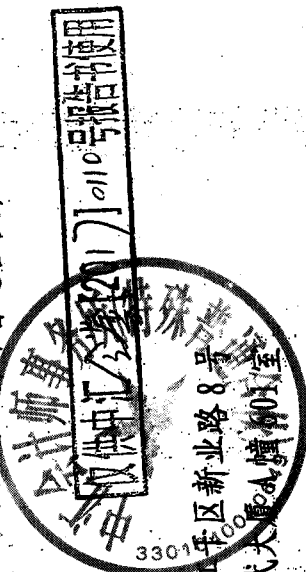
人民币 10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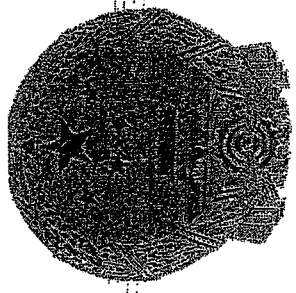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3] 54 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 年 12 月 4 日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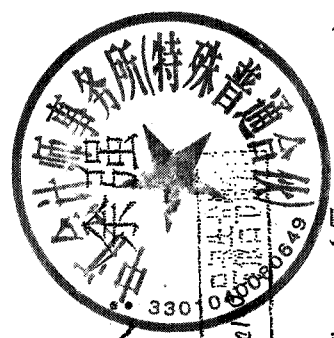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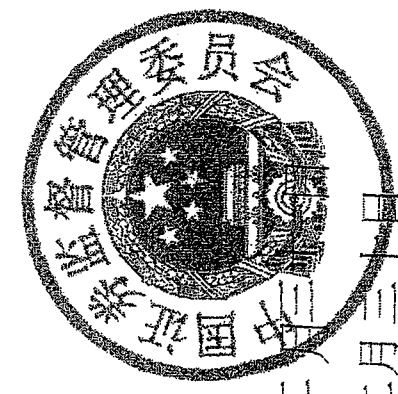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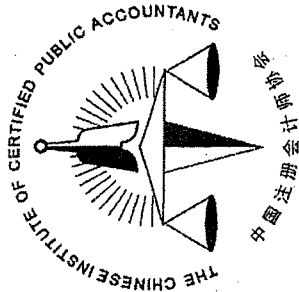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31日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Sex: 1972-11-26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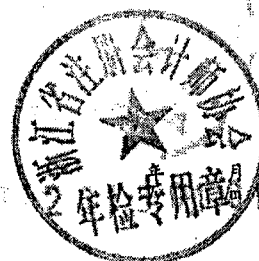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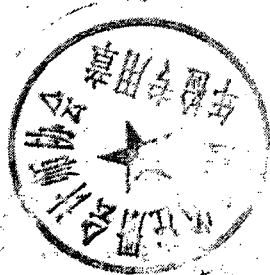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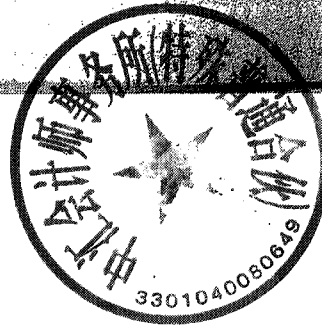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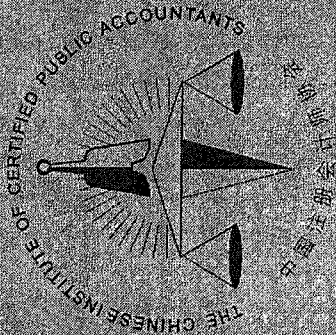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女

1982-01-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410426198201182367

姓

Full name

名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Sex

性别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姓

姓

姓

姓

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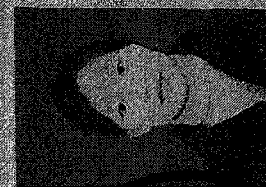
姓

姓

姓

姓

姓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二十四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0)